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獨立出版社印行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羅剛教授遺書

弁言

中國國民黨之有宣言，防於檀香山與中會之成立；以迄去年舉行之五屆三中全會，其間歷時蓋四十有四年。民國十三年以前，截至「第二次對於金佛郎案之宣言」止，凡四十五篇，其中或用黨之名義發表，或由總理個人名義發表，除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中國同盟會爲團結同志宣言、國民黨組織宣言、國民黨宣言等五篇外，皆爲總理所手訂或署名。民國十四年以後，截至最近，凡二十篇，皆爲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宣言。

攷諸宣言之內容，大都盱衡當時之國家形勢，揭發中國國民黨救國匡時之主張；在各宣言前，必有若干之艱苦經驗；各宣言後，又必有無限之奮鬥努力。而中國國民黨革命建國之大業，即於此艱難困苦中逐漸邁進，逐漸完成。今欲體認中國國民革命之行程，當前國家處境之真象，與夫個人修德立業之道，對於中國國民黨歷次發表之宣言，不能不有深切之研究。

至於文章彪炳，漸義宏深，抑亦爲中國現代革命文學之寶典。用爲彙集刊印，以供國人之閱讀。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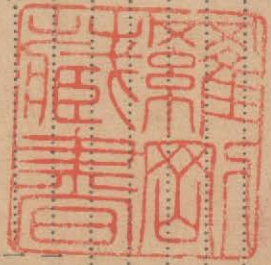


005.41
~~8548~~
8536

目次

弁言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	一
檀香山臨時中會成立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	二
香港與中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
中國同盟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七年	五
中華民國軍對外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	七
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	八
中國同盟會為團結同志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	九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一四
國民黨組黨宣言	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一五
國民黨宣言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九
爲袁氏叛國對國民宣言	民國二年七月	二七
中華革命黨宣言	民國三年七月	二七
討袁宣言	民國四年	二九
討袁二次宣言	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三〇
規復約法宣言	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三三

目次



就海陸軍大元帥職宣言	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三四
護法宣言	民國八年二月	三五
遷移軍政府宣言	民國九年六月	三七
軍政府爲北方破壞和平宣言	民國九年十二月	三七
就大總統職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三八
就大總統職對外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三九
工兵計畫宣言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四〇
爲徐世昌退職對外宣言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四二
宣布粵變頭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四三
中國國民黨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四六
與越飛聯合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五〇
和平統一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五一
實行裁兵之宣言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五三
爲否認北政府對外宣言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五
爲曹錕賄選竊位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五六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五七
關於海關問題之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五八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三年一月	六一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七一
中國國民黨爲德發債票案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七三
中國國民黨關於黨務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七五
中國國民黨對於各國退還賠款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	七六
中國國民黨對於金佛郎案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七七
對於廣州罷市事件之宣言	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七九
爲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八二
九七國恥紀念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七日	八四
北伐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八八
北上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九〇
入京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九四
第二次對於金佛郎案之宣言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九五
中國國民黨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九六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一〇〇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整理黨務案宣言	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一一五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一一八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一二七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二八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三四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一三七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三九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	民國廿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四四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廿年十一月廿三日·····	一四六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年十二月廿九日·····	一四九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一年三月六日·····	一五一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一五三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三年一月廿五日·····	一五四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十日·····	一五七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一五八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五年七月十四日·····	一六九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廿六年二月廿二日·····	一七三

中國國民黨宣言集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公歷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

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蕞蕞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抒此時艱，奠我中夏。仰諸同志，盍自勉旃！謹訂規條，臚列如左：

一、是會之設，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罔通；國體抑損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爲害何極！茲特聯絡中外華人，創興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一、凡入會之人，每名捐會底銀五元。另有義捐，以助經費；隨人惟力是視，務宜踴躍赴義。

一、本會公舉正副主席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以專司理會中事務。

一、每逢禮拜四晚，本會集議一次；正副主席必要一位赴會，方能開議。

一、凡會中所收會底各銀，必要由管庫存貯妥當；或貯銀行，以備有事調用。惟管庫須有殷商二名担保，以昭鄭重。

一、凡會中捐助各銀，皆爲幫助國家之用，除此不得動支，以省浮費。如或會中偶遇別事，要用小費者，可由會友集議妥允，然後支給。

一、凡新入會者，須要會友一位引薦担保，方得准他入會。

一、凡會內所議各事，當照捨少從多之例而行，以昭公允。

一、凡以上所訂規條，各友須要恪守。倘有善法，亦可隨時當衆議訂加增，以臻完美。

香港興中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

中國積弱，至今極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本可發奮爲雄，無敵於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鸞爵竇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蠶食鯨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嗚呼危哉！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免奴隸於他族。用特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盡自勉旃。僅訂章程，臚列如左。

一 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二 宗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果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當今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遭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協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文案，一人爲洋文文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辦一事，必齊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

發給憑照持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換交。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依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支會，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才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各國人士，倘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入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贊助。故今日廣爲搜集，乃爲各會之職司也。

八 款項宜籌也。本會所辦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集鉅資。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各便。所以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即彙寄至總會收入，發給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報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便各友時到敍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弄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

。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依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中國同盟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歷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佈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滌二百六十年之虜腥，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惟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佈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

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國 中華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辦變之屈辱

——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

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而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

中華民國軍對外宣言(軍政府定頒)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歷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中華民國軍奉令驅除異族專制政府，建立民國；同時對於友邦各國，益敦睦誼，以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民之福祉。所有國民軍對外之行動，宣言如下：

- (一) 所有中國前此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 (二) 償款外債，照舊担認，仍由各省洋關如數攤還。
- (三) 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體保護。

- (四) 保護外國居留軍政府占領之區域內人民財產。
- (五) 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各國權利，及與各國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之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 (六) 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國民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 (七) 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爲戰爭用之物品者，一概搜獲沒收。

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

現政府之不足以救國，除中國喪心病狂之憲政黨外，販夫牧豎，皆能洞知，何況憂時之志士。故自同盟會提倡種族主義以來，革命之思想，統治界學界軍界，以及工商界，皆大有人在。顧思想如是之發達，人才如是之衆多，而勢力猶然孱弱，不能戰勝政府者，其故何哉？有共同之宗旨，而無共同之計畫；有切實之人才，而無切實之組織也。何以言之？如章太炎陶成章劉光漢等，已入黨者也；或主分離，或主攻擊，或爲客犬，非無共同之計劃以致之乎！而外此之入主出奴，與夫分援樹黨，各抱野心，更不知凡幾耳。如徐錫麟溫生才熊成基輩，未入黨者也；一死安慶，一死廣州，一死東三省，非無切實之組織有以致之乎！而前此之朝秦暮楚，與夫輕舉妄動，拋棄生命者，更不知凡幾耳。前之缺點，病不合，推其弊，必將釀歷史之紛爭；後之缺點，病不通，推其弊，必至噴黨員之墜落。前一缺點，伏而未發；後一缺點，則不自今日摧殘過半人才始。前精衛陷北京，南洋保皇報曾載有曰，「跳來跳去，祇此數人！」嗚呼！有此二病，不從根本上解決，惟挾金錢主義，臨時召募烏合之衆，雜於黨中，冀僥倖以成事

，豈可必之數哉！此吾黨義師所以屢起屢蹶，而至演最後之慘劇也。

同人等激發於死者之義烈，各有奮心，留港月餘，冀與主事諸公，婉商善後補救之策。乃一則以氣鬱身死，一則以事敗心灰，一則燕處深居，不能謀一面；於是羣鳥獸散，滿腔熱血，悉付之汪洋泡影中矣！雖然，黨事者，黨人之公責任也；有倚賴性，無責任心，何以對死友於地下？返滬諸同志，迫於情之不能自己，於是乎有同盟會中部總會之組織；定名「同盟會中部總會」者，奉東京本會為主體，認南部分會爲友邦，而以中部別之，名義上自可無衝突也。總樞關設於上海，取交通便，可以聯絡各省，統籌辦法也。各省設分部，總攬人才，分担責任，庶無顧此失彼之虞也。機關制取合議，救偏弊防專制也。總理暫不虛設，留以待賢豪，收物望；有大人物出，當適如其分，不至鄙夷不屑就也。舉義必由總部召集，各分會提議，不得懷抱野心，輕於發難；培元氣，養實力也。總部對於各團體相繫相維，一秉信義，而籠絡誘騙之手段不得施也。各團體對於總部，同心同德，共造時機，而省界感情之故見不可現也。組織之內容，大概如是，海內同志，其以爲不謬，肯表同情贊助歟！黨人幸甚！中國幸甚！宋教仁陳其美徐潛鄧道藩關詠南陳勸生史家麟王謫盧張仁鑑潘祖彝林琛李治梁鑿李光德倪韓漢范光啓姚志強楊兆岑呂志伊江鏡清胡朝陽章梓張卓身周日宣曾傑沈瓊譚人鳳譚毅君陳道

中國同盟會本部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

維我黃祖，桓桓武烈，戡定禍亂，實肇中邦，以遺子孫。有明之時，遭家不造，觀此閔兇。葛爾黷虜，包藏禍心，乘間窺隙，盜竊神器。淪衣冠於豕鹿，夷華胄爲輿臺；徧綠水青山，盡獸蹄鳥跡。蓋吾

族之不獲見天日者，二百六十餘年。故老遺民，如史可法黃道周倪元璐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諸人，嚴春秋夷夏之防，抱冠帶沉淪之痛，孤軍一旅，修戈矛於同仇，下筆千言，傳楮墨於來世。或遭屠殺，或被焚燬，中心未遂，先後殞落；而義聲激越，流播人間，父老遺傳，尚在耳目。自延平以括金田，吾伯叔昆季，諸姑姊妹，奉先烈遺志，報九世之仇，爲爭自由爭人道而死者，實一千二百萬人；於戲！烈矣！

吾等生當斯時，顧瞻身影，紆軫中結，潸然雪涕，謹承先志，勿敢隕越。用是馳驟四方，以求同德，持民族民權民生三大旨，期實行其志。設同盟本部於日本東京，設支部於各省及歐洲美洲澳洲安南暹羅南洋羣島等處；發其智能，以圖大舉，籌路黨纒，於今八年。或刊報紙，以揚漢風，或遣偏師，以塞虜胆；而惠州之役，萍鄉之役，鎮南之役，廣州之役，良材駿雄，前仆後繼，斷脰決腸，維繫牢獄，輾轉人間，漂淪絕域者，何可指數！以死者愈繁，益用自勵，日居月諸，走無停足。誠欲於頽波橫流之中，拯同胞於沉溺，鐵騎金槍之下，返大漠之山河。此物此志，寧有他哉！

今者天亡索虜，人心思漢，朔風變楚，天下響應；智勇之師，其會如林，旬月之間，裁定東南大局。上而士夫，下而嬰媿，皆知凌厲蹕發，以求其友；雲氣飛揚，日月再現。雖將帥努力，士卒知方，而黃祖之靈，吾伯叔昆季，諸姑姊妹，克念舊烈，實深賴之。惟元兇尚在，中夏未清，封豕長蛇，吞食上國，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有同胞未離鬼趣，恨燕南實慘人疴。吾等罔敢自弛，以逸時會，憂惕之念，造次不衰。蓋懼馬首徘徊，雄師已老，江山黯淡，汗血生涼。輒願策其至愚，隨伯叔昆季諸姑姊妹之後，長驅河朔，牽庭掃穴，以復我舊邦，建立民國，期得竟其始志。

或者不察，妄事猜貳，用事謠諑。謂將矜伐舊績，倣倪羣倫，大執政權，而家天下。心有所蔽，故言失其道，說者蓋未嘗觀遠西歷史者也。歐洲諸邦，無論政治革命，種族革命，當伏處之時，無不有少

數愚夫，懷包辛痛，集會結社，爲之祕畫；密雲不雨，伏藥徧地，迅雷乘之，乃易爆發，其理勢使然。功成事遂，則散處朝市，或悠悠林野，各得其所，不聞有私政之事。蓋天下公器，人權式尊，政之所歸，民實界之。大道之行，不可以界，天命惟民，古訓是則；東西寧有異哉？嗟乎！自鞮虜入關，禮樂淪失，腥羶之氣，播被華夏。吾民熏習已久，斷其本性，神智黷蝕，大陸國風，所含已薄；而卑險險謔，嫉伎齷齪諸惡德，瀾紱錯紵，盤鬱膠著於腦間，至不可脫拔，尙流染於神明苗裔，是東胡之罪，而吾民亟當澣洗者也。

方今民氣昭蘇，天心祚漢，逆胡摧滅，近在星朝，與子同胞，能無奮起！大風捲水，是旗門斬將之辰；清冽吹寒，正雪夜擒王之會。寶刀輝灼，騎大馬而渡臨洮；鼙鼓縱橫，驅胡雛而還長白。夜半惟聞刁斗，軍中之號令森嚴；戰場怒放奇葩，朔北之風雲慘澹。此正志士鷹揚之日，雄夫振臂之時。佇看雪磧風高，飲馬長城之窟；不管天山草白，放牛戈壁之原。卸甲臨風，飲八斗而不醉；行歌攜手，同仇呢而無猜。流令聞於無窮，巍巍者銅像；揚天聲於塵海，泱泱乎大風。人道保其均衡，宇宙增其福祉。樂天依命，德以之和；平等自由，法爲之界。融融洩洩，其樂無極。吾伯叔昆季諸姊妹，賦性清明，宅志仁愷者，其亦動悽愴之感，捐其乖迕，而生同舟共濟之念乎！用假文辭，謹宣其意如此。皇天后土，實共鑒之！

中國同盟會爲團結同志宣言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

本會以異族僭亂，天地慘曠，民不聊生，負澄清天下之任；使朱明之緒不絕，太平之師不濟，則猶

是漢家天下，政由己出，張弛自易。又羣治之進，常視其民品之隆污，以爲之衡，故本會主義，於民族之後，加以民權民生。三者之中，鑷於時勢，差有緩急；而所以繕美羣治之道，則初無輕重大小之別。遺其一則俱敝，舉其偏則兩乖。吾黨之責任，善不卒於民族主義，而實卒於民權民生主義，前者爲之始端，後者其究竟也。

八年以來，義聲所感，智能輻輳，分會成者數十，吾黨足跡遍於天下。武漢事興，全國響應，匝月之間，恢復兩都，東至於海，南及閩粵，風雲決動，天下昭蘇。當此千載一遇之會，得馳驟其間，爲主義效其忠，爲社會盡其瘁，亦吾黨萬歡極樂之時哉！

惟吾黨之衆，散處各地，或僻在邊徼，或遠居海隅，山川修阻，聲氣未通，意見不相統屬，議論歧爲殊途。貪夫敗類，乘其間隙，造作謗言，以爲簧鼓；漢奸滿奴，則又冒託虛聲，混跡樞要。當臨時政府組織之際，其禍乃大著。此皆吾黨聲息隔絕，不能自爲聯合，致良惡無從而辨，薰蕕同於一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其爲害於本會者猶小，害於民國乃大，則本會之造成靈敏機關，剔棄敗類，圖與吾軍政府切實聯絡者，則今日之急務也。

今者漢陽復失，虜軍尚在，勝敗之數，未能逆料。設一旦瓦解，民氣銷沉，當今千鈞一髮之時，則冒鋒鏑，捐肝腦爲前驅，以爭其最後者，舍吾黨其誰屬！非好爲此不祥之言，以相驚恐；書不云乎，「兩軍相對峙，心哀者勝」，亦黯弱之民，見理不真，威信未固，無足恃耳。是吾黨當亟爲一致之行，操必死之決心，秣馬厲兵於鐵血中，而養成其潛勢力以爲之後盾；鞏固基礎之道，舍是甯有愈哉！

若夫虎嘯而谷應，風起而波湧，物類之善於感召，人則亦然。軍興以來，智勇之士，雄駿之倫，輿時俱起；廊廟之上，戰陣之中，所需正急。吾黨宜廣益其結納，羅致碩人，以閱其力。惟必先自結合，

以成鞏固不破之羣；勢已厚集，則來附者自多。密成之蔭，衆鳥歸之；大風之會，羣音湊之；必然之勢也。

上述數事，其端至淺，不必深思遠識之士而能知之。是則本會之改造，與吾黨之聯合，固通於利害，忍而不能舍者。而吾黨偏怯者流，乃倡爲「革命軍起，革命黨消」之言，公然登諸報紙，至可怪也。此不特不明乎利害之勢，於本會所持之主義而亦糟之，是儒生闖茸之言，無一槩之值。言夫其事之起，則此晚近之世，吾黨之起於各省者屢矣，又何待於今日。言夫其成功，則元兇未滅，如虎負隅，成敗未可豫賭，即曰成矣，而吾黨之責任，豈遂終此乎！中心未遂，盟誓已寒，義士所不忍爲。

吾黨固非僅操民族主義者也。夫衆人以爲羣，羣之盛衰，則常視乎其羣之人以爲進退。國之羣大於部落，亦猶是羣也；故國之興衰治亂，視其民而知焉。國之藉以膠固者，其力常在於民，主治者其末矣。脆弱之羣，得賢明之元首，非不足以維持其態度於一時，然其敝也，則終至失其扶衰集散之力。西方之人，其心幻中有天國，莊嚴華妙而居之者皆天人。蓋欲造神聖莊嚴之國，必有優美高尚之民，以無良民質，則無良政治，無良政治，則無良國家。吾見夫人權頹敝者，其民多羸弱，禍害倚伏，無由而絕。國之與民，因果相環，往往爲常智之所忽，其端至微，烏可以語鹵莽躁急者哉！則吾黨所標三大主義，由民族而民權民生者，進行之時有先後，而欲造成圓滿純固之國家，以副其始志者，則必完全貫徹此三大主義而無遺。即吾黨之責任，不卒之於民族主義，而卒之於民權民生主義者，則固無庸疑也。

外間謠諑，有謂吾黨將以天下爲己私者，不過嫉妬之言，已宣言以匡其謬，並使邦人諸友知吾黨之真意而祛其疑惑，引輿論爲一途，亦吾黨進行上不能已之事。

今者總理歸來，本會因地之便，集滬居各省職員開臨時會議，舉如上所說，請之總理，相爲討

論：謹因緣舊制，略事變更，定爲暫行章程，以求適順乎時勢。俟民國成立，全局大定之後，再訂開全體大會，改爲最宏大之政黨，仍其主義，別草新制，公布天下。

於戲！崑崙之山，爲黃河之源，渾渾萬里，東入於海，中有偉大民族，代產英傑，以維其邦國。吾黨義烈之士，對茲山河，雄心勃鬱，其亦力任艱鉅。以光吾國而發揮其種性乎！銅像巍巍，高出雲際，令德聲聞，流於無窮，吾黨其勉之哉！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中華締造之始，而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踏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膽，爲國民告。

○ 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鐘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徧於十餘行省，雖疆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

以爲共同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政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此清庭，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挈，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

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墮，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騰發，諸友邦對之，抱和平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隣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能倖獲，對方方針，實在於是。

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者！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即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

國民黨組黨宣言

——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一國之政治，常視其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以爲推移。其中心勢力強健而良善，其國之政治必燦然可

觀；其中心勢力脆薄而惡劣，其國之政治必闇然無色。此消長倚伏之數，固不必論；其國體之爲君主共和，政體之爲專制立憲，而無往不如是也。天相中國，帝制殄滅，既改國體爲共和，變政體爲立憲，然而共和立憲之國，其政治之中心勢力，則不可不匯之於政黨。

今夫國家之所以成立，蓋不外乎國民之合成心力；其統治國家之權力，與夫左右此統治權力之人，亦常存乎國民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綱維之。其在君主專制國，國民合成心力趨重於一階級，一部分，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爲閥族，爲官僚；其在共和立憲國，國民合成心力，普遍於全部，故左右統治權力者，常爲多數之國民。誠以共和立憲國者，法律上國家之主權在國民全體，事實上統治國家之機關，均由國民之意思構成之，國民爲國家之主人翁，固不得不起而盡此維持國家之責，間接以維持國民自身之安寧幸福也。

惟是國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國民人人皆直接發動之者。同此圓頂方趾，其思想智識能力不能一一相等論者衆矣，是故有優秀特出者焉，有尋常一般者焉，而優秀特出者，視尋常一般者常爲少數，雖在共和立憲國，其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之作用，而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者，亦常在優秀特出之少數國民。在法律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組織爲議會與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國民；在事實上，則由此少數優秀特出者集合爲政黨，以領導全部之國民。而法律之議會與政府，乃不過藉法律，俾其意思與行爲，爲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真能發縱指示爲議會或政府之腦海者，則仍爲事實上之政黨也。是故政黨在共和立憲國，實可謂爲直接發動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體，亦可謂實際左右其統治權力之機關。

且夫政黨之爲物，既非可苟焉以成，故與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同其趨向，非具有所謂強健而良善之條件，不足以達其目的。強健而良善之條件者非他，即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

破之政見是也，苟具有鞏固龐大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壁壘既堅，旗幟亦明，自足以運用其國之政治。而貫激國民福之齟齬。進而組織政府，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責任內閣制之國，大總統舉立於超然地位，故政黨不必爭大總統，而只在組織內閣），以其所信之政見，舉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則使他黨執政，而已處於監督之地，相摩相蕩，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機。是故政黨政治，雖非政治之極則，而在國民主權之國，則未有不賴之爲唯一之常軌者。其所以成爲政治之中心勢力，實國家政治進化自然之理，勢非如他之普通結社。可以若有若無者也。

今中國共和立憲之制肇興久矣。舉國喁喁望治，皆欲求所以建設新國家之術，然爲問國中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果何在？有識之士，皇然憂時，擾用徒衆，雜糅龐合，樹幟立壘，號曰政黨者亦衆矣；然爲問適於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縱曰庶幾將有近似者焉，然又爲問能合於共和立憲國之原則，不以類似他種國家之他種中心勢力雜乎其間，而無愧爲共和立憲國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誰乎？實而言之，中國雖號爲共和立憲，而實無有強健而良善之政黨焉，爲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而勝任愉快者。夫共和立憲國之政治，在理末有不以政黨爲其中心勢力，而其共和立憲，猶可信者，而今乃不然，則中國雖謂無共和立憲國之實質焉，可也。嗟乎！與言及此，我國人其尚不知所以自反乎！我國人之有志從事於政黨者，其尚不知所以自處之道乎！

曩者吾人痛清帝之專制也，共圖推去之，以有中國同盟會。比及破壞告終，建設之事，不敢放置，爰易其內蘊，進而入於政黨之林。時則志士雲起，天下風動，結社集會，以談國家事者比比焉。吾人求治之心，急切莫待，於是不謀而合，投袂並起，又有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之組織。凡此諸黨，靡嚮所及，無非欲以利國福民，以臻於強健良善之境。然而志願雖宏，力行非易，

分道揚鑣，艱於整肅。數月以來，略有發抒而不克奏齊一之功，用樹廣大之風聲，所謂不適於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者，吾諸黨蓋亦不免居其一焉，此吾人深自引責而不能一日安者，若不圖改弦更張之策，爲集中統一之謀，則是吾人放棄共和國民之天職，罪莫大焉。

且一國政黨之興，只宜二大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方今羣言緒亂，宇內雲擾，吾人尤不敢不有以正之，示天下以範疇。回顧茫茫，此尤不得不以此遺大圖艱之業，自相召勉者耳。爰集衆議，詢謀僉同，繼自今，吾中國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相與合併爲一，舍其舊而新是謀，以從事於民國建設之事，以漸漸達於爲共和立憲國之政治中心勢力，且以求符於政黨原則，成爲大羣，藉以引起一國二大對峙之觀念，俾其見諸實行。

共和之制，國民爲國主體，吾人於使人不忘其義也，故顏其名曰國民黨。黨有宗旨，所以定衆志，吾黨以求完成共和立憲政治爲志者也，故明其義曰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衆志既定於內，不可不有所標幟於外，則黨綱尙焉；故斟酌損益，義取適當，概引五事，以爲揭櫫；曰保持政治統一，將以建單一之國，行集中之制，使建設之事，綱舉而目張也；曰發展地方自治，將以練國民之能力，養共和之基礎，補中央之所未逮也；曰厲行種族同化，將以發達國內平等文明，收道一同風之效也；曰採用民生政策，將以施行國家社會主義，保育國民生計，以國家權力，使一國經濟之發達均衡而迅速也；曰維持國際和平，將以尊重外交之信義，維持均勢之現狀，以專力於內治也。凡此五者，綱領略備；若夫條目，則當與時因應，不克固定。

嗟乎！時艱方殷，前途正遠，繼自今吾黨循序以進，懸的以赴，不務虛高，不涉旁歧，孜孜以吾黨之信條爲理，其餘所謂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庶幾可以計程躋之歟！由

是而之專則，將來運用政治之中心勢力，亦庶幾可以歸於政黨之一途，而有以副乎共和立憲國之實質。慎之君子，其亦有樂與從事者乎，是尤吾黨之人，所樂爲軌範者耳。

國民黨宣言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

吾人曩者大革命之目的何在乎？曰推翻不良之政府，而建設良政治也。今革命之事畢矣，而革命之目的尚未全達，是何也？不良之政府雖倒，而良政治未嘗有也。故民國成立，已屆年餘，而政治之紛擾，無一定策畫如故也；政治之污穢，無掃盪方法如故也。以若斯之政府，而欲求得良好之政治，既不可能，又不可望矣。則吾人今日所負責任，當繼是進行，以赴吾人大革命最終之目的，努力從事良政治之建設，而慰國民望治之熱心，則所不能辭也。

今有將傾覆之大廈焉，居者知危象之日著，非補罅救隙所可將事也，乃共謀破壞之。而爲永固之建設；則其目的非僅在破壞之成功，而在永固之建設可知也。及至破壞既完，乃不復殫精竭慮爲求固建設，使第成形式，卽爲已足，風雨一至，其易傾覆，固無異於曩時也。此苟安之計，非求完之策也。而今曰民國之現象則如是也。故吾人今後之進行，當覺悟於吾人目的之未達，本此現具之雛形，而爲一石一木一椽一棟之選擇，堅築基礎，確定本幹，則庶幾大廈之建設乃完成，而始不違破壞之本意也。

夫今日政治現象，卽錯亂而無頭腦，而國民意思，亦無統系條理之可尋，則建設良政治之第一步，首宜提綱挈領，發爲政見，公布天下；本此綱領而爲一致之進行，則事半功倍之道矣，吾黨此屆選舉，已占優勝，是國民所期望吾黨者殷，而吾黨所負担責任者重，爰舉關於建設之大綱，以謀良政治之實現

。吾黨君子，其本此而奮勵其進行焉。

一 對於政體之主張

(一)主張單一國制 單一國制與聯邦國制，其性質之判別，盡人皆知。而吾國今日之當採單一國制，已無研究之餘地，臨時約法已規定我國為單一國制，將來憲法，亦必採用單一國制，自不待言。惟今尙多有未能舉單一制之實者，故吾黨不特主張憲法上採用單一國制，并力謀實際上舉單一國制之精神。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一。

(二)主張責任內閣制 責任內閣制之意義，世之闡明者已多，無俟殫述。蓋責任內閣制之要義，即總統不負責任，而內閣代總統對於議會負責任是也。今吾國之現行制，責任內閣制是也。然有責任內閣制之名，而無責任內閣制之實，故政治因之不舉。吾黨主張將來憲法上仍採用責任內閣制，并主張正式政府由政黨組織，內閣實行負責任。凡總統命令，不特須閣員副署，并由內閣起草，使總統無責任之地位，以保其安全焉。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二。

(三)主張省行政官由民選制以進委任制 吾國省制，行之數百年，已成爲一國政治上之重心。將來欲謀吾國政治之發達，仍不得不注重省行政制，省之行政長官，歷來皆爲委任制。將來地方制度，既不能不以省行政長官爲官治行政之機關，則省行政長官須依舊採用委任制，亦事理之當然。惟各省自反正以來，其行政諸官之都督，由地方人民選舉，行之既久；其以下各機關，亦大都由地方主義而組織而任用者甚多；且軍政財政上之關係，亦無不偏重於地方。若遽以中央委任之省行政長官臨之，其無生疏扞格之弊者幾希。甚或因是以生惡因於將來預定之委任制焉，亦未可知。故吾黨主張以省長委任制爲目的，而以暫行民選制爲逐漸達到之手段。此吾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三。

(四)主張省爲自治團體有列舉之法權 在單一國制，立法權固當屬諸中央，然中國地方遼闊。各省情形各異，不能不稍事變通。故各省除省長所掌之官治行政之外，當有若干行政，必須以地方自治團體掌之，以爲地方自治行政。此自治團體，對於此等行政有立法權，惟不得與中央立法相抵觸。至於自治行政之範圍，則當以與地方關係密切之積極行政爲限，其目有六：(甲)地方財政，(乙)地方實業，(丙)地方工程，(丁)地方交通，(戊)地方學校，(己)慈善公益事業。皆明定法律，列舉無遺，庶地方之權，得所保障。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四。

(五)主張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 臨時約法規定，國務員須得參議院同意，其事之行，多所窒礙，固亟宜修正者。然吾人既主張責任內閣制，則尤希望此制之實現；欲此制實現，則莫若明定憲法，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考英國爲責任內閣制之國，雖無明定國務總理由國會推出之憲法，然英憲法爲不成文，其習慣則英王所任命之國務總理，例爲下院多數黨之首領，不可移易；實不啻由下院推出，且不啻憲法中有此明文。蓋必使國會占多數之政黨，組織完全政黨內閣，方舉責任內閣之實。而完全政黨內閣，則非採用此法，不容易成立也。故吾黨主張憲法中規定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以促責任內閣制之容易成立。其他國務員，則由總理組織之，不須國會同意。此本黨對於政體主張者五。

一 對於政策之主張

(一)主張整理軍政 今日處於武裝和平世界，對外方面，軍備亟須擴張。然擴張軍備，當自整理軍政始。蓋擴張軍備之舉，須待諸三四年後，而今日入手方法，則在整理軍政，軍政整理，而後始有擴張可言也。整理軍政方法，一曰劃分軍區。於行政區域之外，別劃分全國爲數大軍區，獨立處理軍事，使軍民分治，易於實行。一曰統一軍制。今各省軍隊之編制，亦至不一，分歧錯亂，非軍事所宜。故當使

全國軍隊，按一定之編制，俾軍事歸於統一。一曰裁汰冗兵。軍事雖應擴張，而冗兵則不可不裁。蓋兵備貴精，其操練不勤，老弱無用者，理宜一律裁盡也。冗兵既裁，然後於其強壯者訓練純熟，使之成軍，始可以擴張基礎。一曰興軍事教育。欲擴張軍備，則當求良好之將校。吾國今日之將校人才，異常缺乏；故此數年中，亟宜振興軍事教育，以養成一般將校人才。一曰擴充兵工廠。吾國今日軍備上最大缺點，則爲器械不足，兵工廠只有數所，而製出品爲數亦微，今日即欲擴張軍備，然無器械，與徒手無異，故宜極力擴充兵工廠，先使器械豐富。此數者，皆爲本黨擴充軍備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一。

(二)主張劃分中央地方之行政。欲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行政，須先明中央與地方之區別。中央爲全國行政主體，即中央政府是也。地方爲一區域之行政主體，而在中央下者有二：(甲)地方官治行政主體，即地方官；(乙)地方自治行政主體，即地方自治團體。如是則可知地方自治團體，與地方官治主體之區別；即劃分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及中國宜採之制度，有三要義焉：一曰中央行政消極的多，地方行政積極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對外的多，地方行政對內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政務的多，地方行政業務的多也。既明乎是，則當知地方分權，本不問官治自治。今世人所謂地方分權，皆指地方官治言。而地方分權，實與地方自治不同；吾人不重在地方分權，而重在地方自治也。本此定義，中央之行政權，宜重以政務之性質與便宜，分配於中央與地方，而中央則統括的，地方則列舉的。故本黨所主張之劃分如左：

(子)中央行政由中央直接行之，其重要行政，曰軍政(一行政，二事業)，曰國家財政，曰外交，曰司法，曰重要產業行政(如鑛政漁政路政墾地)，曰國營實業，曰國營交通業，曰國營工程，曰國立學校

，曰國際商政（移民通商船政）。

（丑）地方行政分二種：一曰官治行政，一曰自治行政。官治行政，以中央法令委任行之，其重要行政曰民政（警察衛生宗教戶口田土行政），曰產業行政，曰教育行政。若自治行政，地方自行立法，其重要行政，曰地方財政，曰地方實業，曰地方交通業，曰地方工程，曰地方學校，曰慈善事業，曰公益事業。此劃分之大較也。此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二。

（三）主張整理財政 中國財政，芬如亂絲，久言整理，而終無整理之望者，固由於不得其人，而亦以整理之非道也。整理財政之道若何？試約舉之：一曰厲行會計制度。訂會計法，立會計機關，爲嚴密之預算決算，並掌支納，以盡祛浮濫之弊。一曰統一國庫。現在國庫久不統一，宜將國家歲入，悉統一於國庫，於中央設立總庫，於地方設立支庫，他機關不得代其職權。一曰設立中央銀行。集中紙幣發行權，吸收各地官銀局，立一規模宏大之中央銀行，復集中紙幣發行權於中央銀行。其私家銀行及地方銀行，不得發行紙幣，使中央銀行有支配全國金融界之能力，一曰整理公債。今日公債信用不堅，而利息則厚；且中央公債與地方公債，担負不清，尤非所宜。此後當酌量情形，其應歸諸中央者，則中央完全担負之；其應歸諸地方者，則地方完全担負之；其利息過重者，則換借之；其公債之必要者，則新發之。一曰劃定國費地方費。今者何爲國費，何爲地方費，殊不明晰；宜按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劃分，地方自治經費爲地方費，餘者則皆爲國費，屬於中央，統一國庫。一曰劃定國稅地方稅。此項劃分，當依國費地方費爲標準，事實上宜於地方稅者，則爲地方費；事實上宜於國稅者，則爲國費；劃分之後，有應增加新稅者，有應裁去舊稅者（如厘金之類）；總之以有利無害爲前提。一曰改良幣制，行虛金本位。中國幣制，欲求實際達到改良目的，當採金本位；然事實上有所不許，蓋中國金過少而銀極多，若驟改

金本位，則大宗廢銀，無可息納，必蒙鉅大之損失，莫若先探虛金本位制，定一定之價格，以爲國際匯兌，中國仍以銀幣爲國幣，使免生無意之漲落，以漸期達於能行金本位之時代。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財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政策所主張者三。

(四)主張整理行政 整理行政最先之方法，而今後亟須本之進行，始收整理之效者，約五大端：一曰劃分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從來中央與地方官，權限多不明晰。權限亟應劃分，行政始可着手。若軍政，若國家財政，若外交，若司法行政，若礦業行政，若拓殖行政，若國際商業行政，若國有交通業，若國有實業，若國立學校，若國家工程，宜爲中央各部所直轄，或於各省特立機關掌之，地方官不復過問。若警察行政，若衛生行政，若戶口行政，若田土行政，若宗教行政，若禮俗行政，若教育行政，若產業行政等，宜爲省行政長官所掌，由中央以法令委任之。夫如是，中央與地方官之權限，乃無虞其衝突。一曰汰冗員。現用人行政。大率爲人擇事，並非爲事擇人，故各機關冗員，異常衆多。宜嚴定職掌，凡屬冗員，務期汰除淨盡而後已。一曰併閑署。現在財政支絀，多一機關，即多一消費；然爲便利政治進行，則機關固有不可不立者，惟閑署處於無用之地位。可裁則裁，可併則併，以節國費。一曰厲行官吏登庸考試。今日任用官吏，往往用違其學，或毫無學識，僅有私人援引者，故政治日趨腐敗，故宜厲行官吏登庸考試，庶得各盡所長，而真才易得，一曰實行懲戒官吏失職。前此官吏之縱肆無忌，而今亦不免者，以官吏雖失職，而不能懲戒於後也。故欲政治修明，非實行懲戒失職官吏不可。是二項均須專立考試及懲戒機關，而必以法律爲之保障，以免爲官吏勢力所摧殘，此數者，皆本黨整理行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四。

(五)主張開發產業 中國今日苟欲圖強，必先致富，以國內貧乏之狀況，則目前最亟之舉，莫若開

發產業，第舉首宜進行者數端：一曰興辦國有山林。中國有最佳最大之山林，政府不知保護興辦，棄材於地，坐失大宗利源。今農林既特設專部，則國有山林宜速興辦也。一曰治水。中國農產國，然以人力不修，時遭水患，以致饑饉頻聞。今欲國民元氣之回復，農產物之發達，則爲治水。一曰放棄荒地。以未闢荒地，放於人民，實行開墾，以盡地利。一曰振興礦業。中國礦產，十之八九，尚未開掘，實政府保護不得其道。故今後宜特提倡，或保護主義，使之振興。一曰獎勵仿造洋貨工業。工業衰敗，由來已久，其當獎勵者，固不乏一端，而仿造洋貨工業，獎勵尤宜力。蓋外貨充塞，資財流出日多，故亟須提倡仿造，以爲抵制。一曰獎勵輸出品商業。今世界列強，皆以工商立國，商戰日烈，吾國當其漩渦中，輸入之額，超過輸出之額，不亟獎勵輸出品，商業行將坐斃。此數者，皆本黨開發產業之計劃，而對於政策之主張者五。

(六)主張振興民政 民政之事，當由中央委任地方辦理，其振興之道，可得而言：一曰整理警察。警察所以保持地方治安，須切實整頓，並普及於各地，使軍隊專事對外。一曰厲行衛生。中國地方衛生，素不講求，以致疫癘時起，民生不甯；故厲行衛生，謀人民幸福。一曰調查戶口，往日調查戶口，多屬敷衍，尚無確數。今後宜再切實調查。一曰釐正禮俗。社會之良否，繫於禮俗之隆污；故敝禮惡俗，務宜釐正，以固社會根基。一曰厲行地方自治。中國地方自治不發達，如地方自治範圍中地方學校，地方實業，地方財政，地方交通業，均須厲行。此數者皆本黨整理民政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六。

(七)主張興辦國有交通業 交通事業，其屬於完全商辦者無論已；若國有交通，則政府急宜興辦，責無可辭。其應興辦者：一曰急辦國有鐵道。建築與實業固有莫大之關係，而於軍事上國際上。亦屬重

要，應酌量現狀，審其緩急，急辦國有鐵道。一曰整理電信；一曰擴充郵信。電郵二者，雖辦已久，然或未完善，或未普及，急宜切實整理而擴充之。一曰興辦海外航業。列國皆謀於海上稱雄，而我一蹶不振，不特海軍之不足數，而海外航業亦甚幼稚。故首宜振興海外航業，以發達商務。一曰整理鐵路會計。中國鐵路會計，弊竇叢生；欲盡蠲諸弊，宜使鐵路會計機關獨立，嚴立預算決算，並興辦交通銀行等。此數者皆本黨與辦國有交通事業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七。

(八)主張振興教育 教育爲立國根本，振興之道，不可稍緩，其今日所主宜振興者；一曰法政教育，一曰工商教育，一曰中學教育，一曰小學師範教育，一曰女子教育。法政教育，所以使國民多得法政常識；工商教育，所以輪進工商新知識，發達工商；中學教育，爲小學之模範，大學之基礎；小學師範教育，所以普及教育之第一步，而養成師範人才；女子教育，所以增進女子知識，發達女權。此數者，爲本黨振興教育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八。

(九)主張統一司法 司法爲三權之一，亟宜統一。其今日統一方法：一曰劃一司法制度。各省司法制度，并不一律，宜實行四級制，使各省歸於統一；其未設裁判所地方，亦須增設。一曰養成法官律師。蓋增設裁判所，則今法官尙形缺乏。一面養成法官，并設法保持法官地位，俾司法得以獨立；一面養成律師，以保障人權。一曰改良監獄。中國監獄制度，極形野蠻；今宜悉做各文明國監獄制度，極力改良。此數者，皆本黨統一司法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九。

(十)主張運用外交 當吾國之積弱，非善運用外交，不足以求存；然欲運用外交，非具世界之眼光，不足以盡其用。中國向來外交，無往而不失敗，蓋以不知國際上相互之關係，一遇外人虛聲恫嚇，即惟有讓步之一法，是誠可傷心者也。外交微奧，有應事發生者，未可預定，亦難於說明；惟外交方針，

則可約略言之：一曰聯絡素日親厚之與國。今國於世界，孤立無助，實爲危象，故必當聯絡素日親厚之與國，或締協約，或結同盟，或一國，或數國，俱爲當時之妙用。一曰維持列國對我素持之主義。吾國現勢，非致力對外之時，故宜維持列國對我素持之主義，使之相承不變，而得專心一意於內政之整理。此數者皆本黨運用外交之計劃，而本黨對於政策所主張者十。

總上所述，皆本黨所主張，提綱挈領，略得其凡。苟本是意進行，則良政治可期；國利民福之旨可達。國民若贊成吾黨所陳之政見，則宜擁護吾黨，以期實行吾黨所抱之主張，惟國民審擇之焉。

爲袁氏叛國對國民宣言

——民國二年七月——

當南北統一之際，僕推薦袁世凱於參議院，原望其開誠布公，盡忠民國，以慰四萬萬人之望。自是以來，僕於權利所在，則爲引避；有疑之交，則爲襄助。雖激昂之士，對於袁氏，時有責言，僕之初衷，未嘗少易。不意宋案發生，袁氏陰謀，一旦盡揭。僕於當時，已將反對袁氏之心，宣布天下。使袁氏果知公義自在，輿論難誣，爾時即應辭職，以謝國民。何圖袁氏專爲私謀，倒行不已，以致東南人民，荷戈而逐；旬日之內，相連並發。大勢如此，國家安危，人民生死，胥繫於袁氏一人之去留。爲公僕者，不以國利民福爲懷，反欲犧牲國家與人民，以爭一己之位置，中華民國豈容開此先例！願全體國民一致主張，令袁氏辭職，以息戰禍；庶可以挽國危而慰民望。無任翹企之至！

中華革命黨宣言

——民國三年七月——

吾黨自第一次革命，國體與政體變更後，即以鞏固共和，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己任。乃以宋案借款之故，促起二次革命；不幸精神潰散，相繼敗走，扶桑三島，遂爲亡命客集中之地矣。談及將來事業，意見紛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誶，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幾於一蹶不振，言之不勝慨歎！

文主張急進，約束前人，激勵後進，重新發起中華革命黨，海內外同志，立約宣誓，爭先恐後。夏六月，開總理選舉會，到者八省，文當選爲總理；七月八日，在日本筑地精養軒開本黨成立會。文於是就總理之職，當衆宣誓，公布中華革命黨總章。自是之後，着意進行，本部組織，於焉成立。用特通告海內外同志，自中華革命黨成立之日，凡在國內所有之國民黨本部交通部分部，被袁氏解散者，不能存在無論矣，所有海外之國民黨，除在日本東京已宣告解散外，其餘美國南洋各地未經解散者，希即一律改組爲中華革命黨（黨爲祕密團體，與政黨性質不同。凡在外國僑居者，仍可用國民黨名義，內容組織，以更張之，即希注意）。均已履行總章第七條之手續，填寫誓約者，認爲本黨黨員；協力同心，共圖三次革命，迄於革命成功，憲法頒布，國基確定時，均由吾黨員完全負責。

此次辦法，務在正本清源：（一）屏斥官僚；（二）淘汰僞革命黨，以完全統一之效，不致如第一次革命時代，異黨入據，以僞亂真。國內無論矣，即海外人士，亦須嚴加審判，非由我中華革命黨支部交通部特別選派，及其承認介紹者，政府概不收納，畀以政事，使保皇妖類，計無所施。

現在全歐戰雲密佈，各國自顧不暇，無力及我。且世界金融機關，已經紊亂，袁賊之財源已竭，餉額自空；英雄有用武之地，正吾黨努力建功之時。凡吾同志，務望担負責任，切實進行，黃龍痛飲，爲

日有期。

惟近有不寫誓約，非中華革命黨員，假國民黨名義，蠱惑我真正熱心同志，藉端滋擾，日有所見；非力加調查而甄別之，則不足以固黨基而定國是，此本同人拳拳之意也。

討袁宣言

民國四年

王子之二月，國民憫構兵之慘，許清室舊臣自新，竭誠志以臨時總統付袁世凱。四海之內，莫不走相告曰，息兵安民，以事建設，是大仁大義事也。吾民既竭誠以望袁，今袁所報民者何如哉！辛亥之役，流血萬里，人盡好生，何爲而然？苟知袁之暴戾，更甚于清，則又何苦膏血萬戶，以博一人皇帝之虛哉！所以寧死而不悔者，誓與共和相始終耳。

今袁背棄前盟，暴行帝制，解散自治會，而閭閻無安民矣；解散國會，而國家無正論矣；濫用公款，謀殺人才，而陷國家於危險之地位矣；假民黨獄，而良儒多爲無辜矣。有此四者，國無不亡；國亡則民奴，獨袁與二三附從之奸，尚可執挺啣鑿，以保富貴耳！於戲！吾民何不幸，而委此國家生命於袁氏哉！自袁爲總統，野有餓殍，而都下之笙歌不撤；國多憂患，而郊祀之典禮未忘，萬戶涕淚，一人冠冕，其心尚有共和二字存耶？既忘共和，即稱民賊，吾儕昔既以大仁大義，鑄此鐵錯，又焉敢不犯難誓死，戮此民賊，以拯吾民。

今長江大河萬里以內，武漢京津扼要諸軍，皆已暗受旗幟，磨劍以待。一日義旗起呼，義動天地，當以秦隴一軍，出關北指，川楚一軍，規畫中原，閩粵旌旗，橫海合齊魯以擣京左。三軍既興，我將與

諸君子，扼揚子江口，定蘇浙以樹東南之威。犁庭搗穴，共戮國賊，期可指日待焉。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又曰，「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正義所至，何堅不破，願與愛國之豪俊共圖之！孫文

討袁二次宣言

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文自癸丑討逆之師失敗以還，不獲親承我父老昆弟之教誨者於今三年矣。奸人竊柄，國論混淆；文於是時亦殊不樂以空言與國人相見。今海內喁喁有望治聲矣，文雖不敏，固嘗爲父老昆弟所屬役，復自顛沛，不忘祖國者，則請繼今一二爲國人談也。

文持三民主義，二十有餘年，先後舉國人號呼奔走，期以達厥志。辛亥武昌首義，舉國應之，五族共和，遂深注於四億同胞之心目。文適被舉爲一時公僕，軍書旁午，萬端草創；文所靖獻於國民者，固甚恨不能罄其惻忱，然國號改建，紀元維新；且本之真正民意，以頒布我民國約法，其基礎不可謂不已大定。故清帝退位，南北統一，文乃辭職，介舉袁氏於參議院；蓋信其能服從大多數之民心，聽義師之要求，以贊共和，則必能效忠民國，踐履約法，而昭守其信誓也。當南北兩方情志未孚時，文嘗任調和，躬至北京；並有願袁氏十年爲總統之宣言。何期袁氏逆謀，終不自掩，殘害善良，弁髦法律；壞社會之道德，奪人民之生計。文故主興討賊之師，所以維國法而伸正義，成敗利鈍，所不計也。袁氏既挾金錢勢力，肆用詐術，而逆跡未彰，國人鮮悟，以致五省撓敗，而袁氏之惡，乃益逞矣。

文雖墊居海外，而愛國之志，未嘗少衰。以爲袁氏若存，國將不保；吾人既主討賊，而一蹶不振，

非祇暴棄，其於謀國，亦至不忠。故亟圖積極進行之計，輒與諸同志謀之。顧敗喪之餘，羣思持重；緩進之說，十人而五。環視國中，則猶有信賴袁氏，而策其後效者；有以爲其鋒不可犯，勢惟與之委蛇，而徐圖補救者；有但俾目前之和平，而不欲有決裂之舉者。文以爲此皆有所執持，而其心理上之弱點，則袁氏皆得而利用之，以逞其慾，此文期期所不敢認以爲適道者也。袁氏果於是時解散國會，公然破壞我神聖莊嚴之約法，諸民權制度，隨以俱盡。文謂袁氏已有推翻民國，及身爲帝之謀，而莫之敢信，而虧節墮行，爲佞爲債之敗類，且稍稍出矣。文於是痛心疾首，以一身奮鬥，報我國家，乃遂組織中華革命黨，爲最嚴格之約束。將盡掃政治上社會上之惡毒瑕穢，而後復納之約憲之治。兩年以來，已集合多數之同志，其入內地經營進行者，皆屢仆屢起，不憚舉其個人之自由權利生命財產而犧牲之，以冀奠我華夏；孤行其自信力，而不敢求知於人人，猶之辛亥以前之中國同盟會也。歐戰既起，袁氏以爲有隙可乘，不惜暴其逆謀，託始於籌安會，僞造民意，強迫勸進。一人稱帝，天下騷然，志士仁人，汗喘相告。而吾同志益愈奮勵，冒死以進，滇黔獨立，文意豁然。至乃昔所不知，今皆競義德鄰之樂，詎復可已。：頻年主持，益審非謬。

顧獨居深念，以爲袁氏怙惡，不俟其帝制之昭揭；保持民國，不徒以去袁爲畢事。討賊美舉，尤當視其職志之究竟爲何，其所表示尊重者爲何，其策諸方來興建設根本者爲何，而後乃有犧牲代價之可言，民國前途，始有攸賴。今獨立諸省通電，皆已揭蔡民國約法，以爲前提，而海內有志後援，研求國是者，亦皆以約法以衡量，文殊慶幸此尊重約法之表示，足證義軍之舉，爲出於保衛民國之誠。袁氏破壞民國，自破壞約法始，義軍維持民國，固當自維持約法始。是非順逆，區以別矣。夫約法者，民國開創時國民真意之所發表；而實賴前此優秀之士，出無量代價以購得之者也。文與袁氏無私人之怨，違反約

法，則願與國民共棄之；與獨立諸省及反袁諸君子無私人之惠，尊重約法，則願與國民共助之。我國民亦既一致自愛其寶，而不爲獨夫民賊之所左右，則除惡務盡，對於袁氏必無有所姑息。以袁氏之詐力絕人，猶不能不與帝制同盡，則天下當不復有襲用其故智之人。

至袁氏今日，勢已窮蹙，而猶徘徊觀望，不肯自歸於失敗，此固由其素性貪利怙權，至死不悟，然見乎倡義者之有派別可尋，竊疑黨爭未弭，覬覦其猜忌自紛，而不能用全力以討賊。殊不知閻贛禦侮，後人審其重輕；而況昔之政爭，已成陳迹，今主義既合，目的不殊，本其愛國之精神，相提攜於事實，見仇者雖欲其所快，無能倖也。今日爲衆謀救國之日，決非羣雄逐鹿之時；故除以武力取彼凶殘外，凡百可本之約法，以爲解決。共和之原，甚非野心妄人所得假藉者也。文始意以爲既已負完全破壞之責，故同時當負完全建設之責；今茲異情，則張皇補苴，收拾時局，當世固多賢者。苟其人依約法被舉，而不由暴力詐術以攫取之，則固與國民所共承者也。民國元首，祇有服務負責之可言，而非有安富尊榮之可慕，國民當共喻斯義。文之所持，凡皆以祈禱真正之和平，故雖嘗以身當天下之衝，而不自惜也。

文自束髮受書，知愛國家，抱持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終始不替；所與遊者，亦類爲守死善道之士。民國成立，五族共和，方幸其目的之達，乃袁氏推翻民國，以一姓之尊，而奴視五族；此所以認爲公敵，義不反兵。今是非已大白於天下之人心，自宜猛厲進行，無遺一日縱敵之患；國賊既去，民國始可圖安。若夫今後敷設之方，則當其事者，所宜一切根據正確之民意，乃克有濟。文自審立身行事，早爲天下共見。末俗爭奪權利之念，殆不待戒而已除；惟忠於所信之主義，則初不爲生死禍福而少有屈撓。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荷監督之責。決不肯使謀危民國者，復生於國內。唯父老昆弟察之！

規復約法宣言

——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文歸國，既以用兵之原爲父老昆弟告曰：吾儕與袁氏非有私怨，爲其壞約法，叛民國，是用討之，以懲不義而奠我國家。今袁氏則既自斃矣，凡百罪孽，宜與首惡之身俱盡。繼茲以往，其遂可以罷戢干戈，與民休息耶？抑猶有所待耶？愛人以姑息，自偷遺患，有志者不爲；而億逆不信，薄視天下，失亦如之；此文所以不敢自安於緘默也。文生而篤愛和平，亦深察我大多數國民無有嗜殺好爭之性。故辛壬之交，兵甲滿地，彼是相持，幾若敵國；而卒也，以北方將帥贊成共和，使清帝退位，而戰事始解。始義者不多其伐，繼事者能共其勞，使無袁氏，則五年以還，吾民將不一見流血之禍矣。夫人類必至不平而後有爭，挾羣以爭，尤必有職志。其爲國爲公，則天下從之；其爲己爲私，則天下棄之。今茲獨立諸省暨夫拔戟自成之軍，揭約法，難犯而行，文敢表正其心理曰，是皆爲國家也，非爲權利也。至乃未獨立之省區，牽掣於事勢，謀人軍師，不欲遽爲轉移，其心亦不無可諒。然今茲戎首已逝，既不能以獨立諸省爲非義而門之，則亦宜有所以表示其爲國非私之行動，俾坦然相與而無疑，庶幾戰爭之禍可立止。

●抑文非徒爲一方之人言之也。自袁氏有心撓亂民國，恆謂民主必爭，假是籌安會行其篡逆。其實中國宜於民主，創制以來，爲讓非爭，已昭證例。今若舉國人遵由神聖之約法，泯絕內訌，洵可爲百世之模範。其反是者，則國本替而禍不可言。見昔規國者之誓言，謂非袁莫見統一，即非袁，中國且亂。前此正以袁氏大亂中國，今若袁死而民國因以底定，此尤我民族之光，中國之福也。袁氏凡百罪孽，皆由其以天下爲私之一念而來，殘暴專制，既無不爲，而又以金錢詐術濟之，以至於敗。今求治無他，一言

以蔽之曰，反其道而已。庶事改良，或難驟舉；至於規復約法，尊重民意機關，則唯一無二之方，無所用其躊躇者。於此時期，而猶有怙私懷僞，不顧大局之流，則國人疾之，亦將如疾袁氏。吾輩固甚不願見此不祥之人，至更遺吾國不祥之事也。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今第卑之無甚高論，吾國人當知功利有其大者遠者，而不在一身之權位。蓋億兆人民繫於國家，國家繁榮，則吾子子孫孫，實利賴之，君子之澤，無過是者。若計念目前瑣末得失，爲穴中之暗鬥，斯智者所竊笑。

吾國有六千年文明之歷史，有四萬萬之民衆，地大物博，人智勤勞，加以尙慈善，好和平，善服從之諸美德，苟見發揮而光大之，則民生日遂，國度日昌，可操左券而獲。當民國初元，五族一家，由彼之時，咸致力於建設，推究成績，必有可言。而袁氏一人爲梗，五歲所由，使人嘆息痛恨，而不敢稍自暇逸者也。吾人爲國，匪獨除暴撥亂而反之正，則屬有事權及夫一國優秀之分子之所任，於憂虞爲國之際，懸絕大有爲之希望於前途，則人人奮勵激昂，勉進不已。所志既闕，而未俗狗偷之弊，乃真息矣。文志在共和，始終不貳，曩以袁氏叛亂，故誓爲民國剪滅鉅凶。今茲障礙既除，我國人當能同德一心，共趨政治上之正軌，文亦將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爲獻替之芻蕘。若夫曩日宣言，所謂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荷監督之責，不使謀危民國者復生於國內；則今猶是志，亦願與國人同勉之也！

就海陸軍大元帥職宣言

——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昔胡清失道，人心思漢，文與海內志士，合謀征討；武昌倡義，黃陂實爲主帥。江南既定，共和初

造，則南都武昌爲中區。嗣以胡運告終，授之袁氏；文雖自退讓，而推荐非人，終于反曠。南方塗炭，元勳殺戮，國會解散，恣睢五稔。僭號稱帝，實賴西南豪傑出師致討，兵未渡江，元凶殞殞，黃陂以副貳之位，依法繼任。然後知神器不可以力爭，民意不可以橫誣也。徒以除惡未盡，權奸當道。帝擊縱而不治，元勳抑而不用。怏怏之威，上陵元首，詐取之謀，南暨吳蜀；侵約法宣戰媾和之權，辱國會神聖立法之地。既被罷黜，嗾賊與戎，以肇解散國會之禍；醜乘之，應機復辟，民國根本，掃地無餘！猶幸共和大義，決於人心，舉國同聲，誓殲元惡。張紹曾丁槐等，實受黃陂密令，倡義討逆，師期漏洩，爲凶人所掩，乘間攘竊，飾功取威。既習屏胡，亦以是黜黃陂之命，數遣狙擊，逼迫臥寢，糾合無賴，劫奪印璽，以自成僞政府。譬爾朱榮高歡輩，互爲首尾，盜取國柄，其罪均也。

文于是時，身在海隅，兵符不屬，會海軍總長程聖光奉命南來，共商大計。既遣兵輪赴秦皇島，奉迎黃陂，亦不能致。猶謂人心思順，必有投袂而起者；遷延旬月，寂然無聞。是用崎嶇奔走，躬赴廣州，所賴海軍守正，南紀扶義，知民權之不可泯沒，元首之不可棄遺，好回篡竊之不可無對抗，國際交涉之不可無代表也，於是申請國會，集於斯地，開關開議，以文爲海陸軍大元帥，責以戡定內亂，恢復約法，奉迎元首之事。文忝爲首建之人，謬膺澄清之責，敢謂神州之廣，無有豪傑先我而起也哉！徒以身爲與共和生死相係，黃陂爲同建國之人，於義猶一體也。生命傷而手足折，何痛如之！艱難之際，不敢以謙讓自潔，卽於六年九月十日就職。冀二三君子，同德協力，共赴大義，文雖衰老，猶當蹒跚濡足，爲士卒先，與天下共擊廢總統者！

護法宣言

——民國八年二月——

南北交戰，已過二年，將士勞苦，人民塗炭。今者兩方將領，已各有以救國爲先之表示，無必以戰爭貫徹主張之意；而人民猶受因戰爭犧牲生命財產之苦。夫戰爭以求達目的，因致殃民，不得已也；無意於以戰達目的，而徒以不和殃民，則大不可！今日爲求救國，人民無不希望速得合法永久之和平，職是故也。而至今和議不成者，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本根，而求之於個人權利之關係。

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在法律，國會本不能解散，若不使國會復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則法律已失其力，根本先搖，枝葉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況國家以外患而致艱危，一切有損主權危及國脈之條約，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故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始能解除之。蓋訂約解約之權，本在國會，擅訂固屬違法，不以未經國會同意爲基礎而言解約，亦無可解之理由。故和議初開，文即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蔑視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遏絕，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銷滅，則和平立談可致，外患內憂，皆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數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竟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理固無由可成；抑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

諸君雖處境不同，置籍於中華民國則一，棟折榱崩，豈能無懼。希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資格，受此忠言，一致通電主張，共謀救國之業。苟使國會得恢復完全自由行使職權，永久合法之和平，於焉可得，則文之至願也。若且沮格此議，以便其私者，則和平破壞之責，自有所歸。尤望諸公以救國之本懷，捐棄猜嫌，與文共達此重新改造中華民國之目的。國步方艱，時不待人，苟且遷延，爲厲滋大。諸公愛國，幸速圖之！孫文

遷移軍政府宣言

民國九年六月

因政務總裁不足法定人數，故廣東無軍政府；因參眾兩院他徙，故廣東無國會。僅一二人濫用名義，朋比爲奸。雖然，豈能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哉？卽其詐術暴力所至，亦不出兩廣之外；然兩廣人民，不因此而沒却其護法之初心。若雲南貴州四川之民，則隨靖國聯軍總副司令而定進止；閩南湘兩西鄂陝西等護法區域，亦守義不渝。以理以勢，皆至明顯，護法團體，決非因一二人之構亂而渙散也。

廣東軍政府自政務會議成立以來，徒爲一二人之所把持。論戰惟知擁兵而通敵；論和惟知分肥以攘利，以祕密濟其私，以專擅逞其欲，如所謂五條辦法者是。護法宗旨，久爲所犧牲，猶且假護法之名，行害民之實。烟苗遍地，賭館滿街，吮人民之膏血，以飽驕兵悍將之慾。兵之所至，淫掠焚殺，鄉里爲墟。匪惟國法之所不容，抑亦人類之所不齒。文等辱與同列，委曲周旋，冀得一當；終至忍無可忍，夫豈得已哉！

惟既受國民付託之重，自當努力同心，以掃除危難，貫徹主張。茲已共同議決，軍政府移轉於雲南，仍任唐紹儀爲議和總代表，謀永久之和平；提出條件八款，以宣布密約，聲明軍事協定無效爲要義。伍廷芳兼長外交財政，離廣東時，所有關餘，應爲妥當管理；其未收者，亦應妥與交涉。孫文唐繼堯，謹率將士，艱難與共，苟利國家，惟力是視！謹此共同宣言。

軍政府爲北方破壞和平宣言

——民國九年十二月——

三年以來，本政府欲以和平之方法，使毀法賣國之人，厭亂悔禍。對內必使法律之效力勝武力，對外必使賣國條件悉行廢除；俾建設事業，得以具舉，是以停戰言和。乃岑春煊等與北方暗中勾結，各謀私利；本政府乃令粵軍返粵，將內亂之人，悉行驅除。

今再宣言曰，北方行動，最有害於國者三：（一）利用軍閥，盜竊政權。（二）以善後賑災等爲名，欲欺騙新銀行團；而得未經國民承認之借款，擅加國民之負擔。（三）宣佈僞統一，自認非法；而又以無國法上地位之機關，擅令各舉行僞國會選舉。凡此三者，苟有其一，已足破壞和平，陷國家於危境。本政府仍盼北方速行屏除軍閥，停止借款，取銷僞令；庶可相見以誠，繼續和會，爲正當之解決，以副人民之希望。

就大總統職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膺中華民國大總統之選，茲當就職，謹布所懷，以告國人。前清末季，文既憤異族之專政，國權之日落，乃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提倡革命；藉國人之力，滿清覆亡。文喜共和告成，戰爭可息，慨然辭總統職，以政權讓袁世凱，而自盡力於鐵路事業。不謂知人不明，民國遂從此多事；帝制議起，輿論譁然。雖洪憲旋覆，而餘孽尚存；軍閥專擅，道德墜地，政治日蹙，四分五裂，不可收拾，以至於今。文既爲致力於創造民國之人，國會代表民意，復責文以戡亂圖治，大義所在，其何敢辭。

竊維破壞建設，其事非有後先；政制不良，則政治無術。集權專制，爲自滿清以來之秕政；今欲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既分離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不必窮兵黷武，徒苦人民。至於重要經濟事業，則由中央積極担任，發展實業，保護平民；凡我中華民國之人民，不使受生計壓迫之痛苦。對於外交，由中央負責，根本民意，講信修睦，維持國際平等地位，保障遠東永久和平。際茲撥亂返治之始，事業萬端，所望全國人才，各盡所能，協力合作，共謀國家文化之進步。文誓竭志盡誠。以救民國，破除障礙，促成統一，鞏固共和基礎。凡我國人，幸共鑒之。孫文

就大總統職對外宣言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四年以來，愛國之士，討伐軍閥及賣國賊，無非爲護法主義及國家生存計。此不能名爲南北之爭，實共和主義與軍閥主義宣戰，愛國者與禍國者宣戰而已。北方人民，對於南方宗旨，固表示同情；觀其歷次所行運動及抵抗，與南方同一宗旨，此其明證矣。北京政府對於名義上受其管轄之省分，亦失其統治之權力；一任軍閥之劫奪人民，荼毒地方。北京政府，反須聽軍閥之命令，而軍閥且因爭權而互鬥。近彼派中竟有大逆不道，與俄國帝黨聯絡，攻陷庫倫者。前北京政府內部空虛，呈傾覆之勢，外人之佔據，且駁駁由北而南；中國之爲國，正處於最危險之地焉。自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非法解散國會，北京已無合法政府存在。雖有新選舉法，製造新國會之成立，均無法律之根據。凡此種種行爲之不合法，竟由徐世昌自行承認。去年十月，彼曾命令行新選舉，不依新選舉法，即依舊選舉法。然而新選舉法者，

徐氏地位之根據也，舊選舉法者，與徐氏地位不相容者也；是自稱總統者，已自認其名分之不正矣。

際此時期，國家生命，如此危險，北京又無合法能行使職權之政府，國會爲全國各省各區唯一合法代表機關，因是組織政府，舉文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文爲建設民國之人，不能坐視民國受危急之秋，自惜其力，不加援手。一千九百十一年，文曾被選爲大總統，執政未久，旋即辭職。當時用意，在促成南北之統一。今決意殫竭能力，忠誠奉職，俾我國民咸獲滿意焉。舉文爲大總統之國會，對代表完全國家，不分南北者；是以文之第一職務，在統一民國各省各區，置諸進步的修明的政府管理之下。列強及其人民依條約契約及成例，正當取得之合法權利，當尊重之。全國最大之利源，或爲天然或爲工藝，必悉與開發。則全世界經此數年大戰損耗之後，亦可因此獲得裨益。諸所措施，抱開放門戶主義，歡迎外國之資本及技術。南方各省既處良好政府之下，享受正直的建設的政治而益發達；深信其他各省，不久即脫離軍閥之羈勒，腐敗之政治，而奉承本政府之主權。於是渴望之統一，即可成爲事實矣。文責任雖重，然以北京政府之不合法及無能力，自信尙能達其目的。

北京政府已不爲國人所公認，彼之倖存，不過據有歷古建立之國都，因而得外國之承認。一千九百一十三年，國會組織之民國政府，曾經友邦之承認；本政府亦爲此國會所組織者，應請各友邦政府援此先例，承認爲中華民國唯一之政府。本政府當局，絕無挾私圖利之見，咸懷竭力爲國之心。其所代表之主義，民國而得生存，且得在國際上固有其應有之地位，則其主義終必優勝。主義維何？曰自由，曰法治，曰公益。孫文

工兵計畫宣言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溯自民國六年，武人稱兵，國會被非法解散，構成大亂；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統率海陸軍將士，以護法戡亂，致力所在，務掃不法之武力，俾國會得以自由行使職權。本斯主旨，遂有七八年正式國會及憲法會議之集會，十年正式政府之成立。乃跋扈之武人，怙惡不悛，糾眾頑抗，以數千戈相尋，生民塗炭；而倒行逆施者，遂至竊盜名器，不恤賣國，以求一逞。坐是分崩離析，以迄於今，國力之獨殘，民生之頹敝，岌然不可終日。言念及此，可爲疾首。

比年以來，北方握兵秉政之人，有痛悽國難，贊同護法戡亂之主張者，本大總統無不樂與開誠相見，以圖共濟。惟徐世昌及其黨羽，則弄兵如故，殘民有加；本大總統之毅然興師討賊，以期貫徹護法戡亂之職志。頃聞徐世昌業已潛逃，直軍諸將，亦有表示服從國會之事，此誠所謂無悖於護法戡亂之主張，可爲嘉慰者也。六年以來，戰事延長，是非莫定，直至今日，法之不可毀，始大白於天下。用兵數戰，得此效果，國內問題，似可和平解決。惟現在北方擁重兵，而能操縱北京政權者，厥惟直軍。若直軍誠意護法，則從此兵不血刃，而國事可定；否則徐世昌雖已潛逃，而直軍猶無悔禍誠意，則禍變之來，不知伊於胡底。懲前毖後，洵不可忽；用布惻愍，以告國人。

夫欲約法之效力不墜，在使國會得自由行使其職權，在掃除一切不法之武力；否則國會之行使職權，不但徒託空言，抑且供人利用，苟求已亂，適以長亂。故欲使今日以後，國會有自由行使其職權，不再受非法之蹂躪，第一當懲辦禍國罪魁，第二當保障國會安全。蓋數年以來，丁卅塗肝腦，老弱死溝壑，均此輩所構成；此而不懲，則人何憚而不爲惡？此首當申儆於國人者也。禍首既懲，則亂法之武力，無自發生；故軍隊之安置，宜爲要圖。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爲不法武

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以次悉改爲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於國家，以一半歸於工兵；論人數均分，無自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戰事爲工事，兵不失業，無挺而走險之慮；工事日繁，有生產發達之象。然後善收外資，投之實業，以起積年之疲弊，謀社會之繁榮。轉危爲安，悉繫於此。現有兵數，既以次悉改爲工兵，徵集愛國志士，編制國軍，定爲義務；兩年一易，其兵額以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爲止。此法既行，即有不逞之徒，亦無武力以爲之憂；毀法之禍，可不再作。國家機關，依照法令行使職權，無能妨阻之者，然後政治乃可入新軌道，而國家乃有長治久安之望也。

今者直軍諸將，既能知毀法之爲非，而懺悔之，猶當知護法之爲是，而服從之。數年以來，國內戰爭，乃護法與毀法戰爭，絕非南北戰爭。苟北方武人贊同護法，即此共同攜手，以濟時艱。故直系諸將，爲表示誠意，服從護法起見，應首先將所部半數，由政府改爲工兵，以作停戰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編。直軍諸將，如能履行此項條件，本大總統當立飭全國罷兵，恢復和平，共謀建設。若進退失據，惟知假藉名義，以塗飾耳目，則豈惟無悔禍之誠，且益長譸張爲幻之習。本大總統深念民國以前禍亂之由，在於姑息養姦，決爲民國一掃兇殘；務使護法戡亂之主張，完全貫徹，責任始盡，惟我公忠體國之人民，深喻斯旨。爲此布告，咸使聞知。

爲徐世昌退職對外宣言

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自徐世昌退職，統一全國機關之國會，其恢復之前途，業除去最初之障礙。溯自黎元洪於一千九百十七年非法解散國會，全國政治，即呈分裂之象。迨徐世昌於一千九百十八年非法就任總統，分離乃益以加甚。更因徐繼續在位之結果，政府遂爾解體；國家之威信，因亦墮落至往日未有之程度。夫政象至於如是，締約各邦，亦不能全辭其咎。政府對於各邦，曾屢次提出警告及抗議，請各邦勿承認徐爲中國之總統，而各邦不顧。在此種情形下之承認，直無異於干涉中國內政。如徐因此乃得提支在外人管理下，而非由外國承認不得支取之國稅餘額，更取得向外國訂借外債之地位。苟無此等稅收及外債，徐之總統，或僅可任四星期，何至竟至四年之久。

余今以中國事實上，法律上，唯一政府行政首領之資格，謹宣言於條約國：請於現在中國內爭之時，重申不干涉中國內政之宣言；並請對於此語之精神及字面，同一尊重。要知現在中國之內爭，爲全國改造之一事實。吾人今日正從事於改造中國舊生活之事業，爲使之適合於政治及經濟的環境。欲此種改造須成爲真正之改造，則惟有任中國人民自己求之。列強固不可加以干涉。假使列強現承認北京之僞新總統，則其行動仍爲干涉中國內政，其結果將更劣於承認徐世昌也。孫逸仙印

宣布粵變顛末表示統一意見宣言

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爲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艱難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倡率同志，奮鬥不息。中國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蹉跎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

以濟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貫徹護法計，受而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贛中告捷，軍勢遠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攜，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礮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征諸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爲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礮壘水雷，進襲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迴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藉，故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之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沛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

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由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畫，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爲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誠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辭，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於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喚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鎗聲不已，繼以發礮，繼以縱火；務使政府成爲煨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即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造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

手書，稱大總統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已。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即以事實言之：文於昨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嘉，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繼而陰謀盤據，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

且即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而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而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州省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受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凶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虐互於兩月。護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識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騷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誘兵爲變時，兵忱於亂賊之名，憚不敢應，主謀者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揚凶德，汨沒人道，文偶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即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蠹賊。凡有血氣，當羣起

以攻，絕其根本，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爲矣！

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護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工兵計畫，自信爲救世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共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拳拳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并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蒙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孫文

中國國民黨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國之所以革命，與革命之所以成功，原因雖繁，約而言之，不外歷史之留遺，與時代之進化而已。蓋以言民族，有史以來，其始以一民族成一國家，其繼乃與他民族糅合搏聚以成一大民族。民族之種類愈多，國家之版圖亦隨以愈廣。以言民權，則民爲邦本之義，深入於人心，四千餘年殘賊之獨夫，鮮能逃民衆之斧鉞。以言民生，則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說，由學理演爲事實，求治者以摧抑豪強爲能事，以杜絕兼併爲順德，貧富之隔，未甚懸殊。凡此三者，歷史之留遺，所以浸漬而繁滋者，至豐且厚，此吾人所以能自立於世界者也。然民族無平等之結合，民權無確立之制度，民生無均衡之組織；故革命戰爭

，循環不已，盛衰起伏，視爲固然，而末由覩長治久安之效。近世以來，革命思潮，磅礴於歐，漸漬於美，波蕩於東亞，所謂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乃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增益而愈趨於完美。此世界所同，而非一隅所能外者。我國當此，亦不能不激動奮發，於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矣。

○本黨總理孫先生文，內審中國之情勢，外審世界之潮流，兼收衆長，益以新創，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俾民治臻於極軌，國基安於磐石，且以躋於有進而無退，一治而不復亂之域焉。夫革命之內容，既異於前代；革命之手段，亦因以不同。前代革命，雖起於民衆，及其成功，則取獨夫而代之，不復與民衆爲伍。今日革命，則立於民衆之地位，而爲之嚮導；所關切者，民衆之利害，所發揮者，民衆之情感。於民衆之未喻，則勞心焦思，瘖口曉音，以申徹之，且不恤排萬難，冒萬險，以身爲之先。及其既喻，則相與戮力，鏗而不舍，務蕪於成而後已。故革命事業，由民衆發之，亦由民衆成之。本此宗旨，爰有興中會之組織；事出非常，頓遭挫折。繼以時勢之推移，人心之感動，志於革命者，乃如水之隨地而湧，於是更擴而爲同盟會。黨員徧於各省，而彌漫於海外。主義之宣傳與實行，前仆後繼，枕藉相望。黨員爲主義而流之血，殆足以滌盡赤縣之腥膻矣。清廷既覆，民國肇興，以爲破壞已終，建設方始，憲法實施，宜有政黨；故國民黨因以成立。中更癸丑之變，痛邦基未固，國難方殷，復有中華革命黨之改組。集合同志，努力與賣國稱帝者爲敵。及帝制既踏，革命之進行，於以停止。既而於武人毀法倡亂，國內洶洶，連兵數載，未獲寧息。同人感於主義之未貫徹，責任之無旁貸，乃更組織中國國民黨，以與全國人士共謀完成民國建設之大業，而期無負初衷焉。蓋吾黨名稱雖有因革，規則雖有損益，而主義則始終一貫，無或稍改。

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垂三十年，吾黨爲國致力，雖稍稍有所成就，而挫折亦至多。顧所成就者，

爲主義之成就，而所挫折者，則非主義之挫折，特進行之偶然顛覆而已。民國以前，吾黨本主義以建立民國，民國以後，則本主義以捍衛民國。前此數年，爲民國與非民國之爭；最近數年，爲法與非法之爭。反對者挾持之力非不甚強，然卒於一蹶而不能復振，蓋其所施爲者，違反國情，悖逆時勢，有以使然也。然亦惟反對者之梗阻，與中立者之觀望，遂致民國之建設事業，進行遲滯，三民主義，尙未能完全實現，五權憲法，亦未得製定施行，此吾黨所爲旁皇不可終日者。撫已有之成效，既不敢不自勉，思現存之缺憾，又不敢不自奮；則惟有夙夜匪懈，前進不已，以求最後之成功已耳！所謂成功者，非一人一黨之謂，乃中華民國由阡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之謂也。本黨同人，爰據斯旨，依三民五權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僅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

一、前清專制，持其「寧贈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與各國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陷於爲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愈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

甲 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民族文化。

乙 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二、現行代議制度，已成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爲少數所操縱。欲踐民權之真義，爰有下列之主張：

甲 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乙 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

丙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

三、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爲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其綱領如左：

甲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乙 鐵路鑛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

丙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丁 改良幣制，以實貨爲交易之中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

戊 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

己 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

庚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同人所計劃，尙有不止於是者；右所陳述，特其涯略。其餘國家重大事項，將依本黨規程，就專任委員研究之結果，繼續就商於邦人君子。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本部

與越飛聯合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孫逸仙博士與蘇俄派至中國特命全權大使越飛發表下記宣言。在越飛君留上海時，與孫逸仙博士爲數度之談話，關於中俄間關係，披瀝其許多意見，對以下各點，尤爲注重。

一、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菲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菲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爲中國最要最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爲依賴也。

二、爲明瞭此等地位起見，孫逸仙博士要求越飛君再度切實聲明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俄國對中國通牒列舉之原則。越飛君因此向孫博士重行宣言，即俄國政府準備且願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中俄條約（連同中東鐵路等合同在內）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

三、因承認全部中東鐵路問題，祇能於適當之中俄會議解決，故孫逸仙博士以爲現在中東鐵路之管理，事實上現在祇能維持現況；且與越飛同意，現行鐵路管理法，祇能由中俄兩政府，不加成見，以雙方實際之利益與權利權時改組。同時孫逸仙博士以爲此點應與張作霖將軍商洽。

四、越飛君正式向孫博士宣稱（此點孫自以爲滿意），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孫博士因此以爲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緣爲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現政府無力防止因俄兵與退後白俄反對赤俄之險惡與敵

抗行爲之發生，以及釀成較現在尤爲嚴重之局面。

越飛君與孫博士以最親摯有禮之情形相別，彼將於離日本之際，再來中國南部，然後赴北京。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孫逸仙越飛簽字

和平統一宣言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文於往年八月十五日發表宣言：對於國事，主張使護法問題完全解決，以和平方法促成統一；對於粵事，主張討伐叛國禍粵之陳炯明，以申國法，而靖粵亂。今者討賊諸軍已遂去陳逆而戡定粵局，則障礙既除，建設斯易。文於撫輯將士及綏靖地方外，當盡心力以敦促和平統一之進行，並務以求達護法事業之圓滿結束。如是，庶幾六年以來之血戰，卒得導民國於法治之途；凡諸爲國犧牲者，可得代價而少慰；而此分崩離析之局面，亦卒得歸之統一，文始獲與國人雍容討論以圖治。

惟曠觀全國，以北京政府尚未踐合法之塗轍，故猶多獨立自主省分，北京命令，不能遽及，統一之業，仍屬無期。回憶年來南北紛爭，兵災迭見，市廛騷擾，閭閻爲墟；盜匪乘隙，縱橫靡忌，百業凋殘，老弱轉徙，人民顛連困苦之情狀，悚目恫心，竊以爲謀國之道，苟非變出非常，萬不獲已，不宜輕假兵戎，重爲民困。前者西南起義，特因護法之故，不得已而用兵。於今日則各方漸有覺悟，信使往來，力求諒解，較之昔時，已爲進步。曩者法統之復，亦可爲時局一大轉捩，誠得西南護法諸省監護匡助，以底於成，此時之中國，已入於法治之軌。徒以陳逆叛變，護法政府中斷，而北京政府所爲，遂致任情，而未及澈底。且以毀法之徒，謬託於恢復法統，國會糾紛，及今未解。而於人民所渴望之裁兵廢督

諸大端，反言行相違，不復稍應其求；而增兵備戰之息，乃甚囂塵上。不知兵日益增，政日益敝；長此不悛，匪特求治無期，助亂速禍，實未知所止。

今之大病，固在執政柄兵者未有尊重法律之誠心，而國中實力諸派利害不同，莫相調劑，亦其致此之緣故。試舉今日國內勢力彼此不相攝屬者，估較計之，可別爲四：一曰直系，二曰奉系，三曰皖系，四曰西南護法諸省。此四派之實際利害果何以衝突，亦自難言。然使四派互相提攜，互相了解，開誠布公，使率歸一致，而皆以守法奉公引爲天職，則統一之實，不難立見。文今爲救國危亡計，擬以和平之方法，圖統一之效果，期與四派相周旋，以調節其利害。在統一未成之前，四派暫時畫疆自守，各不相侵，內部之事各不干涉，先守和平之約，以企統一之成。儻蒙各派首領諒解斯言，文當誓竭誠薄，盡其力所能及，必使和平統一期於實現。而和平之要，首在裁兵，未有張皇武力，濫行招募，而可訟言和平以誑人者。誠知兵多之足以亂國禍民，則滅之惟恐不速，不容藉端推諉。以黷武之私衷，爲強國之督論。各派首領，不乏明達，見義勇爲，當仁不讓，其間當大有其人在也。

當此謬說，有謂俟統一後始可議及裁兵者。此未免爲怙亂之談；何者？兵不裁則無和平，無和平則難統一。蓋擁兵以言政則政紊，擁兵以言法則法怯，強權盛則公理衰，武力張則文治弛。此必至之期，國人所身受，而語焉能詳者也。不裁兵而言和平，猶挾刃以談揖讓；不和平而言統一，猶視鬥爭爲求友好。愚者且竊然嗤之，而況並世之賢豪，豈復昧此，而謂國人可欺耶！然而非徒責難之談，墮空之論，其裁兵辦法，可以坐言起行者，文籌之已審，其綱要有三：一，本化兵爲工之旨，先戔全國現有兵數之半；二，各派首領贊成後，全體簽名，敦請一邦爲佐理，籌畫裁兵方法及經費；三，裁兵借款，其用途除法定監督機關外，另由債權人並全國農工商學報各團體，各舉人監督之。其詳細條目，則由專員妥

訂。諸公朝贊成則夕可商諸施行，此在諸公一轉念間，而國民將咸拜嘉賜。文亦當率西南諸將，敬從諸公之後，不敢有避。

統一成而後一切興革乃有可言，財政實業教育諸端，始獲次第爲理，國民意志，方與以自由發舒，而不爲強力所蔽障。其爲統一，則永久而非一時，精神而非形式；國人同嚮於法律範圍之內，而無特殊勢力之可虞。蓋兵者所以防國，而非私衛及假以竊權之具也。能如是，乃真民治，重符共和盛軌，以與列強共躋於平等之域，百世實利賴之。不然者，民言可畏，不戢自焚。文愛國若命，將不忍坐視淪胥，弗圖振救。諸公之明，當不復令至此。語曰：「人之好善，孰不如我。」諸公當代人賢，謀國有素，其一貽鄙言而決然許之，毅然行之乎！此實誠悃之忠言，期代人民呼籲，而冀諸公相與爲實踐，以矯虛與委蛇之失，而塞河清難俟之譏也。敬布區區，願聞明教。孫文

實行裁兵之宣言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文曩在上海，於一月二十六日宣言和平統一，及裁兵綱要，並列舉國內實力諸派，冀共提攜，推誠相與，以酬國人殷殷望治之盛心。其後迭奉芝泉雨亭子嘉宋卿敬輿諸公先後覆電，均荷贊同。文亦以叛陳既討，統一可期；雖滇桂粵海諸將及人民代表，屢電籲請還粵主持，文仍以遲回，思以其時爲謀統一良好機會。又以滬上交連亦便利，各方接洽，亦最適宜，故陳去已將彌月，而文之返粵，固尚未有期也。不圖以統籌全國之殷，致小失撫甯一方之雅。江防司令部會議之變，閩動一時，黠者妄思從而利用，聞文心腹，飛短流長，以惑蔽國人耳目；以致黎張兩下代表，因而中止，其爲淺薄，已可慨嘆。文之謀

國，豈或以一隅勝負生其得失也！

而直系諸將，據有國內武力之一，乃獨於文裁兵主張，久付喑默懷疑之端，亦無表示；報紙所傳，竟謂洛吳於自治諸省，均欲以武力削平，以平昔信使往還，推之當世要賢，不容獨有此迷夢。賢者固不可測，文於今日，猶未忍違以不肖之心待之，而深冀其有最終之一悟也。抑文誠信尙未孚於國人，致令此唯一救國之談，或反疑爲相對責難之舉。藉非然者，何推之浙盧奉張而準，而於舉國人心厭亂之時，復有一二軍閥，乘此潮流而趨，而至於悍然不顧一切也！以文與西南護法諸將，討賊伐暴之初志，固有大梗，何難重整義師，相與周旋。顧國人苦兵久矣，賴年犧牲，已爲至鉅，而代價復渺然不可必得，文誠思之心悸；萬不獲已，惟有先行裁兵，以爲國倡。古人有言，「請自隗始」，以是之故，斷然回粵，決裁粵兵之半，以昭示天下。

文茲於今月二十一日重蒞廣州矣。撫輟將士，綏靖地方外，首期踐文裁兵之言；同時復從事建設，以與吾民更始。庶幾文十餘年來苦心經營之建國方略，一一徵諸實現，以吾地廣人衆之中華民國，卒與列強共躋於平等大同之域，共和幸福，乃非虛語。天相中國，能進而推之西南諸省，以暨全國，其爲宏願，豈勝企仰！然一隅之與全國，漸進之與頓改，其圖功之利鈍，收效之速緩，昭然未可同日而語，稱銖而計。故文之愚，尤以純一爲能，立供國民以福利，遂不惜舉當世所礙之武力，以爲攘竊權利之具者，躬自減削，以導國人。亦冀擁節諸公，翻然悔悟，知今日而言圖治，舍裁兵實無二法，文倡於前，諸公繼之，吾民馨香之禱，豈有涯涘！若必恃暴力以壓國人，橫決之來，殊可危懼；諸公之明，當不出此，披瀝陳言，鵠候裁教。孫文敬印

爲否認北政府對外宣言

——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比年以來，軍閥肆禍，中國騷然，人民受害，水深火熱，情狀之慘，殆難言罄。臨城劫車一案，外人詫爲奇聞，吾民則司空見慣，類此之案，且未可更僕數。試觀臨城四周百英里以內，彼北方軍閥，奄有五省之地，擁有五十萬之兵，而尙出此鉅案，其禍國殃民，顛預偵事，爲何如耶？一年以來，北方政狀之滑稽，有甚兒戲；所謂總統總理閣員者，愛之則呼之使來，惡之則揮之使去，一舉一措，惟意所欲，以營其私利，壞其慾壑，其敗壞綱紀，任性妄爲，爲何如耶？吾民對此萬惡之軍閥，靡不異口同聲，表示厭惡，嗚嗚之望，厥惟南北統一，與地方和平。文熟察國民心理，以爲今日救國之道，莫急於裁無用之兵，而立一統一強有力之政府。故於去歲建議招集軍政各方領袖，會議救國方案；如裁撤全國過量之兵，使操生產工作也；組織一能得各省擁護，而又能使職權之開明的進步的民治的政府也；規定中央及各省之建設程序也；解決有關於將來之和平幸福，及中央與各省之權限分配，各政治問題也；凡此諸端，北方軍閥，雖不敢倡言反對，而暗中阻撓，藉詞推諉，無所不用其極。蓋上列各案實行，則彼輩失其憑藉挾持之具；故與彼輩謀裁兵，無異與虎謀皮也。

不寧惟是，彼輩迷信其武力主義，近且資助叛將，遣派軍閥，使擾亂粵川閩諸省，其矚視國民公意，彰明較著矣。然則彼輩果何所恃耶？亦因其盤踞歷代中央政府所在地，藉得列強之承認耳。北京政府職權不行，責任不屬，法律事實，兩無可言，國民視之，有如無物，然列強尙承認之，得無存一慰情勝無之思，以爲國際交涉之地乎？列強承認北庭，卽不啻予北庭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援助，彼輩遂藉爲荼毒



吾民之資；否則北庭不可一朝居，可斷言也。列強固聲言不干中國內政者；按之事實，竟強置全國否認之政府於吾民之上矣！華盛頓會議固決議給中國以完滿之機會，使得自由發展，并維持一有力之政府者；竟妨礙之使不能實現矣！戰爭延長，秩序紊亂，即列強之商務，亦受鉅大之損失矣！凡此種種，列強或未計及歟？即以交涉言之，承認北庭，於列強使館，亦無何等便利。蓋北庭不能行使職權，有事仍須與各該省交涉，始克了結；雖有政府，如無也。溯滿清既倒，民國肇興，列強未承認民國之期，凡二十月，國際交涉，無不便之感也。使北庭無列強之承認，則彼軍閥之威信掃地，餉源無出，其必贊成裁兵統一無疑。比者北庭軒然大波，陷於無政府狀態，各派惟知互爭虛榮，正宜保留承認。待有能代表全國而又爲各省擁戴之政府產出，然後再予承認。吾民無他望，惟望列強不干內政，嚴守條約，同謀列強之利益而已。列強其留意焉！

爲曹錕賄選竊位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本黨建國方略，及護法以來戡亂討賊之主張，屢經宣揚，凡我國人，當已聞知。迺者曹錕跋扈，怙惡不悛，竟於本年十月五日，勾結罔利無恥之吳景濂等，賄賂公行，執法竊位，幾舉我中華民國之紀綱道義，掃蕩無遺！此而不討，國何以立？本黨特再鄭重宣言，誓奮一貫之精神，伸大義於天下，爲國家存正氣，爲國民作先鋒。務使積年混穢惡濁之稗政，悉摧陷而廓清之，取彼凶殘，納民軌物，庶在位無奸惡之行，政治有清明之望。更有進者，本黨主張之民權主義，爲直接民權，國民除選舉權外，并有創制權複決權及罷官權；庶足以制裁議會之專恣，即於現行代議制之流弊，亦能爲根本之刷新，又五權憲

法中之考試監察二權，既有以杜倖進於前，復有以懲溺職於後，尙安有崇拜金錢，喪失人格之賄選！此尤民國百年之大計，本黨願搗無上之真誠，以與國民努力建設者也。嗚呼！來日大難，憂心孔殷，興亡有責，不盡欲言。邦人君子，其慎思而善處之！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吾黨組織，自革命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由秘密的團體而爲公開的政黨；其歷史上之經過，垂二十年，其奮鬥之生涯，拳拳大者，見於辛亥三月廣州之役，同年十月武漢之役，癸丑以往倒袁諸役，丙辰以往護法諸役；黨之精英，以個人或團體爲主義而捐生命者，不可勝算；當之者摧，櫻之者折。其志行之堅，犧牲之大，國中無二。然綜十數年以往之成績而計效程功，不得不自認爲失敗。滿清鼎革，繼有袁氏；洪憲隨廢，乃生無數專制一方之小朝廷。軍閥橫行，政客流毒，黨人附逆，議員賣身；深山蔓草，燒而益生。黃河濁波，激而益濶。使國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族不足以有爲。此則目前情形，無可爲諱者也。

竊以中國今日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沈疴，必賴乎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衆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鬥，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蠕蠕，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靡定；權利是獵，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鬥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顧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

，訓練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見於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章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互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鬥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之！

關於海關問題之宣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 中國海關，實一中國國家機關，所有收入，爲國稅之一部分。海關稅收，按辛丑條約，作爲拳匪賠款，及別項外債之抵押。除償還此種債務本息外，所餘之款，則爲關餘。

(二) 此項關餘，平時係交與北京中央政府。迨民國六年，因北京政府非法解散國會，並發生其他之種種叛國行爲，護法政府遂以成立，於民國八年分得關餘一部份，即百分之二三·七也。

(三) 此份關餘，按月交與護法政府，共有六次。迨民國九年三月，政府內部分裂，因而暫停交付。以後此間政府曾經迭催照舊付款，復於本年九月五日照會北京公使團。以關餘之處分，全屬中國內政問題，非列強之權限所能及；各國對於關稅之關係，僅還付以關稅作抵之各外債而已。用特商請公使團，飭令銀行委員會，立將關餘交與總稅務司，由總稅務司攤分與本政府，且須撥還民國九年三月以後西南應得之積存關餘。

(四) 九月二十八日，外交團簡單電復，謂本政府照會，正在考慮中。迨歷三閱月之久，仍無切實

答復。本月三日，外交團忽來一電，謂近聞本政府不俟使團答復九月五日之照會，擬逕行迫脅收管廣州稅關，此種干涉稅關之舉動，使團斷難承認，倘若竟然爲此，當以相當之強硬手段對付。

(五)本月五日，本政府答稱：中國海關，始終爲中國國家機關，本政府轄境內各海關，自應遵守本政府命令。且關稅之匯交北京，不啻資助其戰費，以其侵略政策；本政府今欲令關稅官吏，以後不得將此款交與北京，應截留爲本方之用。且聲明並無干涉稅關及迫脅收管海關行政之意。此乃完全中國內政問題，無與列強之事。本政府靜候三月，未得答復，而公使團竟責備本政府不應急迫從事，殊失情理之平。然本政府爲尊重使團之表示及證明本政府之謙讓精神起見，仍復延期兩星期，不作如何舉動，以再待使團之解決。

(六)本月十四日接到公使團由北京十一日電達詳細考慮之答復，聲稱根據辛丑條約，列強對於關稅，祇有還付以關稅作抵之各外債本息，及該約第六條所訂之賠款本息之優先權，而無處分關稅之餘之權。

(七)使團覆文，尤證明本政府所持之理由甚爲正當。而從前所有對於本政府的舉動之懷疑，亦可冰釋。蓋關稅之處分，本政府與列強既同認爲中國內政問題，則本政府於所爭收關稅一事，僅須與總稅務司交涉而已。北京政府不服，可以武力阻止本政府取收關稅。而列強藉保護其尙未確定權利爲名，集軍艦於省河，實無異幫助北京政府，以壓制本政府，誠不平之甚也。

(八)按以上情形，則本政府之應如何措施，顯而易見。北京政府，係屬非法，且爲全國所棄，當然無權處分本政府轄境內之關稅餘款。故本政府今日已經飭令總稅務司：(甲)在本政府轄境

內，各關稅收，除按比例攤扣還付以關稅作抵之各外債及賠款外，其餘應妥爲保管，聽候本政府命令交付。(乙)並將民國九年三月以後所欠本政府應得之積存關稅，照數歸還。

(九)總稅務司倘不遵守命令，本政府當另委能忠于職務之人，爲關稅官吏，以免稅務之廢弛中斷；苟因此而秩序有所紊亂，亦由總稅務司之不允協助本政府管理各關稅之所致也。

(十)關於此問題，尙有道德上與法律上兩要點，須略爲聲敘。就法律上言之，外債與賠款，係以關稅作抵押，非以海關屋宇及稅關一切有形的產業作抵押。如遇必要時，本政府改委稅關官吏，列強按諸條約，亦無干預其行使職務之權。且全國關稅之收入，除本政府轄境內之收入以外，仍不下數千萬，足以還付外債而有餘，毫無疑義。列強明此，更無干預之理。是則關稅官吏之更動，亦不致有危及外債之虞矣。

(十一)就道德上而言，列強對於關稅之關係，多因庚子賠款而發生也。查此係一種罰款性質，施諸戰敗之國家，在歐戰以前則有之，今查世界各種條約上並無此種罰款，即以凡爾賽之約而論，亦未嘗徵取罰款，祇要德國賠補修建費而已。況今日英美法日列強對於庚子賠款，各皆有意退還中國，用諸有益於中國事業乎！

(十二)至於北京政府歷年所發行國內公債，內有直接間接爲侵略南方及爲賄賂選舉總統之費用者。民國十年，北京政府釐定整理內債案，以關稅鹽餘與烟酒稅作基金，且委總稅務司爲保管人。十二月十一日公使團之答覆本政府文內，亦謂此種債務之清還，與公使團無關，因事前並未曾與之商榷也。本政府對於北京整理內債案，無論就道德法律方面而言，當然不能認爲有效。蓋就法律上言之，自民國六年以來，始終認北京政府爲非法，其一切行爲，當然不能承認。就道

德上言之，何可濟盜以糧，其理至明。若人民因本政府收取關餘，恐影響內債基金，是乃過慮。蓋按北京管理內債案，尙有鹽餘烟酒稅作抵，北京政府果按該案條例辦理，基金決不致動搖也。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三年一月——

一 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能以禦外侮，而鉗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本黨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僅在於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爲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成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爲民族解放主義。曾幾何時，已爲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

調和，遂爲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爲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爲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爲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爲軍閥所控制，軍閥卽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卽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吾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卽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爲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爲之剝奪，卽經濟上之生命亦爲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爲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家漸致失業，淪爲游氓，流爲盜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是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泥壑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爲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徬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國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邇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 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中國今日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持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欲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於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

，而欲一部份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 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成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得謂爲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需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惟翼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於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僱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爭戰，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 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託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託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體平民自己之能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

的譏評而已。

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國民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卽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綦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爲鄭重之闡明。蓋必瞭然於此主義之真釋，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爲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爲共管，易言之，武力之掠奪，變爲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眈眈然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卽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解放；其所恃爲後盾者，實爲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

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而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爲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後，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 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爲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機阻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爲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致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爲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

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享有，遂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

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待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補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釋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俾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既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的陰謀，茲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爲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爲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囑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

，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

，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以上所舉細目，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學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致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

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

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

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

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并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銷失無餘；則紛紛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此可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銷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特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

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廣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

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

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

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

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慮。

爲國民計，爲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卽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

中國國民黨爲德發債票案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日——

近年以來，北洋軍閥盤據北京，盜竊政府名義，以遂其賣國殃民之欲。本黨爲保護國家及人民利益計，一面宣言所有僞北京政府之行爲，概不承認，一面對於僞北京政府聲罪致討，務使城狐社鼠，無所憑藉；耽耽此志，凡而國民，當所共喻。最近所傳德發債票案，據本黨調查觀察之結果，仍不外僞北京政府賣國殃民之一種行爲；用抉真相，以告國人，惟垂察焉。

我國在歐洲戰爭及對德宣戰期內所受各種損失，應由德國賠償者，據冊報總數，爲一萬二千二百餘萬元，而參戰軍費一萬零五十餘萬元，尚不在內。其間如間接損失，賠償標準等等問題，雖尚有討論之

必要，然此事關於賠償國家及國民損失，且爲數之鉅，以萬萬計，其關係既甚重大，其性質又無須秘密；僞北京政府果無欲法弊作之意存於其間，當即以此案完全公開，以求適當之解決。乃僞北京政府辦理此案，絕端詭秘；其始惟以曹錕嬖人李彥青獨司其事，并其所奴畜之僞國務院，亦不使聞知；其繼則僞國務院承伺曹錕嬖人李彥青意旨，相與上下其手，并其所傀儡之僞國會，亦不使參與，因以惹起僞國務院間之傾軋，與僞國會之喧闐。從來罪惡起于黑暗，以不應秘密之事而付之秘密，其包藏罪惡，不難推見。況據其所傳此項賠款方法，除曾由德政府交納現款四百萬元外，並由德國政府將其所收集之津浦湖廣鐵路債票及到期息票，暨善後到期息票約四千餘萬元，交付中國，作爲賠償之一部分，暨扣除中國政府對德債務約四千萬元，爲數與冊報總數，相差甚鉅。況債票價格及對德債務，在未清查以前，何由知其真額？此案既爲國家及國民利益所關，庸可聽僞北京政府爲所欲爲，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耶！

◎以上所言，猶專注意于賠償方法，至于賠償之用途，尤有當爲國民所注意者。案庚子賠款對德部分爲數一萬零八百萬元，早已退還，而退還之後作何用途，至今無人過問。此次債票總數爲四千餘萬元，據上海新聞報六月十八日載僞國務院致吳佩孚齊燮元等寒電，內稱德發債票解決經過，該款如無意外，即可收回現款四千餘萬，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開列支配清單，提交兩院云云。北京僞政府甘爲軍閥鷹犬，以殘虐國民，久爲歷年昭著之事實。以國家及國民利益所關之事，付之彼輩，其爲危險，寧可思義！必與庚子對德賠款，及前次德國對我賠款四百萬元，同葬送於黑暗罪惡之中，不特無以彌補國民之損失，且適以增加國民之負擔已耳！況寒電所傳，猶爲表面之語，據近日各報館所載，僞北京政府已與各省軍閥協定分贓計劃，數目分配，燦然已備。然則此四千餘萬之賠款用途，小則飽軍閥之私囊，以供無饜之欲；大則以之爲摧殘異己之用，其結果適足以增長內亂，蔓延兵禍；此不獨本黨

所極端否認，亦國民所同聲反抗，抑亦有友誼關係諸國所不能坐視者也。

綜之，僞北京政府對於德發債票案，其辦理經過之詭秘，方法之糊混，用途之叵測，皆足以構成其賣國殃民之罪狀。本黨對僞北京政府早已不屑與言，惟我國民對此利益所關，危機所伏之德發債票，實不宜膜視。本黨以爲全國以內，各國民團體如省議會教育會商農工會等，宜及時奮起，對於此案，一致主張應共同組織合議機關，直接處理一切；辦理務使公開，方法務使正當，用途務使其有裨于民生國計。庶幾國家及國民利益，不致爲少數軍閥壟斷以盡。其他于此案有相類之性質者，如金佛郎案，如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案，國民亦當以同一態度而處理之。若猶疑不決，或少嘗輒止，則國民不啻自暴其弱點，終必爲軍閥所乘；在軍閥固得以縱賣國殃民之欲，而國民亦不能辭姑息養姦之誦。是非利害，惟國民知所從事焉。

中國國民黨關於黨務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吾黨自提倡革命運動以來，內審本國之國情，外按世界之趨勢，幾經斟酌，始確定三民主義爲中國革命運動中唯一之根據。三民主義之革命，爲中國革命運動中唯一之途徑，而最適合于中國之國情及環境；奮鬥既久，信守彌篤。惟以向者組織未善，運用之際，效力遂減。本年全國代表大會，即根據吾黨固有之三民主義，而改善其組織運用之方法，俾革命事業，得以早成。同時又以中國現在大多數人民，皆陷于壓迫苦痛之中，則革命之基礎，自以聯合全民共同奮鬥，始能益顯其效力。故凡有革命勇決之心，及信仰三民主義者，不問其平日屬何派別，本黨無不推誠延納，許其加入，態度本極明顯。

惟數月以來，黨內黨外，間多誤會。以爲已加入本黨之共產黨人，其言論行動，尙有分道而馳之傾向；於反對派得肆其挑撥，同志間遂于懷疑而發生隔閡。社會羣衆之莫明真相者，更覺無所適從，減少其對革命運動之同情及贊助。此種情狀，若不亟事矯正及補救，恐直接影響于黨務之進行者，間接亦影響全民之發展，關係實至深且鉅。中央執行委員會，負有指導黨務及解釋黨義之責任，茲爲解免黨內外之誤會及隔閡起見。不能再爲鄭重之聲明；卽本黨既負有中國革命之使命，卽有集中全國革命分子之必要。故對于規範黨員，不問其平日屬何派別，惟以其言論行動能否一依本黨之主義政綱及黨章爲斷。如有違背者，本黨必予以嚴苛之制裁，以整肅紀律。同時又爲謀慎重的及周密的解決起見，特呈請總理，在短時期內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以期討論周詳，妥籌解決。仍望我諸同志在此時期中繼續努力，本革命之精神，爲主義而奮鬥，屏除疑惑，奮勵進行，以靜待全體委員會之解決，俾革命工作不致中斷。此則本委員會同人殷殷相企者也。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對於各國退還賠款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

庚子之役，賠款肆百伍拾兆兩，分三十九年攤付本息，合計九百兆兩有奇。比者英俄美日等國，均以退還賠款見告，他如法比等國，亦有退還之議，盛意良可感謝。退款之數目不一，綜而計之，凡數萬萬元；使不幸而落軍閥官僚之手，則中飽私囊，或敗壞政治，或助長內亂已耳。是各國退還賠款，不獨不能造福於吾民，反以禍吾民，豈各國之本意哉！夫庚子賠款，取諸全國四百兆人民者也；故本黨主張今之退款，應舉而措諸爲四百兆人民謀幸福之教育事業，此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所列之政綱也。數月以來

，國中輿論，對此主張，多表贊同，足見公道在人，無間南北。

惟最近竟有持異議者；以爲退款築路導准或辦其他實業，豈不直接有益於民；或再以築路導准及其他實業之收入以興學，似屬一舉兩得。殊不知築路導准，工難事鉅，其收效恆在十年及二十年之後。必俟築路導准之收效而始興學，不知俟之何時。況京漢津浦等路，每年贏利，何啻數千萬，曾有些須用之於興學否耶？惟見軍閥任意截留，以爲其招兵買馬，荼毒吾民之具耳。欲以退款築路導准等說，是自欺欺人之談；吾人懲前毖後，決不爲所惑也。

且實業爲生利之營業，可以借款辦理，外人以有利可圖，亦樂於投資。教育則不然。吾國興學，垂數十年矣，然多具形式而乏精神，有空名而無實際。欲求一規模宏敞，設備完全，名實相副者，環顧中國，殆不數見。此其故不一端，而經費缺乏，則其唯一之致命傷也。軍興以還，此弊尤著，教育命脈，久已奄奄一息，不絕如縷矣。維持現狀，已覺萬難，改善擴充，云胡可望。今何幸得各國退還之款，爲學界饋貧之糧，揆諸情理，名至正而言至順。

若夫教育用途，非一言所能盡，應由教育團體組織一審定用途委員會，調查設計，假以全權，積極進行，務合適應潮流振興教化之旨。並應由教育團體，組織一保管退款委員會，對於退款嚴格保管，一分一文，不得移作別用，以免軍閥官僚窮兵侵蝕之弊。至於收入支出，務取公開，理所當然，無待贅述。凡此種種，本黨熟思審定，一秉至公。福國利民，胥賴乎是。邦人君子，幸採擇焉。

中國國民黨對於金佛郎案宣言

——民國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近據報載，北京偽政府與法國政府，將根據去歲協定，以解決金佛郎案。查此案喧傳日久，已成國民注意之問題；其中是否利害，所關甚鉅，列舉如下：

一 自法理上觀察，辛丑和約有「用金償付」之規定，並有「金債」字樣，為法國政府要求付金佛郎之理由；然一九〇五年之換文，法國政府已經自己擇定以匯兌時價付款，歷來行之未改，久成慣例，何至今日乃忽要求付金佛郎。此在法國政府方面，已無理由足據。且法國政府，既於國內發布明令，禁止本國通貨有金紙之差別，是法國法律上已明明承認法國通貨金紙同等。今于我國賠款，則必欲索取現金，而拒絕收用其本國通行之紙幣，其於事理，尤不可通。

二 自財政上觀察，賠款改付金佛郎，國民之損失若干，未可預計。蓋將來佛郎價格，誠不必絕無高漲之事；然若照目前匯價，則金紙之差，已至四倍。未識以何理由，而使國民增加如許之負擔。

三 自政治上觀察，數年以來，北京偽政府倒行逆施，盡國自肥，罪狀纍纍，指不勝屈。金佛郎案適予以斂財之機會，其結果徒以延長戰禍，重苦國民；此尤應絕對反對者。論者或以為協定上已指定以賠款之一部分，撥作教育經費，此於吾國有利。殊不知此一部份之賠款，若落於北京偽政府之手，欲其還諸教育經費，又安可得？況此僅為一部份，其他部分，將何從究詰。論者或有以為協定解決，於關稅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殊不知金佛郎案，雖如法國政府意以解決，關稅問題，未必即蒙影響。即令關稅會議，因此開會，關稅附加稅，因此增加，而關稅根本問題，為梗如故，於國民經濟無所裨益，徒使北京偽政府攫錢益多，為惡益肆，此所謂藉寇兵贗盜糧者也。

根據以上種種理由，本黨主張從根本上反對金佛郎案，勿使北京偽政府得以憑藉，以縱其禍國殃民之欲。尤望國民知名器之不可久假，太阿之不可倒持，速以全體國民之力，鋤北京偽政府而去之；庶內政整理，而外交亦無虞叢躋。圖存之道，惟在於是，謹此宣言。

對於廣州罷市事件之宣言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連日以來，廣州一部分商民運動罷市，本黨對國民各種運動，均有指導矯正之責任，爰舉所見，爲黨員告，且爲國民告，俾知所從事焉。廣州商民對於罷市運動，其心理之灼然可見者如左：

(一) 堅決爲罷市之主張者。

(二) 堅決爲不罷市之主張者。

(三) 對於罷市與否，本無主張，但牢守其「有千年街坊無千年政府」之格言，俯仰隨人。在罷市之環境中，則隨罷市；在不罷市之環境中，則隨不罷市。

(四) 本不主張罷市，但爲罷市運動所脅迫，不得已而爲之。例如某公司因開業之故，爲人提取儲金，懼而停業；某茶居因開業之故，爲人糾眾滋擾，懼而停業。

以上四種，以第三第四兩種爲最大多數。商民平日對於國事無研究無主張，乃至對於切近本身利害之事，亦復持此態度，深爲可慨。對於此兩種心理，惟有促其覺悟一己與社會之關係，因而以漸增進其決心與勇氣。

第二種堅決爲反對罷市之主張，在商民中爲次多數，證之河南全體反對罷市，及廣州東南北馬路街

市之商店，較罷市者爲多，可以概見。其反對罷市之理由如左：

(一) 灼知商團中有少數敗類，如陳廉伯陳受恭其人及其黨羽，有破壞政府之陰謀，故反對此陰謀，而同情於政府。

(二) 卽以上陰謀，尙無所知，而就於此次輸運軍械事件，據政府所宣布，則此次入口之軍械，手續不合，固無待言；時日不符，槍各異，更滋疑竇；而藉端漁利，黑幕又在在發覺。商團對於以上各點，雖有答辯，而無理由；陳廉伯致許崇浩書，尤不能掩其作偽之形跡。故對於政府之扣留查辦，認爲當然。

(三) 卽使認商團之答辯爲有理由，然政府當查辦期內，尙未能決，則不能卽出於要挾政府之行動。據此，則商民中有堅決爲不罷市之主張者，其理由至爲正當，宜與以贊助，使其普遍。顧此次堅決爲不罷市之主張者，於理論一方面固爲明澈，而於實行一方面，則尙不免於薄弱。既無猛勇貫徹其所主張之志氣，亦無與反對者奮鬥之決心，此爲國民向來之弱點，宜有以提撕矯正之。

第一種堅決罷市之主張者，在商民中居最少數。而其原因則比較複雜，茲分析之如左：

(一) 陳廉伯陳受恭暨其黨羽，對於政府，欲乘隙破壞；對於商民，欲藉端漁利。一旦發覺，舍造謠生事，別無他法以自掩其罪惡。

(二) 商團中其他分子，雖未與陳廉伯陳受恭之陰謀，然中於客氣，爲顧商團體面，遂不恤抗政府。

(三) 商團中其他分子，於此次扣留軍械之理由及其內容，皆未遑過問，但知主張軍械爲商團所自購，政府予以扣留，則不恤反抗政府。

(四)商民對於連年戰事担負加重，其希望和平，不恤苟且姑息，較之往時，尤爲急切。因對之於極極革命之政府，意嚮每致相左。

(五)最近二三年來，在軍事區域以內，或因軍紀不修，或因土匪滋擾，商民感其痛苦，故亟求自衛。今聞政府扣留軍械，以爲政府既不衛民，又不許人民自衛，故其憤怨遂不可遏。

以上五者，以第一項人爲中堅，而其他四項適以供其利用。第一項之人用心行事，完全爲帝國主義及北洋軍閥之附屬物，與本黨之救國主義，極端不相容。欲使中國脫離次殖民地之地位，而造成獨立的國家，則此等人在所必除。此非理論所能感動，亦非彌縫苟且之術所能相安於無事，此當訴諸國民之決心，而在黨員尤爲義無反顧者也。第二三兩項人，其理由至爲薄弱，可以姑置。至第四五兩種人，則是代表一部分畸形之商民心理，蓋其平日祇求有利於商業，國事在所不問，而國事之影響於商業，亦在所不問。故既缺爲國犧牲之精神，亦貽苟且姑息之大害。試迴溯民國二年之際，龍濟光率兵入粵，此等人則相與鳩砲歡迎。陳景華過害，此等人則又相與鳴砲以示得意。然曾幾何時，而龍濟光之爲暴於粵，又大惹商民之怨嗟。凡此種種，有如循環，迷而不復，可爲慨歎。

◎本黨總理孫先生之救國精神與救國主義，三十餘年來，漸爲吾人所認識。今者廣州政治上軍事上不良之現狀，決非主義本身所招致，乃不能實行主義有以使然。孫先生一方面盡力於破敵，以掃除主義之障礙，一方面大聲疾呼，喚醒國民，俾共同努力於主義之進行。良以廣州今日尙未能實行主義時代，僅僅爲實行主義之準備時代；以準備條件之未具備，而譬議主義之不能實行固謬，譬議及主義之本身則尤謬。商民既對於廣州現狀而感痛苦，當知此痛苦爲孫先生與廣州人民所同受，且欲努力爲廣州人民解除。廣州人民誠能解除此痛苦，則舍協助孫先生實無他策。不此之務，而徒對於政府表示失望，遂於不

知不覺之際，致爲反對政府者所利用，此誠可痛惜者也。黨員於此應努力說明，使一般國民咸喻此旨，庶幾此等商民，亦可祛其成見，以明本黨主義之真相。

於此猶有言者：近來發見「政治定國軍」一種宣言，不署負責任者之名氏，等於匿名揭帖，本無足論。有謂爲商團軍一部分人所爲者，亦姑不必究。但就其宣言而尋繹之，不能不歎國人政治識力之幼稚。對於今日政治之現象而求救濟，當有系統的研究，確立主義，整列政綱，然後可以有爲。斷非枝枝節節，舉行一二有利於某種階級之事件，即可以奏功。國人挾此見解與政治相周旋，無怪政治之無起色。本黨於此，愈感宣傳之必要。

最後猶有言者：此次廣州罷市之運動，以一部分商民爲限，其他商民，或堅決反對，或意思不明，已如上述。此猶專就商民階級言之，至於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其反對罷市之態度，則更爲鮮明。一部分之商民，對此或存疑忌，或更因以發生誤會。須知本黨爲代表各階級之利益而奮鬥，對於工人農人兩階級，素與其他階級平等同視。徵之世界無論何國，莫不以保護工農利益爲當務之急。此爲人道計，爲社會經濟計，皆所必然，何所用其疑忌。至於實行共產云云，則本黨主義所在，無從誤會。若有意挑撥，以資利用，亦適見其心勞日拙而已。黨員於此，尤宜與各階級共同盡力於國民革命之必要，詔示國民。

以上所述，蓋欲指陳凡一事件之發生，必分析其原因，乃能明其真相，而施以指導或矯正。願國民於此留意，凡我黨員，更宜本此意旨，努力宣傳，勿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廣州商團事件對外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一日

自廣州匯豐銀行買辦開始公然叛抗我政府後，予即疑彼之叛國行動，有英國之帝國主義爲其後盾，但予不欲深信。因英國工黨，今方執政，該黨於會議中及政綱中，曾屢次表示同情於被壓迫之民族。故予當時尚希望此工黨政府既已握權在手，或能實行其所表示，至少拋棄從前以禍害恥辱積壓於中國之砲艦政策，而在中國創始一國際公道時代——即相傳爲英工黨政治理想中之一原則者。不意八月二十九日英總領事致公文於我政府，聲稱沙面領團「抗爭對一無防禦的城市開砲之野蠻舉動」未段數語，則無異宣戰，其文曰：「予現接上級英軍官通告，謂彼已奉香港海軍總司令訓令，儘中國當局對區市開砲，所有一切可用之英海軍隊，應立即行動。」茲我政府拒絕「對一無防禦的區市開砲之野蠻舉動」之妄言。須知我政府對於廣州全市或因不得已而有所舉動之處，祇有西關郭外之一部，而此處實爲阿廉伯叛黨之武裝根據地。此項妄言所從出之方面，乃包含新加坡屠殺事件及阿立察（印度）埃及愛爾蘭等處殘殺行爲之作者在內，故實爲帝國主義熱狂之一種表現。他國姑勿論，最近在吾國之萬縣，英海軍非欲砲擊一無防禦之城市，直至吾同胞兩人被捕，不經審判，立即槍斃，以滿足帝國主義之兇暴，而始免於一擊乎？然則是否因此種舉舉可以行諸一軟弱不統一之國家而無礙，故又欲施諸別一中國之城市當局歟？

惟予覺此項帝國主義的英國之挑戰，其中殆含有更惡之意味。試觀十二年來，帝國主義各強國，於外交上精神上以及種種借款，始終一致的贊助反革命，則吾人欲觀此項帝國主義的行動，爲並非企圖毀壞吾之國民黨政府，殆不可行。蓋今有對我政府之公然叛抗舉動，其領袖爲在華英帝國主義最有力量之代理人。我政府謀施對付此項叛抗舉動之唯一有力方法，而所謂英國工黨政府者，乃作打倒我政府之恐嚇，此是何意味乎？蓋帝國主義所欲毀壞之國民黨政府，乃我中國唯一努力圖保持革命精神之政府

，乃唯一抗禦反革命之中心，故英國之砲，欲對之而發射。從前有一時期，爲努力推翻滿清，今將開始一時期，爲努力推翻帝國主義之干涉中國，掃除完成革命之歷史的工作之最大障礙。孫文

九七國恥紀念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七日——

什麼叫做九七國恥紀念日？

因爲這一日是辛丑和約簽字的一日。

辛丑和約簽字何以是國恥紀念呢？

試看看辛丑和約的內容。他的內容，無一不是喪權辱國的條件，其尤重大的，是下列幾個條件：

(一)中國允付賠款海關銀四萬萬五千兩於各國。

(二)各國在北京劃定公使館境界，在公使館境界內完全由公使管理。爲保護公使館，各國得設置護衛兵。

(三)中國政府要將大沽砲台，及有礙北京至海濱間交通之各砲台一律削平。

(四)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昌黎灤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以保北京至海濱無斷絕交通之虞。

以上四項，第一項，使我中國人民負擔屈辱的賠款，不但物質上此重大負擔，至今未能清償，成爲中國民窮財盡之原因，而精神上使我中國人民的人格，至今未能昭雪，第二項，不但使北京喪失一部分的土地主權，而且各國得駐兵於北京。第三項，使北京至海濱間，中國不得爲軍事防禦之設備——各國可

以隨時進兵，直達北京，如入無人之境。第四項，則北京附近一帶要地，完全在各國控制之下。有了第三四各項，所以辛丑以後，北京便低頭受制於各國，沒有一些抵抗的力量。所以北京政府中人，對於各國，宛如牛犢，聽人穿鼻；媚外不知恥，賣國亦無所顧忌。唉！你說是國恥不是！你說是應該紀念不是！

有人說道：「辛丑條約由於庚子八國聯軍入京，而八國聯軍入京由於義和團事件。」這話不錯，只是我要問的，義和團事件何以發生呢？

中國自有歷史以來，以和平爲民族之特性。有時不幸遇着他民族的侵略，方不得已而抵抗。例如殷以前的葷粥，周之玁狁，漢之匈奴，都因爲他無故擾邊，才出兵征伐。又如東晉之五胡，北宋之女真，或則分裂中國，或則將中國搶去了大半，才要合中國人來驅除他。又如南宋末之蒙古，明末之滿洲，并吞中國，才要合中國人來光復。我們根據歷史，可以確確實實的說：如果別人不欺負中國，中國決不欺負別人的。再拿一個例來說，印度和中國之交通，自東漢時代已經開始。彼此以和平相往來，做學問思想的交換。彼此何等互相欽敬，互相愛慕，何嘗有此微的衝突。更可以證明中國的民族是和平的，不是空言，是可以將歷史的事實來說明白的。然則義和團事件何以發生呢？

我們要答這一問，先要知道現時所謂列強，他對於美洲的紅人是怎樣？對於非洲的黑人是怎樣？對於澳洲的棕色人是怎樣？對於亞洲的印度人是怎樣？世界上五大洲之土地，被他改換了三大洲有半的顏色，五大人種，被他剪滅或奴隸了三大人種有半。我們想想，中國能在例外嗎？能得他格外的矜恕，格外的禮遇嗎？自從鴉片戰爭以來，我們的藩屬安南緬甸等等，次第被他割去，我們的海口膠州灣旅順大連威海衛廣州灣九龍香港等等，次第被他搶去，各省勢力範圍，次第被他劃定。到了前清光緒二十四年

的時候，瓜分中國的論調，可謂到了極盛的時代了。怎怪得兩年之後，便發生義和團事件呢！

以上所說，還單指政治上武力上的侵略，至於經濟上財政上的侵略，還要利害十倍，以至萬倍。自從鴉片戰爭以來，強迫中國定了種種不平等的條約，領事裁判權啊，租借地啊，稅關權啊，已築了經濟上財政上侵略的基礎。於是大發揮其對於殖民地之策略，將中國作成他的商場，源源不絕的消售商品，一方面又將中國的土地出產及人民勞力，來滿足他掠奪原料，榨取勞力的欲望。這樣絕人生計，滅人種族的政策，在美非澳諸洲，都是百發百中的，不怕中國會逃到那裏去。那時候的中國人民，雖然沒有明白透了他的滅種政策，只是生計的壓迫，一日緊似一日，不由得害怕，不由得不着急。這也是義和團事件發生的重要原因啊！除了以上兩般之外，還有宗教的侵略。他們用政治力經濟力來耗奪中國人的物質還不算，又用宗教來耗奪中國人的精神。一般神甫牧師，倚仗着他們的國力，包庇教民，干與詞訟，欺壓吃教以外的人，無所不至；受其虐者，忍心刺骨。這也是義和團事件發生的重要原因啊！如此說來，我們對於「義和團事件何以發生」的一問，可以無疑無貳的答道：「是因爲帝國主義逼着他發生的！」我們也承認義和團觀察既有錯誤，方法更爲笨劣。須知我們所反對的，不是外國，是外國的帝國主義。外國之持帝國主義者，固是我們的敵人，外國之不持帝國主義，或已拋棄帝國主義者，便是我們的朋友。怎好不分別清楚，籠統的說排外呢！所以說他觀察錯誤。帝國主義者的勢力，豈是舞大刀，練拳頭所能打破的，所以說他方法笨劣。他還有極大的錯誤，想依靠滿人來驅逐洋人，實質然的揭起「扶滿滅洋」的旗幟；遂致爲滿洲所利用，徒然犧牲了無數的精神物質，却喚不起國民的自覺，真是一件可痛惜的事情。這些地方，我們不爲義和團掩飾的。

然而拿義和團的人格，與庚子辛丑以後一班媚外的巧宦和賣國的好賊比較起來，真是天淵之隔。可

怪他們還笑義和團野蠻。哼！義和團若是野蠻，他們連猴子也趕不上。

庚子辛丑以後，中國人的脾氣，被帝國主義者認識清楚了些。知道一味的強硬手段，還不濟事；必須用些柔和方法，才能將愛和平講禮貌的中國人壓伏得住。所以政治上武力上的侵略便放鬆了些，經濟上財政上的侵略却加緊起來。從前對於中國官吏，是一味的恃蠻逞強，如今不然了，留心的尋着一個傀儡，顛之倒之，無不如意。既不必生氣，又用不着費力，真是得心應手。皇太極說得好：「朕得洪承疇，猶水母之得蝦。」這個祕訣，竟被帝國主義抄了去。從前祇用這方法對於中國官吏，漸漸的竟適用於一般社會了。說也奇怪，義和團起，倒喚醒了中國無數熱血之人；而共管說起，竟會大家都不甚理會。看見了中國人如此的麻木，不能不驚訝帝國主義者的大成功。十三年以來，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有一件鯁心的事，便是中國忽然成了中華民國；有一班革命黨，要實行他的主義，將中華民國造成在世界上獨立自由的地位。帝國主義者對之，自然是眼中釘，肉中刺了。這個原因，說來却甚簡單。帝國主義者，要將中國來做他們的殖民地，革命黨要將中國造成在世界上獨立自由的地位，這不是和他利益正正衝突麼？他如何容得過。所以立定主義，利用中國一般官僚武人來做他的傀儡，對付革命黨。試看看有民國二年袁世凱和革命黨作戰，便有五國銀行團的大借款，有民國六年之馮國璋和革命黨作戰，便有日本的大借款；近年有曹錕吳佩孚和革命黨作戰，便有無數零星雜湊的大小借款。現時國民革命的口號是「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其實拆穿西洋景，軍閥便是帝國主義的傀儡，帝國主義便是軍閥的牽線。十三年來，自袁世凱以至曹錕吳佩孚，先後傀儡登場；一個傀儡撲了下去，又一個傀儡疊了起來。傀儡所以如此層出不窮，是有人在後台牽線的緣故。

以上所說，都是辛丑條約的前因後果。有了以前種種，才會發生辛丑條約；發生了辛丑條約，才會

有以後種種。我們今日紀念國恥，並不是痛定思痛，乃是在痛愈深創愈鉅的時候，追究痛創的來源。我們今日紀念國恥，並不是專從過去着想，乃是從現在及將來着想。所以紀念國恥的目的，在於昭雪國恥。不然，那就不是國恥紀念會，簡直是國恥追悼會了。這還有甚麼意義呢！

我們既然要雪國恥，則有千萬要注意的兩件事：一，是認清對象。如今站在我們面前，壓在我們頭上的，是帝國主義。以上所說，已極明白。二，是慎選方法。帝國主義的勢力，如今還是不可嚮邇。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必須有全盤的計劃準備，決不是輕舉妄動，所以奏效，也不是僥倖嘗試，所以成功。要達到打倒帝國主義的目的，至少限度，我們必須針鋒相對，確立一種主義，並嚴定實行主義的步驟，糾合大多數的人民，團結一個牢不可破的團體，方才能將打倒帝國主義的責任負起來。不然，中國人民依然一盤散沙似的，只有永永的給帝國主義之踐踏，還能說甚麼打倒帝國主義呢！

因此，我們不能不介紹中國國民黨的主義與政綱於大多數的同胞。這是雪恥的唯一方法。我們努力於雪恥，纔不辜負今日的國恥紀念。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北伐宣言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辛丑之役，推倒君主專制政體暨滿洲征服階級，本已得所藉手，以從事於目的之貫徹。假使吾黨當時能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以肅清革命勢力，則十三年來政治根本，當已確定；國民經濟教育學業諸端，當已積極進行。革命之

目的縱未能完全達到，然不失正鵠，以日躋於光明，則有斷然者。

原夫反革命之發生，實繼承專制時代的思想，對內犧牲民衆利益，對外犧牲國家利益，以保持其過去時代之地位。觀於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馮國璋徐世昌之毀法，曹錕吳佩孚之竊位盜國，十三年來，連續不絕，可知其分子雖有新陳代謝，而其傳統思想則始終如一。此等反革命之惡勢力，以北京爲巢窟，而流毒被於各省，間有號稱爲革命分子，而其根本思想，初非根據於國家及民衆之利益者，則往往志操不定，受其吸引與之同腐，以釀成今日分崩離析之局，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矣！

反革命之惡勢力所以存在，實由帝國主義卵翼之使然。證之民國二年之際，袁世凱將欲摧殘革命黨以遂其帝制自爲之欲，則有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於此時成立，以二萬萬五千元供其戰費。自是厥後，歷馮國璋徐世昌諸人；凡一度用兵於國內，以摧殘異己，則必有一度之大借款，資其揮霍。及乎最近，曹錕吳佩孚加兵於東南，則久懸不決之金佛郎案，即決定成立。由此種種，可知十三年來之戰禍，直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

今者浙江友軍爲反抗曹錕吳佩孚而戰，奉天亦將出於同樣之決心與行動，革命政府已下明令出師北嚮，與天下共討曹錕吳佩孚諸賊。於此有當鄭重爲國民告且爲友軍告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以繼續反革命之惡勢力；換言之，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反革命之根株乃得永絕，中國乃能脫離次殖民之地位，以造成自由獨立之國家也。

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本於三民主義；本黨之職任，即爲實行主義而奮鬥。故敢謹告於國民及友軍曰：吾人顛覆北洋軍閥之後，必將要求現時必需之各種具體條件之實現，以爲實行最終目的三民主義

之初步。此次暴發之國內戰爭，本黨因反對軍閥而參加之，其職任首在戰勝之後，以革命政府之權力，掃蕩反革命之惡勢力，使人民得解放而謀自治；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銷此等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以銷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現之可能也。

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

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

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長，而有改善之機會。

四、農工業之發展，使人民之購買力增高，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

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凡此一切，當能造成鞏固之經濟基礎，以統一全國，實現真正之民權制度，以謀平民羣衆之幸福。故國民處此戰爭之時，尤當亟起而反抗軍閥，求此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現，以爲實行三民主義之第一步！

北上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本年九月十八日，本黨對於出師北伐之目的曾有宣言，其主要之意義，以爲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須臾，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以與國民革命爲敵，務有以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自袁世凱以至於曹錕吳佩孚，如出一轍。故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換言之，北伐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黨革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爲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分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補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銷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也。北伐目的宣言，根據此旨，且爲之說明其順序：（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團結力之增長，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達，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動機。

(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殖，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學問題，方有解決之端緒。(六)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以上諸端，凡屬國民，不別其爲實業家，爲農民，爲工人，爲學界，皆無不感其切要，而共同奮鬥以蕪其實現者也。

國民革命之目的，其內容具如此。十三年來，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以爲其進行之障礙，遂使此等關係國民存亡國民生死之牽掣諸端，無絲實現。爲謀目的之達到，不得不從事於障礙之掃除，此北伐之舉所以不容已也。

自北伐目的宣布以後，本黨旗幟下之軍隊在廣者，次第集中北江，以入江西。而本黨復從種種方面指示國民以帝國主義所援助之軍閥，雖懷挾其武力統一之夢想，而其失敗終爲不能免之事實。今者吳佩孚之失敗，足以證明本黨判斷之不謬矣。

軍閥所恃之武力，得帝國主義之援助而增其數量，此自袁世凱以來已然。然當其盛時，雖有帝國主義爲之羽翼，及其敗也，帝國主義亦無以救之，此其故安在？二年東南之役，袁世凱用兵，無往不利，三四年間，叛迹漸著，人心漸去，及反對帝制之兵起，終至聚叛親離，一蹶不振。七年以來，吳佩孚用兵亦無往不利，驕氣所中，以爲可以力征經營天下，至不恤與民衆爲敵，屠殺工人學生，以摧殘革命之進行；及人心已去，終於一敗塗地而後已。猶於敗亡之餘，致電北京公使團，請求加以援助，其始終爲帝國主義之傀儡，而不能了解歷史的教訓如此。由斯以言，帝國主義之援助，終不敵國民之覺悟。帝國主義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求逞，軍閥亦惟能乘吾國民之未覺悟以得志於一時，卒之未有不

爲國民覺悟所屈伏者。願我友軍將士暨吾同志，於勞苦功高之餘，一念及之也！

吾人於此，更可以得一證明：凡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者無不敗；反之，與國民結合以速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不勝。今日以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迹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能告厥成功。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結合之確實而有進步。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相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此，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以上二者，爲國民革命之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割然。蓋舊時代之武力，爲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用以擁護國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也。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

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

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的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今三十餘年。以今日國內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於此，敢以熱誠告於國民曰：國民之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凡我國民，盍興乎來！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

入京宣言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文此次來京，曾有宣言；非爭地位權利，乃爲救國，十三年前，余負推倒滿洲政府，使國民得享自由平等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與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國之責，尤不容緩。至於救國之道多端，當向諸君縷述，惟今以抱恙，不得不稍俟異日。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孫文。

第二次對於金佛郎案之宣言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自金佛郎問題發生以來，國民以其損失國家之權利甚大，故羣起反對，遷延至今。近聞臨時執政府已將與法國公使對於金佛郎問題磋商解決。本黨爲維持國家之權利起見，不得不對於臨時政府致其忠告，並促國民對此事之嚴重注意。

蓋在從前帝國主義者，脅迫中國所履行之庚子條約中，對法國之賠款交付，並無紙佛郎與金佛郎之區別。其後佛郎價格之跌落，完全由於世界大戰所蒙之結果；此世界大戰，又屬於帝國主義之國家互相侵略而成，非中國所能負責。故佛郎價格跌落，中國亦不能連帶負責，今以庚子條約無明白聲明之佛郎爲紙爲金，而違責中國之必償金佛郎，以增加中國國民莫大之担負，其將何以應付？

中國國民黨曾以主張修改不平等條約之故，而備受帝國主義者種種壓迫及破壞。今帝國主義者，對於條約所未載明，而足以增加其利益，及予中國國民以重大之担負者，則任意爲之，而無所忌憚；勢非至於中國現在及將來之財政命脈，悉爲帝國主義者所把持濶錫不止。况一政府對於解決與國家財政關係重大之問題，若金佛郎案者，必由全國國民或人民代表機關所產生之正式政府，始能有權辦理。今臨時執政府，既係臨時性質，故對於辦理此等重大之事，自以留待正式政府辦理爲宜。

聞法國政府對於要求吾國承認金佛郎之交換條件，即爲不加阻撓於吾國修改關稅稅則之會議。無論此說猶爲一幻想之事，即使可行，而所得仍不足以償所失。蓋承認金佛郎案，即無異增加無數之賠款。若是，則吾國即使能稍增關稅，而大部分之關稅收入，仍將付之於增加之賠款之中。吾人固知臨時執

府之財政極爲困難，然此決不足以作爲帝國主義者犧牲本國之權利及國家主權之自由。吾人對此等重大問題，認爲必須由國民會議產生之正式政府，始有權以討論決定之。而現在唯一之要務，即在從速召集國民會議，以產生一正式之政府，以解決吾國經濟上種種困難之問題，而不至於妨害人民之利益，及國家之主權。

中國國民黨基於以上理由，故不得不再三鄭重聲明。即凡對於國家之重大問題之足以增加人民担当者，非經國民會議，友國民會議所產生之正式政府之討論與決定，中國國民決不承認此等之担負。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去歲一月，先總理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當其時帝國主義與軍閥相勾結之勢力，已箝制全國。使全國民衆陷於水深火熱之地位，而廣東境內，反革命派陳炯明鄧本殷等，竊據東江南路，仰北方軍閥之餽餘，爲之效死。且勾結北方軍閥，由北江來犯，以圖顛覆我革命政府。其隸屬於我革命政府之下者，如楊希閔劉震寰等，則假革命之名，以行盜賊之實。遂使政治紊亂，民生凋敝。革命政府不能不資以爲用，且受牽掣，使一切革命政策無繇實行，坐視人民之憔悴呻吟而不能救。先總理惻然不忍，乃於大會中確定根本方策，以期撥亂而致治。與其大者如下：

(一) 確認國內亂象乃帝國主義與軍閥相勾結之勢力實使之然。而帝國主義尤爲主動，軍閥不過供其傀儡。欲撲滅軍閥，首先撲滅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故於大會中明揭反對帝國主義之主張，同時

更與世界革命先進之蘇俄聯合戰線，以求此主張之貫徹。

(二) 全國民衆胥受帝國主義及軍閥之壓迫，而農工民衆在全國民衆中爲大多數，其受壓迫亦爲至深且切。故必須結合農工民衆之勢力，使之自求解放，即以解放中國。

(三) 欲使民衆能負擔掃除帝國主義與軍閥勢力之工作，則不可不供以武裝及相當之訓練。故第一步須施政治訓練於軍隊，使之與人民相結合，第二步使之爲人民之軍隊。

(四) 欲使本黨黨員，能爲民衆的領導，以負擔上述的工作，則不可不於本黨中充實革命的分予，使一切反革命假革命不革命的分予無存在之餘地。故於大會中，決定容納中國共產黨黨員，與之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工作。

(五) 欲使本黨能獲得實行其主義，及政策之自由，則不可不有極嚴肅之紀律，以整齊黨員之行動。蓋惟黨員之行動，集中於團體，然後團體之行動，乃能活潑無礙也。故凡黨員之行動，有礙於團體者，必執行紀律以繩之，無所假藉。

以上五者，皆先總理於大會中所確定之根本方策。處此惡劣之環境，欲爲人民求一出路，舍此末由！然大會未畢，而對於根本方策持異議者，已有其人。自是以後，蓄謀破壞者與時俱長。核其原因，不外黨員之中有「反革命」，「假革命」，「不革命」種種分子。其平日列名黨籍，祇圖藉黨行私，初無意於爲黨服務，故對於反抗帝國主義，則慮以此買禍，不獲容身於租界。對於提倡農工運動，則慮以此取憎於富且貴者，不獲躬身於縉紳之林。對於軍隊與人民合作，則慮失其軍閥地位，不獲擁兵自衛，以遂其無暨之欲。對於容納共產分子，則慮以努力工作之故，而相形見絀。對於嚴明紀律，則慮喪失其爲惡之自由，一旦將以制裁之故，而至於不能維持其藉黨行私之生活。積此種種，對於孫總理所確定

之根本方略，搖撼之惟恐不力！遂使帝國主義者得蹈瑕乘隙，以施其挑撥離間之伎倆。由是本黨乃橫遭種種疑謗，種種誣譏。然 總理則處之夷然，不因之而稍易其進行之方向，徵之第一次及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之際，先總理所訓迪之辭，及「對商團事件宣言」，「北伐宣言」，「國民會議宣言」，先總理所對於確定之根本方策，以邁往無前之氣力，不惑之精神，促其實現，當爲有耳目者所聞共見者也。及乎冬間，先總理挺身北上，深入帝國主義與軍閥之四面包圍中，爲不息之奮鬥，全國民衆爲所感動，已漸即於覺悟。而黨員中之不肖者則已於秘密黑暗之中，賣身軍閥，爲之走狗，因以爲帝國主義走狗之走狗，上海天津北京一帶帝國主義之報紙，遂時時發現馮自由馬素江維藩諸人反動之言論，今歲春間 總理病篤，彼輩更謀一舉而覆本黨之根本，於是依段祺瑞肘腋之下，苟安福系之餽餘，以成立所謂國民黨同志俱樂部。黨員之搖惑矢志者，不恤捐棄廉恥以從之，其以忠厚老成自命者，則務爲持重以姑息養奸，寧墮壞本黨之生命與基礎，而不敢得罪於三數不肖分子。當此之時，本黨之生機不絕如纜，蓋亦可謂至危矣；然猶幸 先總理自強不息之精神，已漸漬於人心，而成爲至偉大之勢力。故當病篤之際，在廣州之黨軍已能體 先總理平日之志，事一舉而賊平東江羣賊。及乎病歿，全國民衆均皆以喪失導師爲大戚，由無涯同情，而生無涯的興奮！北京民衆以見聞較切，影響較深之故，尤於無形中廣植革命之種子，以待時而發。而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在北京開會之際，備受軍閥之壓迫，與反動分子之蹂躪，又足以證明：苟不於革命根據地鞏固其勢力，以謀逐漸發展，決不足以經營全國。遂相率南下繼續第三次會議於廣州。在此會議中，所首先決定者，全體黨員誓以至誠接受 先總理遺囑，國民革命之工作不致中斷。其他種種決定：對於黨內者，則有關係於黨的紀律之通告，有對於黨軍校及軍隊之訓令，有關於共產黨員加入本黨之訓令。對於時局者，則有對於時局宣言，有主張國民自動的

開國民會議預備會議之宣言，有整飭軍隊議決案。凡此種種，無一非根據先總理所確定之根本方策，而引申說明其意義也，最高黨部既有此種種之決議，以確定本黨進行之方針，遂集合革命之分子奮起而當此大任。六月中旬，滅楊希閔劉震寰反革命勢力，以奠定革命根據地之基礎。六月下旬，受帝國主義者突然之襲擊，而不爲所屈，且聯合民衆對之爲激烈之反抗。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一方面對於帝國主義軍閥及一切反革命派，取不妥協，不姑息的政策；一方面對於民衆努力保障其利益，尤於居大多數農工民衆，扶植其團體的勢力，補助其組織而促進其發達。故軍政統一，民政統一，財政統一，軍需獨立，及軍隊皆受政治訓練諸端，皆次第實行，使一般驕兵悍將貪官污吏，失所憑藉。而一般民衆始不復積威所劫，而漸恢復其自由。凡此種種，又無一非根據先總理確定根本方策，而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也。八月二十日，中央執行委員廖仲愷同志，死於反革命派之手。一時反動氣勢爲之驟張，然革命派以不屈不撓之精神，應此巨變。二十五日逮捕嫌疑犯人，並解散反側軍隊，張國楨之徒，悉數手就擒，魏邦平之徒僅以身免，廣州革命根據地，反因此得一重之保障。及九月二十日更進而解散東莞增城寶安一帶之反側軍隊，使鄭潤琦莫雄第與楊坤如勾結爲患之隱憂，爲之破滅。十月三日在廣州捕獲熊克武等，以絕陳炯明之內應。由是東征軍無後顧之憂，長驅而前，不踰一月，逆敵已殲除殆盡，惠潮梅諸屬以次底定，南路諸軍所向克捷。十一年六月以來，久淪化外之諸郡縣，始復歸版圖，廣東全省始告統一。蓋自八月以來，反革命派之謀我，可謂無所不至。外則結連帝國主義者，以封鎖我口岸，梗阻我交通。更結連北洋軍閥，運其艦隊，以侵擾我沿岸，窺視我門戶。內則煽動我反側分子，使失意軍人，無聊政客，有如蟻附，而土豪及盜賊更從而張其聲勢。然革命派對之，則以勇往直前之氣，成摧枯拉朽之功。蓋革命派他無所恃，其所恃者，惟篤信謹守先總理所確立之根本方策，團結左派分子之勢，代表大多數

民衆之利益，以與帝國主義軍閥爲殊死戰而已。數月以來，雖以戰事頻繁，建設諸端，多有懷未逮。然國民革命之障礙既以漸清除，因之用人行政，不復如前之掣肘，對於各種事業設調查委員會，或查辦委員會，以掃除積弊。對於財政亦以積極整理之故，而預算得以成立。對於東江南路新定之區，務使人民與政府合作，以謀長治久安之道。凡此種種，皆所以求革命根據地之鞏固，與民衆之安寧。先總理所確定之根本方策，足以撥亂致治，於此已信而有徵矣。當此之際，北方軍事，忽有變化，奉天軍閥，一朝瓦解，北京國民革命之氣勢，有如潮湧。凡我同志誠宜及時努力，以求履行。先總理之遺囑，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而肅持鄒魯等，乃欲繼續自由馬素江維濟等之反動計劃，以圖破壞。先總理所確定之根本方策。凡我同志，苟詳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之革命趨勢，則於是非曲直，必能瞭然而無疑。今於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際，謹略述經過，以期勉勵於將來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五年一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本黨總理孫先生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大會一致議決，通過總理提出之宣言。其宣言內容，首在說明中國之現狀，次爲三民主義之解釋，次爲最少量度之政綱。自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以來，本黨同志，在總理指導之下，努力奮鬥。總理更於此時，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權民族民生主義之講演；更於挺身北上之際，發布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囑。凡總理之所宣言者，必以力見之於行。本黨同志，以總理之言爲軌範，以總理之行爲表之。無間生死，以迄於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深念總理之遺教，綜覽第一次代表大

會以來之事實，確信 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實爲今日中國之唯一生路。謹按諸世界現狀，中國現狀，及本黨努力之經過，宣言如左。

第一 世界之現狀

總理遺囑有言：「全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孰使中國不自由不平等？曰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孰使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曰帝國主義。故打倒帝國主義，實國民革命之第一工作。而打倒帝國主義之方法，總理於遺囑中，亦已明告曰：「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處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爲相須。而民族主義，與國際革命主義，其內容實爲一致。惟其如是，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本黨既抱此目的，故對於蘇俄，以誠意與之合作。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之種種誣蔑，種種挑撥離間，而繼續進行，初不因之少撓。至於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地位相若觀念相同之故，其聯合實出於自然。且其聯合之程度，亦日以密切。請析言之如下：

歐戰以後，世界地圖，實表示一幅人類被奴隸之可怖的寫真。如世界全面積等於一萬三千四百萬方基羅米突，則屬於帝國主義及被管轄於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其面積等於九千萬方基羅米突。如世界人口爲十七萬萬五千萬，則其中有十二萬萬五千萬爲帝國主義之牛馬奴隸。英國爲帝國主義之巨擘，其本國面積僅三十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之面積，則爲約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蓋百三十倍於其本國

面積矣。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之人口，則爲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與九殖民地奴隸之比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爲五千四百萬，甚至渺乎其小之比利時，其本國人口僅七百萬，而其殖民地人口則一千七百萬。日本之殖民地人口，幾與其本國人口相等。此猶專就殖民地而言耳，至於半殖民地，如中國暹羅等尚不在內。帝國主義者以極少數之本國人民，而能駕馭大多數之殖民地人民，其具有三：

一、高度發展的工商業，龐大的資本積聚。此等資本積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

二、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雖蓄怨望，謀反抗，而卒不能脫離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強有力的宣傳機關，若千百種之新聞雜誌，若千百種之學校，若教會及戴面具的慈善事業，若無數受薰陶於統治殖民地人民的精神之官吏，皆足以爲帝國主義之喉舌與爪牙。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之奴隸，不特有摧殘的能力，而且有羶醉的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者，不特能幕蔽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爲此三者，帝國主義之歷史，乃能趨於發榮滋長。以極少數之人類，乃能強制大多數之人類，而使之屈服。然而歐戰之後，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所以使之動搖之條件如左：

一、帝國主義之最龐大者俄羅斯帝國，已歸於覆滅。其結果使世界六分之一之土地，脫離帝國主義之區域。同時使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在自求解放的奮鬥中，得一先進者以爲之指導。此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德意志帝國，本亦爲帝國主義之極猛烈者，而以戰敗的關係，受其他各個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處於被抑服之地位。此亦爲帝國主義之一大損失。蓋不啻帝國主義家庭中之分子，因減少之故，

而即於衰微也。

二、各帝國主義者中，以利害衝突而互相妒忌，互相排拒。英國對於法國之陸軍與航空隊，極端猜疑，乃於近東及歐洲大陸，爲不斷的暗鬥。例如洛加拿協定，即英國所設之圈套，欲使德國，入其彀中，而即利用德國，以對抗蘇俄，並於相當時機，對抗法國。此等帝國主義之互相衝突，適足陷於美國的經濟帝國主義之陷穽中，而英能自拔。而東亞帝國主義之日本，則又以美國在太平洋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之增漲，認爲相逼太甚，謀以海陸軍之勢力，摧挫而覆滅之。凡此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互相衝突，皆所以自暴其弱點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展，其天然結果，適爲工人階級之發展。工人階級已以可驚之速度，而成爲國民革命中有力的成分；同時更於民族解放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

四、爲帝國主義巨擘的英國，其殖民地雖廣大，而於經濟上已與本國脫離。由是其加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縲縛，亦更爲嚴緊。法國本國之領土，被燬於歐戰中之槍林礮雨，則欲盡其力所能至，剝削殖民地，以爲之補償。於是此兩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之奴隸，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乃不得不挺而走險，爲不斷的騷動與反抗。

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於繼續的民族運動中，表示其自覺。此等自覺，蘇俄與土耳其之獨立革命，與以暗示，且與以模範。其最大之主義，則爲蘇俄與土耳其能以民族羣衆的勢力，而打倒強有力的帝國主義之軍隊也。

六、在帝國主義之本國以內，因勞動羣衆之失業，生活程度，日以低落，貨幣日以跌價，不得不陷於貧窮之境遇，而貨幣跌價，且使中等階級，失其儲蓄之資。此種經濟上之慘淡與恐慌，足使階級鬥爭

，更形激烈。其結果必至於將大多數民衆驅入革命的戰線以內。而此大多數民衆，又必同情於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願與之合作，爲解放而奮鬥也。

由此種種，可斷定帝國主義之基礎，已被動搖，其崩潰之期，必不在遠。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的民族及民衆，聯合奮鬥，實足爲其致命之傷。中國之國民革命，由中國言之，爲中國民族之自求解放。由世界言之，爲一大部分人類之自求解放。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中國人民從事於國民革命，決非孤軍轉戰，若蘇俄，若世界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若帝國主義本國內之被壓迫民衆，皆與中國之革命民衆，立於同一戰線者也。試錯舉事實如下：

美國之夏威夷，墨西哥，古巴等國，其共和制度，爲美國所蹂躪，其城市爲美國海軍所佔據，其國民爲美國所摧殘，其憲法爲美國所修改以適合美國銀行家的利益，其自決權被拒絕，其獨立被完全打銷。此外尚有無數黑種人，爲自命民主先進國所壓迫所剝削所虐待。夫壓力愈重，則反抗力愈大。故夏威夷之愛國團體，墨西哥之農工黨，全美洲之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墨人之救國保種的組織，皆一致努力，以求其種族或民族的解放。

普通的觀念，皆以爲歐洲乃帝國主義的老巢，在此老巢中，必不至尚有被壓迫的民族。按之實際，則殊不然。阿爾塞斯羅倫，歐戰以前，被德國帝國主義所壓迫；歐戰以後，被法國帝國主義所壓迫。四十五年以來，法國以阿爾塞斯羅倫由祖國淪於異域，引爲莫大之悲哀，其實則法國工業爲阿爾塞斯羅倫之煤鐵而悲哀也。一九一八年以來，阿爾塞斯羅倫，重歸於所謂祖國，以嘗試法國帝國主義之壓迫，乃較德國帝國主義之壓迫爲尤甚。前以二十萬操法語之民族受德國民族主義之壓迫，今則以一百萬操德語之民族受法國狹隘的愛國主義之壓迫。法國政府，在學校，在官廳，在法庭，在商業上，禁止土人之操

士語。法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僚，憲兵，警察等，所在充滿，爲嚴厲之監視。青年被強迫而在殖民地的軍隊中服務，工人運動，遭遇最嚴酷的摧殘。於是阿爾塞斯羅倫之人民，因工人與農民的團體之指導，已宣言自主。

其在墨西哥尼亞(Macedonia)，有居民二百三十萬，在其歷史中，已以不斷的奮鬥，而求其民族之獨立。乃凡爾賽條約，竟相與瓜分之。南斯拉夫(Serbia)取其五，希臘取其四，布加利亞取其一。此等新興之帝國主義，其對待墨西哥尼亞，一如法國之對待阿爾塞斯羅倫。對於所征服人民，務壓抑之，或使之同化。此實爲現在巴爾幹半島各國的共同政策。而此種政策，實受國際聯盟所擁護。爲是之故，墨西哥尼亞之革命黨人，已於聯邦派指導之下，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其國家的獨立，及爲巴爾幹半島革命的聯邦。

其在皮沙拉比亞(Bessarabia)，布哥維那(Bukovina)，西里西亞(Silesia)，克洛西亞(Croatia)諸地，其民族所受之待遇，與墨西哥尼亞大略相同。故此等民族，已各準備其戰鬥能力，以求脫離奴隸之待遇。

其在麥洲，被壓迫的民衆，已由沉睡而卽於猛醒。自地中海以至於好望角，反抗帝國主義之空氣，瀰漫於黑人及阿拉伯人的大陸。其民族革命運動之最顯著者。爲里夫(Rif)的戰爭，里夫民族，爲數不及一百萬，而能與世界上開拓殖民地最早的西班牙，及世界上陸軍最強的法國，爲勇猛的對抗。里夫民族革命運動之領袖，爲阿白爾克里姆(Ab el Krim)，以所部兵六萬五千，擊敗西班牙兵十萬。繼以法國之陸軍六萬，及航空隊，鐵甲車隊，統以最善戰之將領，戰爭半年，法國之陸軍，死者萬人，而里夫民族，仍能於艱難危苦之中，支持其勇氣。至於阿爾及利亞(Algeria)埃及等，其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

隨時勃發。經一度之屈服，復爲一度之反抗，且其反抗之程度，更烈於前。帝國主義者，已知非洲種人非復如曩日之易與矣。

其在亞洲，如波斯，在歐戰以前，受英俄帝國主義雙重的壓迫。及俄國革命，波斯人民，已由俄國革命黨人之手，解除俄帝國主義之羈絆，而受平等之待遇。波斯人民，受此刺激，更謀脫離英帝國主義之羈絆，使英帝國主義之工具波斯國王，碎於人民一擊之下，而成立波斯民主的政府。如阿拉伯，其民族解放運動之思潮，已達於最高點，能以碎石擊走波爾福 (Port Falfoum) 動於巴勒士登 (Palestine)；最近更宣布政治的罷工，以表同情於敘利亞 (Syria) 同胞。如敘利亞，自去年七月二十四日以來，反抗法國帝國主義，法國之陸軍，屢敗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其狼狽之態，不亞於在摩洛哥 (Morocco)，而其野蠻之行爲，亦較在摩洛哥爲烈。殺戮婦孺，縱火擄掠，無所不爲。此等野蠻行爲，實足使敘利亞人奮鬥之志，益以堅決。國民政府，已於最近成立，敘利亞之愛國運動，雖一時或不免爲法國陸軍優越的勢力所屈服，然終信最後之勝利，必操於敘利亞愛國黨人之手也。如土耳其，在一般帝國主義者中，久已視爲無問題之捕獲物。謾之以近來病夫，加之以壓迫基督教徒之罪名，刀俎魚肉，一惟所命。而近則以土耳其國民黨之努力，及蘇俄之扶助，已脫離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最近土耳其國民政府，因英國槍奪塞爾 (Mosul)，集合國民軍，并與蘇俄成立更密切的同盟，以準備保護其領土及其政治的經濟的主權。如荷屬東印度，其國民革命的奮鬥，已積極進行。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土人，與英法同其殘暴。土人所有學校及種種團體，皆被封閉。一切集會及示威運動，皆被禁止。教授新聞記者，可以隨意監禁。愛國黨人，可以隨意殺傷。一九二五年三月，荷蘭警察，在爪哇槍擊愛國黨人一百有七人，伏尸枕藉。九月，復捕獲愛國黨人一百六十三人。此等殘暴行爲，適足使爪哇之國民黨及農

，更堅固其團結力，及更增益其爲國民革命而共同奮鬥之決心與勇氣而已，如印度自治黨人，及共產黨人，正共同努力，以反抗英帝國主義。英帝國主義對之，雖以無人性之殘暴，加以摧毀，而所謂不合作運動，經濟的絕不，消極的不服從，進行如故。如菲律賓，安南，臺灣，高麗，其民族革命之奮鬥，或以公開，或以祕密，相與爲不懈之努力。此等奮鬥，終必使帝國主義所施與之桎梏，歸於粉碎，綜合此等錯舉之事實，可得結論如下：

一、被壓迫的民族，已開始覺悟其所處地位之不平等，已認識帝國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之種種壓制，及掠奪，故民族革命運動，已普及於全世界。此等民族革命運動，有已與帝國主義直接發生武裝的衝突者，如里夫民族及敘利亞民族是。有其武裝的衝突，已得勝利，使其民族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已得解放者，如土耳其是。而其中尤當注意者，凡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直接衝突之過程中，有一種歷史的事實，能促進此過程。此事實爲何？即殖民地半殖民地因工業發達而產生之無產階級是已。此階級在民族革命運動中，能以漸立於前線，而爲民族革命運動之指導者。

二、凡民族革命運動，欲求成功，必須有廣大的民衆參加。而農工民衆，尤爲必須。過去民族革命運動之失敗，由於參加者限於知識階級；故不能得廣大之基礎，與廣大之勢力。於現在及將來，爲民族革命運動，必須以其意義普及於田間與工廠，且必須使之組織於反抗帝國主義的奮鬥中。

三、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共同之敵人爲誰。對於共同之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初無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

四、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等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爲帝國主義之誘因。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同時

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中國之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

五、各個帝國主義者間之衝突，及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人民之憤激與怨望，實爲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以推倒帝國主義完成民族獨立之良好機會。凡從事於民族革命運動者，必須勿失此良好機會，務使一切革命的勢力，皆得以集中，而活潑進行。

六、在民族革命運動進行中，必須看破帝國主義者的陰謀，及防止其一切包藏禍心的宣傳。此等宣傳，實含有挑撥離間之兩種作用。帝國主義，爲遮斷其本國內大多數人民與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則倡黃禍之論，以爲恐嚇；爲遮斷東方被壓迫民族中各階級間之聯合，則倡赤化共產之論，以爲恐嚇。此種恐嚇手段，能使革命的勢力，歸於離散。故凡從事民族革命運動者，必當大聲疾呼，以揭破其陰謀。同時益以誠意與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人民及世界上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向於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

第二 中國之現狀

如上所述，可知中國國民革命，實爲世界革命之一大部分。其努力之目標，在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挾以爲暴之工具，前已言之。然使中國以內，無爲帝國主義之內應者，則帝國主義，亦無所施其技。試列舉如下：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豢養之軍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爲其受豢養之軍閥而效死。顧其豢養之程度，乃至爲微薄。軍閥掠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

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共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餽餘。故大多數之兵士，其生活至爲困苦。戰時則驅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飢寒。由是大多數士兵，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絕於人民。而爲將領者，則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斫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尋，而莫知所屆。

二、官僚。凡民主之國家，所謂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於執行國家之政務及事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階級。其結果惟有助軍閥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肥。

三、買辦階級：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張，帝國主義恃之，對於中國國民，得以擇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咕囁其血肉，以饜其下流之慾望。

四、土豪：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其爲厲於人民，甚於盜賊。

以上四者，在帝國主義者之心目中，實爲應用之工具，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爲其次殖民地，則其所採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則其所採之方法，又莫大於遮斷國民間之各階級的聯合，尤莫大於摧殘農工階級之發展。蓋不如是，則不能分散國民革命之勢力也。而買辦階級與土豪，其性質上實爲摧殘農工商各階級之利器，故必利用之，以壟斷中國經濟之利益，同時即以窒塞中國國民革命之生機。顧經濟上之勢力，必得政治上之勢力，爲之輔助，然後能活潑無礙，以日卽於繁榮。故又必收軍閥官僚，以爲己用。使政治上之勢力，歸於掌握。所以軍閥官僚買辦土豪之於帝國主義，實猶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

爲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四者之間，不期然而出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工具，遂敢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無所憚。

徵之民國元二年間，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貸諸袁世凱，以助其驅除東南之革命黨人。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及種種借款，貸諸段祺瑞，以助其掃滅西南之護法軍隊。八九年以後，歐戰終了，各國恢復其遠東勢力，則又相與痛抑日本，助曹錕吳佩孚，以推倒段祺瑞。其各種借款，爲額之巨，至今尚未能知其確數。而曹錕吳佩孚則亦以摧破廣州革命政府，爲效忠於帝國主義之表示。蓋帝國主義者，由借款而得之利益，不特經濟方面而已，於政治方面，尤獲有種種特權。而其最大作用，則爲助軍閥以鎮壓國民革命也。前歲秋冬之間，直奉再戰，其結果曹錕吳佩孚推倒，而段祺瑞張作霖崛起，要不外易英美帝國主義之傀儡，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帝國主義得軍閥爲之傀儡，對於中國，遂得爲所欲爲。軍閥得爲帝國主義之傀儡，則亦有恃無恐，雖獲罪於人民，亦恬然不以爲意。前歲冬間，段祺瑞不恤以尊重不平等條約，爲各國承認臨時執政之交換條件。去歲五卅以還，張作霖之軍隊，在天津上海，極力摧殘各界人民之愛國運動。而於工人運動，尤遏抑不遺餘力。軍閥之甘爲帝國主義之鷹犬，以吓嚇人民，阻礙國民革命之進行，有如此者。

大軍閥之把持中央者，受帝國主義之羽翼，爲之效命，如上所述。小軍閥之把持地方者，論者或以爲其地勢勢力，尙不足當帝國主義之一顧，故把持地方之小軍閥，其殃民之罪狀，雖視大軍閥爲甚，而賣國之罪狀，似反從末減。顧按之實際，則殊不然。徵之去歲夏間，唐繼堯起兵，寇桂窮粵，語其內幕，乃在受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唆使，與法國帝國主義之慫恿。而十二年來，陳炯明等之得苟延殘喘於東江，以爲禍於廣東，乃全恃帝國主義者爲之後援。自去歲夏間以還，更公然以香港爲其寇粵之大本營。運

兵籌餉，皆以香港爲策源地。北洋兵艦，集中於香港，以往來窺伺廣東之沿海岸。復由香港輸運軍械，以接濟南路諸賊。而陳炯明等更於海豐摧殘農民運動，於汕頭摧殘工人愛國運動，務殘害同胞，以取媚於帝國主義。嗚呼！五卅以來，青島九江上海漢口廣州各處慘殺案相繼而起，全國之愛國民衆，方血肉狼藉於帝國主義槍刀之下，而陳炯明等乃忍心受其豢養，聽其嗾使，以危害國民革命運動。蓋小軍閥之末路，倒行逆施，久已梟獍之不若矣！

以上爲各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至於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顧指氣使，以爲厲於國民，其罪狀亦擻髮難數。大抵數年以來，北京之財政總長，幾成爲買辦階級之專利品。自王克敏以至李思浩，無非竊國帑以納諸外國銀行，同時更以無數政治上經濟上之特權爲之贖。至於各省巡閱使督軍之屬，其盜國病民之所得，莫不由買辦階級，爲之置業於租界，以爲其贓污之保障。財政現狀之紊亂，政治現狀之污濁，實以此爲一大原因。買辦階級之罪惡，深足爲國民所唾棄。而爲罪惡之尤著者，莫如十三年秋間廣州沙面匯豐銀行買辦陳廉伯之作亂。陳廉伯始則藉英帝國主義之資助，而得自由販運軍械，組織商團，以謀反抗廣州革命政府。繼則受英帝國主義之袒護，以類似哀的美敦之通牒，恐嚇廣州革命政府。其始末，於總理致英國前首相麥克唐努之電報中及宣言中已詳之。及乎作亂失敗，仍得安居香港，終日從事於破壞廣州革命政府之行爲，醜資助賊，擾亂地方，視爲當然，曾不稍怪。蓋中國自有買辦階級，而國民人格，幾於掃地以盡矣。

在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之現狀中，官僚則馳奔以爲軍閥之給事者。在買辦階級受帝國主義之頤指氣使之現狀中，土豪則蟻附以爲買辦階級之應響者。不寧惟是，買辦階級及土豪，平日於經濟上，既占優越之地位；洎乎得帝國主義者之媒介，以與軍閥官僚勾結，則進而於政治上亦占優越之地位。試觀全國

，商埠表面，雖似趨於繁榮，而其內幕，則不免受帝國主義及附庸者之支配。至於村落，則其困窮之象，每況愈下。蓋商業爲所操縱，新興工業爲所扼制，農業手工業爲所摧毀，農民工人之利益爲所吞噬，更無待言。民窮財盡，悉由於此。加之各個軍閥間，其互相衝突，在原則上，無可倖免。或爲擴張地盤而戰，或爲保障地盤而戰，或迭相雄長，或以下征上，數年必戰，甚至數月必戰。其破裂之期，可以預測而逆臆。有如前歲秋間，江浙之戰，直奉之戰，去歲冬間，江浙直魯及遼東之戰，所殺傷者，人民之生命；所蕩析者，人民之財產。蓋人民至是，已岌岌然不能保其生存，更無生活程度之可言矣。

中國之現狀具如此，吾人苟一體認，可知今日之中國，其當前待決之問題，實爲求一生路。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關於此點，第一次大會宣言中，曾列舉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之各種主張，而指示其謬誤。近更有所謂國家主義派者，以爲今日欲救中國，但當如日本之維新即能自致於富強。爲此說者，不惟未知日本維新之際、尙留封建制度之餘毒，以爲害於其人民，且已生帝國主義之厲階，以爲害於世界。且其於日本維新之際時代與環境之關係若何，亦忽焉不察。日本維新之際，帝國主義正如旭日初升。故日本之仿摹，出於不知其然而然。若夫今日，帝國主義已近末路。其自崩潰之期，已可以推算而得。尤而效之，適見其惑而已。至於所謂良心救國派，所倡導者，爲性善，爲自由，陳義不爲不高，然其餘惡不勇，其紀律不嚴。一方坐視率獸食人者之猖獗，咨嗟扼腕，而不能制。一方不能組織民衆，既不能以紀律自繩，自亦不能以紀律繩人，遂使團體行動，散漫而無力。於此而欲求撥亂致治，亦徒見其幻想而已。凡此，皆坐不能體認中國之現狀。故於求治之法，亦茫然莫知所措。吾人所指爲中國之生路者則如下：

其一，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

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其二，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爲軍閥，次則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凡此對內對外之必要手段，約而言之，卽總理遺囑所謂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也。於此中國之現狀爲對症發藥之救治，觀於以上所列舉之事實，可灼然而無疑。

第三 本黨努力之經過

吾人既深信 總理所定之主義及政綱，爲中國之唯一生路，故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卽服從於總理指導之下，以努力而進行。吾人非不知當時所處之環境，至爲惡劣，所挾持之勢力，亦至爲微弱。彈丸之廣州，已爲香港帝國主義者，納諸掌握之內，而北洋軍閥，如曹錕吳佩孚等，復眈眈欲滅此而朝食，不恤百計以求逞。陳炯明等跳梁於東江，鄧本殷等負隅於南路，楊希閔劉震寰等，更反側於肘腋之下，吾人苟鮮明其主義及政綱，無異自樹一的，以待此等敵人之共同進攻。況所謂官僚買辦階級土豪，正環繞於吾人前後左右，將以保護其不正當利益之故，而同心合力，務置吾人於死地。惟吾人則百無所畏，准備與之爲殊死戰。吾人於此四面包圍之中，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使進而爲人民的軍隊。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俾能保衛其利益，而發揮其能力。吾人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益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曹錕吳佩孚戰。曹吳推倒之後，總理挺身北上，以開國民會議，制軍閥之死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制

帝國主義之死命。事雖未成，而以身殉道之精神，已普及於全國民衆，而深入其肺腑。去年五月卅日以後，青島上海九江漢口廣州等處之慘殺案，接踵而起。帝國主義窮兇極惡的面目，暴露無遺。而全國民衆努力從事於國民革命之精神，已漸爲世界所認識矣。最近北京民衆之示威運動，又足以褫軍閥之魄，使知與帝國主義勾結，非惟不能恃以爲固，且適足以犯衆怒而促其死亡。大河南北大江南北及湖南湖北間，農工民衆，團體組織，日以堅固，能力日以發達，其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亦日以熱烈。吾人更於此時作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雖受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之重重壓迫，屹然不爲之搖動。且決其覆滅之期，必不在遠，最後之勝利，終屬之吾人。此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之後至於第二次大會閉會之前，努力之經過，所可爲國人告者也。

第四 結論

世界之現狀，中國之現狀，及本黨努力經過，綜合而觀察之，可得結論如下：

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對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爲中國之唯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會以後，所努力者，僅爲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無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建國方略，其後復有建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義，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總理披荆斬棘，爲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彌以興奮，吾人之心念，彌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吾人敢舉此信念與熱誠，以昭告

於世界民衆及全國民衆之前，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有所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大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第一次大會，已於黨員之紀律及訓練加以注意，第二次大會更將使此紀律益以森嚴，訓練益以精密。凡爲革命黨人者，不可不忠實誠篤，勇於改過。黨員之間，互相親愛以互相扶助，互相攻錯。蓋不扶助不足以爲親愛，不攻錯尤不足以爲親愛也。

若過而不改，則不能不以鐵的紀律，加諸其身。蓋對於黨員姑息，卽對於黨爲不忠也。吾人必努力使黨員成爲革命團體化，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不負民衆之期望。

吾人大呼以祝：

中國國民革命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整理黨務案宣言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此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規定本黨與他黨合作辦法之決議案，帝國主義與反動者，或將慶其挑撥之成功，此足表示帝國主義與反動者之愚蠢，對於此種決議案之革命的意義，茫無所知也。

帝國主義者常希望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崩壞，如已往歷史所恆見。不由於外人軍隊砲艦之襲擊，而由於自己內部之衝突與紛爭，此內部之衝突與紛爭，實國民革命成功之最大障礙也。國民革命之成功，

須恃真正革命勢力之嚴密團結，此本黨夙昔之主張，今尤深信不渝。以世界帝國主義者，與國內軍閥及反動派之強暴有力，非真正革命勢力嚴密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吾人實無以戰勝之。必革命勢力嚴密團結於三民主義之下，而後可掃盪中國之三敵：世界帝國主義，軍閥，反動勢力。

本黨總理孫先生之毅然改組本黨，以與一切革命勢力合作者以此。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以來，全國革命分子，奔集於本黨努力革命工作者，亦以此。改組以前，組織未完成，政綱亦未大備，雖有總理教率於上，而黨務之散漫，黨員之凌離，斷不足與圖成。以此之故，總理於精密考慮國民革命運動前途之後，毅然決定改組本黨，以三民主義為基本，而確定與帝國主義軍閥反動勢力決戰之政綱，同時又決定與國內外革命勢力合作之原則，此在國民革命運動之領袖，實為最大睿智之行動，證以後來之事實而可信其不誣也。

總理所採此有歷史價值之決定，其結果究竟似乎？自此以後，本黨日益取得廣大羣衆之同情。不但在中國為然，且推及於全世界。本黨今已為中國最大之政治勢力，此勢力且將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羣衆之愛護本黨日甚，同時敵人之仇視本黨亦日益深。本黨蓋日益引起人民之希望與反動者之恐慌，本黨勢力之增長，尤於此可見矣。

其在廣東革命之敵人，逐一傾覆，彼等雖以反動勢力響應於內，帝國主義援助於外，然無以救彼等之死亡。革命軍人與革命政黨之聯合勢力，卒一一將其擊碎。故國民政府成立未久，而人民之謳歌擁護隨之。革命基礎之植於廣東者，既非常穩固，其能力遂足以與世界最強之帝國主義國相持至於一年之久，聲聞所及，遍於他省。廣東之在中國，已不僅得革命羣衆之同情，凡願見其祖國自由獨立之愛國者，咸一致愛護之，甚至不願為革命擔負何種工作之人民，亦宣稱中國之救主，將來自廣東矣。

本黨改組以前，惟少數革命黨人與少數智識分子，略知本黨。改組以後，則已爲數百萬羣衆所傳誦而爲其指導。總理改組本黨之識力與其所定政策之效果，至遠且大，無物足以磨滅之也。

帝國主義者軍閥及反動派，自辛亥革命以後，其藐視中國已久。今因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在國民黨領導之下，猛烈發展，遂惹起其在革命史上未有之恐怖。今僅廣東一省，已足抵禦軍閥反動派及最大帝國主義之進攻。如中國各省皆成爲廣東，則軍閥與帝國主義之運命，顯然將斷。彼敵人見其如此，又安能束手以待國民黨之制其死命，於是益出暴力詭計，以進攻國民革命運動。其所採以攻擊國民革命運動最毒之武器，厥爲散布謠言，以引起吾人內部之糾紛。彼等欲達到此陰謀之目的，乃宣稱國民黨爲共產主義之集團，蓋國民黨中大多數非共產黨員，敵人冀利用之，以構成多數黨員對內之疑慮。疑慮既生，消釋非易。而此等疑雲，若任其散播，則總理所定之革命勢力合作之原則，將受莫大之危害，即國民革命運動之全部，亦必受同樣之影響。彼時反動派軍閥及帝國主義者乃可引爲慶幸。使中國今後之十五年，仍名爲共和，而實則帝國主義與軍閥之魚肉也。總理所改組之革命的政黨，能坐視國民革命運動之消沉而不疾呼往救乎？吾人於革命遭遇危難之時，能緘默不言，以重負總理之付託乎？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本黨之最高機關。凡爲黨員皆須服從其決議，惟全國代表大會始對於其決議有可否之權。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對於本黨黨員及全國人民，亟須明示本黨決不讓帝國主義與軍閥利用反共產之口號，以摧殘國民革命。乃一致接受整理黨務案，以消滅對於合作原則之真正目的之懷疑。此實足表示其對於國民革命之忠誠，亦即以此摧折敵人進攻國民革命最有力之武器也。吾人深信整理黨務案，必能得一切革命黨員之承受。凡有利於中國國民革命能使國民革命運動更形強固不爲人所利用，以製造更多之疑慮者，國民黨無不樂爲之也。

若帝國主義者軍閥與反動派對於此規定合作原則之整理黨務案，遽引爲慶幸，實爲大愚。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深信此次決議案，決非對任何方面表示無意識之妥協，而實爲排除障礙，團結革命分子，以與世界帝國主義軍閥反動派作更有力之戰鬥。革命分子之團結愈堅固，即國民革命之力量愈增進也。

總理之一切革命勢力合作原則萬歲！

打倒帝國主義軍閥反動派之陰謀！

國民革命萬歲！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言

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中國民族，爲世界民族中文化最古而貢獻最大之民族。人口之數量，在前兩世紀，占全世界人口之半數以上。此一百年來，因文化落後與經濟落後，受歐洲帝國主義東侵之壓迫，日趨於衰微，而中國民族獨立自強之革命運動，亦即與帝國主義東侵之歷史，相因而起。是以此一百年間，在形式上爲中國民族勢力衰頹之時代；而五千年文化民族生命之復興的努力，亦即在此衰頹墮落之時代中，不斷的繼續前進。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領導中國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救國運動，而從事於革命建國之偉大的努力也。

此一百年間，中國革命運動，隨時代之進展變化，而時有變遷。然而其唯一的精神，絕無二致者，則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之要求是也。總理中山先生所創造之三民主義，實爲綜合中國民族

之歷史的文化精神與現世界之科學的學術經驗而成之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此一原則，不特足以指示中國之國民革命之理論與行動；全世界一切人類，欲求得普遍而永久之和平與進步，其政治的社會的組織，國家與人民之行動，絕不能背離此原則。此實過去與現在世界之一切政治的社會的經驗之所能確實證明者也。

過去百餘年間，由生產的進步與民族的發展變化流轉而成之現代的帝國主義，於不斷的戰爭與壓迫之中，終至造成十年前之歐洲大戰。死於戰場者數百萬人，因戰爭而死於瘟疫饑饉流離，以及宗教的殘殺者數千萬人。全世界十數萬萬之民衆，無不受此戰禍之影響。而最悲慘之共產黨的暴力革命，遂發生於戰前專制最烈，文化最低，戰時受創最大之俄國，而蔓延於中歐南歐。集中於俄國之共產黨人，踞民族統治之榻，而耽共產之夢，繼帝俄南侵之野心貪慾，而變其策略。於是百年來受壓迫於帝國主義之亞洲民族間，亦受此強暴的赤色恐怖影響。各民族之崇高而偉大之革命的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的運動，在一時期中，一部分之經過，往往失其正確健全之進展，而變爲革命的發狂。土耳其與中國，皆經驗最深之國民也。

今日國際之情況，蓋合全世界而爲一大封建制。帝國主義在今日之世界猶古代戰國之羣雄，而第三國際所領導之共產革命，亦猶繼戰國而起之暴秦專制而已。不特同爲霸道而已也，赤色的帝國主義之共產黨，其專制暴虐乃過於白色帝國主義者百十倍而不止。自一九一九年以來，至今八九年間，俄國共產黨之在俄國，已由各種懲創而自知其政略之錯誤，一再改變其內政外交之策略；而在理論上之文過飾非，則依然如舊。在帝國主義侵略與壓迫下之民衆，尙未能燭察共產黨人所持爲辯護之共產主義之非，而一再受其愚弄與蹂躪。一方面既使一切民衆自身之組織，不得遂其健全的發育，一方面復使其民族自身

之獨立復興的運動，不得遂其健全的進步。由民衆自身之猜忌與鬥爭，而使社會生活，民族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陷於危殆。一切弱小民族僅有之生機，且將因此而夭折。是第三國際所統治之共產主義的運動之在世界，尤其在東方被壓迫民族間，實爲民族獨立運動之大敵，而不容須臾緩其懲創者也。

吾黨在此偉大的懷抱與堅苦的努力之下，而有去年四月之清黨工作，而有撲滅共產黨的工作，而有反抗俄國一切非法行動與之斷絕政治關係之工作。在此工作前後三年之間，吾黨同志或以思想，或以行動而與共產黨鬥爭者，不知凡幾。雖中經無數之困苦艱辛，分崩離析，而其結果則復歸於共同。此更足證明中國之國民革命，其基本之目的，在於民族獨立，文化復興，民生發展，而所取之途徑，則舍總理所指示之三民主義而末由也。

中國之革命，今方由理論宣傳與武力征服期，逐漸進於此兩種工作與政治的建設經濟的建設並行之時期。自此之後，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當切實承認過去中國革命之一切失敗，乃在於不能遵信總理之三民主義。由此之故，乃生放縱共產黨危害中國，及召來一切更重大之國際的國內的糾紛，使國民革命運動，不得遂其健全之進行。今後更始之圖，其最重要之基本，則在確實遵守總理之遺教，以努力於革命的建國事業之完成。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負此重大之革命的任務，以最強毅之決心，督率全黨同志，領導全國國民，在此根本的覺悟之下，致力於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工作。更爲集中黨內外之視聽與努力，因應國民革命入此階段之需要，條舉其最重要之方針如次：

第一 內政的建設，一以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工作爲目的，而如何能達到此目的，則第一項決定確立法治主義之原則。過去數年之間，吾黨因注全力於軍事的發展與民衆之宣傳，於是一切政治的施設

，均爲應付各個之事實，不暇及於系統的法令規章之制定。而共產黨徒之非國家的煽動宣傳，益使國人羣趨於社會的爭鬥，而漠視法治與國家之關係。於是造成法治的國家爲革命一重要任務之義，幾不復見知於國民。須知一切政治的主張，若不成爲具體的法律；政治之組織，若不造成宏遠精密之制度；不特一切理論盡屬空文，而社會之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及一切生活關係，均無保障。建國的中國國民黨之重要任務，固在喚起民衆，而尤在建設國民生活之秩序與保障。此實吾黨今後應以全力赴之者也。其次，則爲行政之建設。總理講民權主義，置重於政權與治權之分別，而最要之目的，在於建設有能力之政府。蓋無論何種良好之主義與政策，若不得良好之政府以施行之，皆空言而已矣。吾黨今日唯一責任，在爲中國國民造成良善之政治，以實際的解除人民之痛苦。此良善之政治，即以良好之行政組織與其運用爲基礎。曩昔吾黨曾以建設廉潔政府爲行政之方針，今後之目標，不特在此消極的努力而已也，尤須積極的建設良好之行政制度而使之推行盡利。蓋吾黨之政治綱領，已具備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而實現此宣言，必須造成能負建設責任之制度與人才也。

第二 關於教育的建設，實爲中國國民之生死關鍵。自歐戰以來，中國青年學生對於社會問題，政治問題，漸具覺悟；種種不滿足於現在境遇之心，與日俱進；而實際之政治組織，教育設施，不足應時代之要求。於是各地學潮，風起雲湧。共產黨徒，乘青年智識不充，修養不足，社會無進步之組織，人民無確實之保障，利用社會弱點，世界潮流，煽動青年，用爲工具。惑之以利，亂之以色，迷之以虛僞口號，強之作破壞暴舉。現在全國青年之誤入歧途者，既已陷身窟窟而不自知，知之又苦無自拔之道。卽多數賦性和平誠實者，亦均徬徨歧路，正如盲人瞎馬，夜半深池，稍一失錯，遺恨終身。各地教育機關，外受戰禍與政變之危害，內受學潮之影響及人才缺乏之困苦，幾於無一人能安心求學，無一校能安

繼維持。重以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校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鬥，由互鬥而互殺。如此情形，不從速救濟，則歷時愈久，流毒愈深，不但教育破產，一切社會機能，皆將陷於絕境。就今日受痛苦最大之點言之，無過有未成年之學生，參加政治鬥爭，社會鬥爭之一事。夫政治運動及社會運動，乃關係人民實際生活，國家實際利害之問題；參與此種運動者，必須有實際利害之認識與正確智識之判斷。未成年之青年男女，身體精神之發育未完全，基本之智識經驗未具備，即個人之私生活，尙不能離成年者之保佐而獨立；何況國家社會之大事，乃放任於未成年者之自由行動，是不特將民族可愛可寶之未來生命付之無代價之犧牲，亦直是以國家社會全體之生命，作兒戲之試驗品也。各國法律，在私法上規定行爲能力之年齡，未成年者，一切行爲，不認其有法律上之效力，亦不科以法律上之責任；而國民之公權，則更有各種限制。此不特維持社會公共生活之秩序，國家之安全發展，亦所以培養青年保護青年者也。以目前中國之情形論，文化落後，經濟落後，國民之身體精神無不衰弱，所僅足屬望者，惟後起之青年耳。然當其應受培養與保護之時代，不教之以正當之學問，導之以正當之道途，使其身體精神得參其自然而健全之發展，乃欲付以成年者所不能勝之重任。及其已陷於錯誤，而禍害已波及於社會國家，然後不得已而科之以未成年者所不能應受之嚴刑。此豈足以救亡，實所以召滅種之禍而已。救濟之道，首在保護教育之獨立，充實教育之內容，防止青年之惡化腐化，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民衆智識，以造成健全之國民者，爲建設國家之基礎。而對於女子教育，尤須確認培養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實爲救國保民之要圖，優生強種之基礎，凡此諸端，皆須全國人民切實覺悟，而與本黨協力圖之者也。

第三 國民經濟生活之建設，爲國民革命最主要之目的。今日中國國民之生活，已陷於破產，欲從

帝國主義者經濟的壓迫之下，而得國民生活之蘇生，實以經濟的建設爲最要之圖。過去數年之間，共產黨徒，利用人民生活之困苦，專以煽動國民間之經濟的階級鬥爭，爲若輩取得政權之工具。於是最幼稚之新興工業的生命，及最貧弱之農業生產的基礎，益陷於傾覆破產，而大多數之工農民衆的痛苦，更失其解除之望，同陷於漸滅之深淵。夫吾黨喚起民衆之努力與乎革命的民衆之奮起，其根本的目的，乃在求民族全體之生存，而非自尋生存途徑之斷滅；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而非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非破壞生產之秩序。吾黨今後，必以強毅而堅忍之決心，與不斷的努力，以發展中國之農業工業者，裕中國國民之生活，建國家富強之基礎，實現總理建國方略宏遠之計劃，而達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宣暢其流之目的。爲維護我目的之遂行，必須提攜全國革命的民衆，運用強固的政權，與良善之法律，以全力爲國民建設工作之後盾。反乎此義者，則是國民之盜賊，必盡全力以芟除之，決不任其危害社會之生活，民族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也。

第四 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陷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道之鬥爭，更爲人類空前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唯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爲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的方案。吾國民今日，雖不特強大之武力與世界帝國主義者相周旋，然而強毅之建設的努力，終必能造成中國達此目的之能力。吾國民須知一切反帝國主義之運動，惟有以實際的建設，爲真正手段者，乃得實際之效果。彼共產黨徒所用之手段，足使貧弱之中國，成爲白色帝國主義與赤色帝國主義鬥爭之材料，而自陷於滅亡。生聚教訓，爲獨立自強之始基，獨立自強，爲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之義理，實一切歷史所詔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爲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爲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爲正義與人道之宣揚，在實際爲國民能力之

表現。味乎此義，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爲艱，欲人以平等待我，亦無不勞而獲之易事。此爲吾國民所當臥薪嘗膽刻苦自勵者也。

而猶有爲世界各國政府告者：則中國獨立而和平之建設，爲世界和平之保障。過去五十年之世界大戰，及戰後新發生之一切革命的恐怖，應足爲切實深刻之教訓而有餘。吾黨總理在歐戰初終時，所發表於世界之中國建國方略，一方爲中國革命建設之規模，而同時即爲今日世界如何而後能得和平之唯一方案。苟世界各國而不知贊助此方略之實現，與我信奉三民主義負有實現此方略之政治責任，且握有中國實際政權之中國國民黨合作者，是徒耽於自私自利之迷夢，而各以其國民之幸福與世界之和平同爲孤注者也。

第五 根據國民革命之特性，及中國民族生存意識之要求，凡一切阻礙本黨救國建國的偉大使命之任何勢力，其必須掃除，且必能掃除，毫無疑義。是以北伐完成，不過時日問題。但須知革命之行程愈推進，則阻礙革命者之抵抗亦隨之而愈頑強；在此時期中，軍閥之運命多一日苟延，即統一之大計遲一日實現，而民衆實際之痛苦稽一日解除。本黨革命之意義，固不僅限於軍事之成功，但統一之始基，實有待於軍政時期之早結；故加倍努力以促進北伐之完成，實爲今日不可稍緩之工作。本黨黎民衆之顛連，應時期之需要，特制定更切實有效之軍事編制與方策，付託蔣總司令中正及全體將士，以尅日完成北伐軍事之大任。必北伐成功，而後全體民族之精神與意力得有統一之寄託，亦必建國之工作循環並進，而後無數同志爲革命效死之犧牲乃更有積極的意義。本黨今日已統治中國五分以上之區域，而主義之灌漑，又普及於全國之人心，則於北伐軍事加速進行之際，同時依照建國大綱規定之程序，切實努力以訓練人民對於政治之運用與認識，俾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主張得如遺言所詔示於最短期間實現之。此

又本黨所應切實負荷之使命，願鄭重宣示於吾全國國民而懸爲標的者也。

第六 關於黨之整理與建設，尤有爲吾全體黨員告者：吾黨唯一之生命，唯在於負擔中國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之任務，領導全國民衆從事於革命的建設。欲達此目的，必須全黨同志之思想言行完全遵奉總理遺教，以主義爲精神，紀律爲規範，造成一主義絕對共同之合成的人格；必須充實此合成的人格之歷史的精神，而後乃能挽回中國民族數百年衰頹之運命，以建設中華民國之永久的基礎。吾黨所代表之國民的利益，實爲吾中國民族獨立平等之生存與發展，而絕非部分的階級利益。近數年來，國人受帝國主義與由帝國主義的壓迫而生之反動的共產主義之流毒，忘却國民革命之整個的責任，於虛無縹緲之間，假設其代表階級之觀念，左傾右傾之流毒，深中於人心；離間民衆與欺騙民衆之惡習，亦遍布於各地。吾黨此次之更新，實爲全國同志根本覺悟之機，大同團結之會，亦澈底鍛鍊之期。自今以後，不能從心理的建設，一洗前愆，則清黨反共之工作，不唯全歸無效，而惡化與腐化，仍足以陷吾黨於覆滅而不自知。自今以往，一切過去之糾紛軋轢，應完全拋棄。全黨新舊同志之間，不得再有以派別自居，以派別攻人之謬見。尤不得模倣共產黨徒暴亂之言行，假借黨部之組織與地位，僞託民衆團體之名義，爲法外之煽動，以阻撓本黨政治之設施，與妨礙人民生活之自由。三民主義爲救國之主義，三民主義之信徒，應爲全國人民之忠實的革命前驅，更應爲社會忠實服務之公僕。苟稍有背於初衷，斯爲帝國主義者與共產黨所竊笑，而離間挑撥，皆乘之而起矣。是以自今以後，不特從組織與理論上絕對肅清共產黨與共產主義，尤必須從組織與理論上建設真正的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夫共信不立，則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則團結不固。吾黨過去之所以被擾亂離間於共產黨徒者，實由吾黨同志不能確立共信之標的，陶融互信之情意所致。「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今後黨國之生存與革命之工作，其成功之基礎，唯在

吾全黨同志，信仰主義，服從紀律，捍衛國家，愛護民衆之堅強的意志，與高尚的情感；而中國民族文化的創造力之自信，更爲保障此意志情感之精神。總理曩昔，時以恢復民族之自信力勉勵吾國民，視爲中國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此一基本要義，尤我同志之不可須臾忘者也。

上列各項，皆本黨積痛苦之經驗，應革命之需要，而確認爲今後努力之綱領；亦爲達到救國目的，實現本黨政綱之必不可少之條件。犖犖大端，特爲提示，誓竭全力，導引民衆，努力實行。至於其他黨綱黨章所已列舉之事項，義應遵守，無待贅述。夫人羣目的，一曰生存，二曰發展。橫盡大字，豎盡古今，心理從同，薪向無二。徒以覺有先後，識有偏全，取徑有正斜，意量有廣狹，遂令和平樂利，猝不可期，而錯誤創殘，複演無盡。積本黨改組以來之經驗，證以世界一切治亂興亡之陳迹，益令吾人確信三民主義，爲綜合中國民族數千年歷史經驗，及全世界最進步之科學的理法而成之人類進化，世界大同之最高指導原則。必須此主義光大發揚於世界，而後世界人類乃可減少無數不必要之犧牲，實現普遍永久的和平與進步。任何一個民族國家，若能奉此主義，澈底指導其政治的社會的一切施設，則此民族即可發揚無量之活力；而中國之國民革命，則更惟有以堅強的自信，刻苦的努力，奮勇邁進；以實現總理遺示吾人之主義，乃足以避免一切錯誤，盲從，迷舊，迷新之失敗；竟革命之功，成凝命之德，導國民於正軌，奠國基於永固。自今以往，吾黨之全體同志，其痛自激悟，精誠團結，急起直追，無間生死，以完成三民主義之革命，建設世界最大最善最美之中華民國者，解世界人羣之大厄，立世界大同之基礎。今日之痛苦犧牲，卽他日之莊嚴燦爛。前進！努力前進！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言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來，本黨最重要之工作，一方面爲黨務之根本整理，同時着手於內政外交經濟教育之根本建設，而一切努力之集中點，尤在於促進北伐，統一全國。凡此旨趣，已具述於四次全會宣言。賴全體同志同胞之奮鬥犧牲，於最短期間，完成使命。茲軍事既終，實施訓政之一大責任，爲本黨所負荷，而無可旁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切認革命的武力所成就之功績，亟須保障之以革命的建設，方能外一世界之觀聽，內定全國之人心。爰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審慎討論，凡法制，內政，外交，經濟，教育，黨務之施設方針，在四次全體會議宣言所已經決定者，今後自宜繼續實行，不俟另述。茲就本會議所決議最重要之點，爲同胞同志述之。

一、北伐成功後之軍事整理，不僅爲建設統一國家的實際力量之表現，尤爲國家能否獲得自由平等與民衆能否享受安寧幸福之唯一關鍵。本會議之召集，決定軍事整理，實爲重要使命之一。爰就常務會議及軍事負責同志之兩提案，鄭重討論，確定根本原則，交由軍事負責同志，本此主旨，切實規劃，努力實施。尤願同胞同志，相與戮力，以助其成。

二、革命事業之目的，在解除民衆之痛苦；而良好的行政系統與組織，及黨部政府與人民權責之明確規定，尤爲實現三民主義急要之軌範。本會議舉行於訓政開始之際，對此特加重視。關於政治實施之

基本，與機關權責之分際，悉爲明確之規定。實現法治之規模，確定財政之系統，根據總理建國大綱，設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逐漸實施，并決定迅速起草約法，預植五權憲法之基礎。國家衰危，人民塗炭久矣！此次革命之軍事的成功，爲中國歷史上空前之偉績，繼承此革命救國之事業而完成之，惟在我同胞同志刻苦堅忍，忠誠無間，本總理天下爲公之精神，建中國獨立平等自由之基礎。謹此宣言，願共努力！

三民主義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人類歷史，依生存爲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此重大長期變革之潮流獨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爲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爲領導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於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循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之因緣，一方面固已打破宗教上，政治上

，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爲中心之軍國主義，與虛偽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釀成階級鬥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爲不合於改善生存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爲依此不獨足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

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爲當歸納爲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是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爲之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類於生存最大樂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闡發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權運動，祇能產生虛偽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總理曠觀此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革命，以爲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主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爲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主主義的民生主義，始不致變爲虛偽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始不致變爲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肇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屢得世界重大事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於今日，則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唯一之準則，蓋爲舉世所公認矣。

(二)

吾黨同志，追隨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行三民主義爲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顛覆滿洲之君政，創立民國，以爲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遇兩種謬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一方面，咸以爲清室既覆，即革命已無障礙，可以不必依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謬誤

者一。在國人一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勢力，得以蟻附袁氏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循，戰亂延續，實以此爲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勢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強固之資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爲本黨屢續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爲本黨之革命勢力所傾覆。總理於歷年艱苦奮鬥之中，常慮戰亂之未易戡定，人民之苦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任付諸全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之政綱；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與武力三者得有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外與帝國主義相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肉搏，北則傳檄中原，與曹吳諸軍閥作殊死之戰。而總理更於軍務政務叢脞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真實目的。迨曹吳既覆，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瘵，創業未半，遽爾殞逝，而以託孤大義付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簡括痛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總理生時，終身爲全國人民而致力。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鬥，故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授總理遺囑，努力繼志，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爲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之建設乃能真實開始也。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

地，乃於十五年一月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完全接受 總理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唯期見諸施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制陰謀篡竊黨權之共產分子，使後方賴以鞏固，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爲繼承 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死命。大兵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復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唯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革命民衆之奮鬥，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甘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屬入本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奪取民衆，廣集武漢，逞其搗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怖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奠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其北京政府以抗革命勢力之進展。若使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其不爲此兩種反革命勢力夾攻而中墮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得以羣策羣力，直搗幽燕者，實皆以此爲樞紐。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帥下，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圖窮七見，出兵山東，屠殺我軍

民，轟燬我城壕，致演成五月三日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厲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陰謀，不得卒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立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是益驗，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克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商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當爲根本之籌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程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三)

本黨過去一切奮鬥經驗所積之教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即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日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已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教訓之真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 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事鬥爭與政治鬥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而革命之鬥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即不爲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而無由遂其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實幾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鬥爭，祇增高黨內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

養黨之理論，本以總理之遺教爲理論；黨之意志，亦以總理之遺教爲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爲曲解，離於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固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惟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二) 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新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展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定使中國形成省自爲政之局，戰亂擾攘，必無寧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爲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之好爲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舊心理村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爲之障礙。而本黨目前之任務，唯在賄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予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乏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掣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疚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三) 自人民現有之苦痛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人民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主張立憲，主張聯省自治，主張階級鬥爭，爲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證以事實，人民所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剷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展，與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唯一

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四)

如上所述，則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苦痛經驗，皆可歸納於一點，即已往之苦痛，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亦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誓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爲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命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全國淆雜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督責政府執法斷裁，無令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國人民亟待解救之痛苦也。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除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兢兢業業，承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教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示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與本黨以效忠實力之贊助，課本黨以效忠實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勇往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

言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在訓政期內，本黨最主要之工作，在於確遵總理遺教，實施三民主義之具體建設，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以竟革命之全功，而立民國鞏固之基礎。現在國家之統一，總理之奉安，均已告成，中央執行委員會承全國代表大會付託之重，全國國民屬望之殷，特召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舉黨、政、建設之各種根本問題，爲更精詳之討論，以立具體確實之方案，而期於切實之執行。

本會議之任務如此，故一切議題，均以根本建設爲中心，一切決議，尤以積極具體爲原則。各個問題，務爲極纖悉之剖示。而凡所決定，皆期立時可措之施行。開會以來，經討論決定者，如黨務進行之規劃，訓政期限之確定，人民組織之方案，地方自治之推進，治權行使之規律，五院組織之充實與完成，皆就黨國大計定其切要方略。而關於外交、軍事、財政、交通、教育、內政、農礦、工商、經濟、建設，以及治河、剿匪、禁烟與振興蒙藏之各種行政，皆確定其分期實施之時限，劃清其應盡應守之權責，以策訓政工作之實效，宏根本建設之規模。蓋中國之現狀，本黨之責任，早已進於統一訓政之階段。人民之所望於本黨者，惟在於負責力行。斯本黨之領導全國期於共同努力者，亦應有詳細切實的具體方案之規定，本會議確信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凡洞識中國所處之現狀與革命實際之需要者，必能以全部之精誠，擁護本黨之決議案，而促其實施。故本會議猶有爲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告者：

一、欲求本黨主義之實現，必須保持全國之真正統一：欲保持中國之真正統一，其根本方法，固在以遵總理遺教，推行具體建設，改造國家精神物質之環境，俾割據自私之軍閥思想無由緣附以滋生

。三次代表大會所闡示之原理，誠爲全黨之所確認。惟推行建設之始，若非國家有和平統一之根基，全國有一致擁護之誠意，則政令之推行，觸處皆生阻礙；而民志之搖動，又在在足以影響於各種之建設。故本黨一面固當致全力於治本之建設工作，而同時仍須繼續以革命精神努力掃除一切有形無形之封建餘毒與反動勢力。因果既相貫連，標本所宜兼顧；凡破壞和平統一攪亂訓政建設者，無論出之以何種之形式，皆須全國一致以公敵視之。此其一也。

二、本黨主義之實現，其又一先決條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苟不平等條約一日存在於中國，無論有如何美善之建設方案，獨立國家之主權既有偏損，即一切設施亦受制限，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端在吾人之奮鬥與實際之努力。自本黨統一全國一年以來，此義已充分證明。今後之急起直追，更不容緩。本會議認爲於實施一切決議案之際，應本實現國家獨立平等之目的，以切合實際之方法，正當堅決之手段，積極進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濟之以全國一致不辭任何犧牲之決心。此其二也。

三、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施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工作。總理遺教，如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言之已詳。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府總攬之治權部份，縱令百廢俱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爲。訓政二字意義，將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本會議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進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爲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爲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此其三也。

四、訓政時限之確定，本會議茲依據總理遺教，定爲六年，於民國二十四年完成之。夫以中國幅員之廣闊，人民程度之不齊，反動勢力之環布搖惑，本黨實備極於六載光陰之短促與實際任務之繁重，

而惟恐稍有怠弛。惟同時我全國人民尤須切實認識者，即本黨革命建國之目的，在於完成訓政實施政憲，奉政權於人民。此一使命，不獨本黨應竭全力以赴之，尤須全國人民覺悟於國家之需要，一致為積極之努力，始能迅速奏功。苟全國人民不能服膺本黨之主義，相與積極努力。實現訓政完成之先決條件，日月易逝，坐令總理革命建國之大業不能如期告成，豈惟本黨之疚戾？而國家民族之前途將不堪問！本黨所願為全國人民剴切道之者，此其四也。

右之四端，本黨在最近期內所戮力自矢之中心工作。本會議以為軍閥餘孽不足平，反動勢力不足畏，封建遺毒不足除，患在我全黨同志不能確認總理遺教，勇猛精進，一致努力於革命之建設。本會議又認為帝國主義之侵略不難排除，國際平等之目的不難達到，患在我民族不能刻苦黽勉，示人以不可侮之力量。本會議更認為危機無過於散漫，腐化無過於怠弛，苟本黨能掃蕩軍閥之武力於前，而不能克制民族之情習於後，則革命成績將無保障。苟本黨不能以主義政策解除人民之痛苦，不能以實際建設鞏固人民之信仰，則過去犧牲為虛擲。目前中國非和平無以紓民困，非統一無以致和平，非剷除割據自私之軍閥餘毒無以鞏固統一之基礎，非努力訓政與建設無以防止軍閥之再起；而尤非厚集全國之一切力量，不足以言建設。因果倚伏，如環無端。將欲突破一切之困難，自求奮鬥之生路，惟有全黨同志全國人民淬厲奮發，向前邁進，以主義為先驅，以犧牲為後勁，誓以堅毅之決心，一致完成訓政與建設；人民實際痛苦之解除在此，民國基礎之鞏固在此，即一切反動勢力之消弭，國際平等之獲得，亦莫不繫乎此！願矢忠矢勇，一德一心以圖之！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言

——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本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遵奉 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黨國建設大計而後，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第一次及第二次全體會議曾先後就黨政大計規劃其分期實施之方略，而誓之以堅苦艱勉之決心，期與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協力推行以謀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數月以來，本黨同志及政府上下，共循斯旨，分途並進，所相與致力者，即在求以和平統一厚集訓政與建設之力量，同時亦以訓政建設深植統一與和平之基礎，中間雖因殘餘軍閥與反革命勢力迭謀搆亂，致和平與統一幾遭危害，訓政與建設多所間阻，然和平與統一每遭一次之危害，國民擁護和平統一之志則愈堅；訓政與建設多受一分之阻障，國民渴求訓政建設之心則愈切。本黨深知國民之願望與本黨之政策已融合而趨於一致，故特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舉數月以來努力推行分期實施之各種黨政計劃為精密之考核與討論，以立今後更切實際之具體方法；庶使本黨之主義與政策由方案而變為事實，人民之願望由言論而變為國是。開會以來，凡所討論決定者，如關於黨務之推進，政治之整飭，經濟建設之進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之實施，皆就過去所推行之黨政方略而定更充實具體之方法與步驟。惟本會議有當為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告者：總理所定之主義與方略，不在託諸空言，而在形諸事實；不僅施諸國家之法律政令，而尤宜見諸民間之實際生活。故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今後必當以孜孜不舍之精神，萃全力於地方自治工作，俾三民主義得以從人民之社會生活中茁發滋長，庶於革命救國之義乃有實際。蓋以今日社會之衰敗，人民生計之窘枯，舍以全黨同志投身於民間之實際社會事業外，莫由拯救脆弱困苦之人民，而實際社會事業之振興，舍扶植地方自治

外無入手之途徑。故今後黨務所以必須集中於縣及縣以下之地方社會事業者，此一義也。欲謀社會事業之振興，必賴政府之力量以開發國家之財源，而後社會之經濟得以疏達，故經濟建設不可稍緩，總埋所定物質建設之計劃，本黨已據之確定發展各種基本工業之方案矣。今後則當就各種基本工業發展之方案，依各省人民需要之緩急，與國家財力之厚薄，次第舉辦。如首都之建設，國內工商業之保護，西北各省河道之疏濬，以及其他電氣水利鐵道之舉辦，規劃既詳，進行必力。蓋目前社會經濟之危機與日俱迫，非以舉國之心思財力，一方厲行節約，一方利用外國之機器與技術，不足以舉建設倣速之效，而解人民生計之否，此二義也。地方社會事業與國家經濟建設，二者之能否循環並進，必賴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於民間。惟教育始可以推進社會，惟教育始可以培養國力，故今後之努力，不惟必須以教育建立三民主義之社會，而且必須以教育充實三民主義之國家，不如此則中國民族應有之建國偉力不能充量舒展，此三義也。由此數義，本會議以為今後中國之政治生命，必須恃地方自治經濟建設與普遍之三民主義教育三者之努力推進。而呈活潑充實之新生機。十餘年來，因封建思想軍閥割據所積存之政治，今後不特必須盡全力以掃除其餘毒，尤須以三民主義之實體建設而替換其全部之構造與生命。必使三民主義成為實際之社會組織與國家建築，然後中國始有修明之政治，人民始有樂利之幸福，而國際平等之地位始能鞏固。願我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共喻此旨，協力以圖之！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言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半載以來，一切反革命勢力之聯合，以逞其最後之破壞。本黨最艱巨之工作，即在戡平叛亂，以致國家真實之統一與和平。經數月之奮鬥，卒將梗阻中國統一之最頑強的反動團結，爲澈底之摧毀，而三民主義的建設之坦途，自茲遂一空其障礙。疆場壯勇之犧牲，國民一致之盡瘁，使中華民國之國基得一堅實之保障。確信自茲以往，蹈叛逆之覆轍而與民國爲敵者，將絕跡於國中。此誠舉世之所共認，亦全國國民之所慶幸而感奮者也。中央執行委員會當討逆勝利之時，於總理誕辰之日，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深維總理之誕生，實爲吾中國民族新生命所託始，而此次芟夷障礙之澈底成功，實爲三民主義之偉大勝利，國事前途，更成一光明俊偉之新時期。全體會議當此舉國望治之時，彌自覺職責之重大，對於過去工作，既爲質直無隱之檢查，亦矢以加倍奮迅之精神，提挈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切實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舉凡充實中央、整理地方，以及黨務、軍事、經濟、教育諸大端，皆以精詳之討論，爲簡要必行之決議。茲就本會議所決定列舉今後奮力之途徑，爲全國同志同胞述之。

一、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速開國民會議，爲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願以當日革命之掃盪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擾亂初定之國基者，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得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連續叛變，而中央遂亦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

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爲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爲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即爲救國建國之唯一道途，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一也。

二、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總理有言：「致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材，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任何國家之健全發展，皆賴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適當之人，任適當之事，而後人無冗閒，事無曠廢。以中國今日百事之待舉，自尤必須集中全國之材智，向同一之目標而努力。然而國家社會之建設，猶到處皆有才難之嘆，此或致養之不得其道，鼓勵之不得其方，任使之未得其法也。今國家統一，已有確實基礎，選賢任能，應使各當其職。全會於此，特加注意，一方面決定關於政治犯之赦免，予一時失足者以自新之機，而同時又必嚴懲貪惰，澄清政途，俾慷慨志節之士，有所激動而樂於自效。此後登庸人才，將一以能力與人格爲標準，但使服從本黨之主義政綱而合於甄選用之法令，不復再爲如何之制限，庶使各級政治皆得廉潔有能之政府爲之主持，而一切建設咸得乘其健全之發展。蓋由中國內外之環境言，已不容吾人對於革命建設有片刻之因循，而國內僅有少數之才智，又不能任其閒散而曠廢。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二也。

三、改善制度刷新政治。革命迄今，軍事上已有不少之進步與特殊之建樹，而政治之改革，常不能與之相應，此其中固有種種之關係，然制度系統之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馴致釀成荒廢鬆懈之惡習，則爲行政效率低落之主因。全會就於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一爲嚴密之考查，認爲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

切之聯結；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緊張；尤非以整齊嚴肅之治軍的精神治政，無以一振頹靡之風氣，而求訓政工作之依限完成。爰就中央之制度系統，加以相當之修改，俾國民政府得以切實督率從政之人員，各自振奮於其所任之工作，以舉革命政治之實，而副黨國之期望。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三也。

四、確定剿共勦匪與軍事善後爲施政急務 爲政之要，在斟酌於國家人民最切之需要，以制先後緩急之宜。全會鑒於過去半年以來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實爲人民切膚痛苦之所在，而以連年征伐之頻繁，國內軍事之有待於整理與善後者，又至亟。擬於最近期內，定剿共勦匪爲國民政府消極方面首要之急務。而積極方面則集中力量以謀軍事之善後。誠以今日之事，第一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與政治秩序之確立。匪共之禍不除，人民咸逃死之不遑，社會秩序將成迅速之崩頹，而貽舉國以莫可收拾之大患，而軍事方面，以連年轉戰，餉精之待清釐，兵額之待整理，駐地之待指定，戰費之待結束，若不爲之迅速規復平時之狀態，則一切政治亦將無由安定而進行。惟此兩種工作，必有待於人民之一致協助，始可按日以計功。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四也。

五、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 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此爲總理最重要最剴切之遺教。革命最初之原因與最後之目的，皆在於此。中國經濟落後，百年以來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人民生活日益困窮，重以二十年來國家多故，戰亂頻仍，人禍天災，兩相煎迫，死亡流離，遍於全國，其尤慘者，厥爲西北，古來文化中樞物產天府之關中，化爲荒涼之墟，兩年之間，人口減少三百餘萬。中央自統一全國，即注全力於救災之施設，認此要政爲一切建設之先務，乃殘忍愚劣之軍閥，因欲遂其割據之野心，轉劫掠糧糧，杜絕交通，背叛中央，重興戰禍，政客流氓土匪，得此憑藉，益得肆其猖獗。經此一年之戰事，死

亡流離，益加悲慘。中央全體會議認爲當此軍事勝利全國底定之時，正爲遂行既定政策之日，關於急賑工賑皆有具體之議決，而於根本之建設，造森林，興水利，完成甬海鐵路，及移民墾殖諸端，皆有大體之辦法。至於其他各地人民，或受天災，或遭人禍，流離顛沛，亦至可憫。請願之文，至數十件，中央對於各地人民之請願，無不接受，願竭全力以求減除其痛苦而登之衽席。此實中央真誠之所在，而爲本屆會議重要之決定。又復決議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廢除釐金制度，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謀工商業之振興。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五也。

六、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劃 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總理認此爲民國建國之基礎，民權實施之起點，而三次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定爲最重要之實際工作。中央秉承決議，既竭全力以推行，然軍興之際，反動勢力控制之省分，既苦於不能奉行中央之教令，其他各省又大半受匪共橫行之影響，自治組織之能如期完成者，猶在少數，而鄉村之空虛凋敝，則已爲普遍之現象。是以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亦必須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最大任務。而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篤實之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同時，全體會議又認爲現行省區，非爲之更定區劃，酌量縮小，終不能祛省權過大之弊，打破封建惡習，以確立民國之基礎。此一決議，將爲元明以來行政上最大之改革，而於縣自治之發展，中央指揮地方之靈活，與國家統一之保障，必有最顯著之影響。雖其如何劃分之實施方法，尙有待於深長細密之研究，而更定區劃之爲必要則可斷言。民權主義之實現繫於地方自治體之健全否實，此爲訓政工作之核心，舉國應竭全力以赴之，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六也。

此次討逆戰事結束以後，三民主義靡堅勿摧之偉力，已得充分之證明，國家之和平統一，已植深固不拔之根基。武力戡亂之工作既已告厥成功，此後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最大之僥力，應悉集中於和平的

經濟建設及文化建設之一途，此蓋舉國意志之所同，亦爲民族興衰之所繫。中華民國今後之發展，革命建國之工作，至此已不啻開一新紀元。語有之：「時者，難得而易失，」革命以來，困苦艱難，亦非一矣，惟今日之環境，實空前所未有。則吾人竭智盡忠以求適應此一偉大之新機運者，更宜如何有舉國一致之僇力。弛怠者緊張之，頹靡者振作之，散漫者齊一之，延緩者急起直追而補足之，戒慎恐懼，以自鞭策，樂觀興奮，以赴事功，矚目前瞻，富強安樂之偉大中華民國的完成，已矚待於光明燦爛之前路，總理畢生之志事，將達最後之成功。我全國同志同胞其振作精神，齊一心志，努力邁進，共成大業。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九月十八日日本軍隊，擄取瀋陽，相繼進佔遼吉兩省之各重要城市，至今瞬將兩月。當事變之初，中國即提請國際聯合會處理，期以國際間保障和平機關之制裁，伸張正義與公理。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全體一致議決，限令日本撤兵，并規定其撤兵完成之期，在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舉行下次會議以前。此項決議，且經日本正式聲明接受。乃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尊重國聯決議，極力避免衝突，加意保護日僑，使無任何不幸事件發生，而日本軍隊，不但無絲毫撤退表示，反以飛機襲擊錦州，破壞北寧鐵路，擴大佔領區域，增派軍艦，示威於沿海及長江各埠。於是國聯乃有十月十三日提前之集會，於十月二十四日，除日本外，一致通過決議，明確限定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完成撤兵，由中國政府接收所有日兵佔領之各地方。中國政府復尊重國聯決議，除依據該決議，派定負責接收人員通告日本政府

外，並履行中國方面關於該決議之其他一切義務，且中立國視察員亦早派定，乃日本蔑視前項決議，概置不理，並施行種種之破壞與阻撓，使中國與各友邦，共同努力之和平，無法實現。嗣十一月二日白里安議長致日本要文，聲明議決案仍有充分執行力量，不承認日本在東三省之條約權利與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相互關係，並喚起日本履行其迅速撤兵之義務。乃日本不但延未撤兵，而且增兵不已，並佔洮南等處，屢次進攻通遼，襲擊嫩江之中國軍隊，圖謀進攻黑龍江省會之齊齊哈爾，復在遼寧吉林，唆使中國土匪及復辟黨，組織非法政府，進行獨立運動，予中國以實行接收之困難。又在營口長春等處，提取鹽稅收入，直接破壞中國之財政，間接影響中國履行對外經濟負擔之能力。復自十一月八日起，竟在天、日租界利用匪徒，給予武裝，由該租界出發襲擊中國公安局，及其他行政機關。且自日本兵營迭次發砲轟擊中國管轄之境，不但為各國人士所共見共聞，而且砲彈槍械證物俱在，似此不宜而戰之敵對行動，其毒辣實為世界所僅見。是不特違反一切國際條約、國際公法，且係對於文明，對於人道及對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直接破壞與挑戰。在此時期日本仍藉口其所提五項基本原则，堅持中國須先承認進行直接交涉，是日本明明欲在其兵力威脅之下，強迫中國承認其要求。中國國民對於日本向國聯狡詞飾辯，所謂條約權利之主張，證以九月十八日以來日本方面之行動，為國際公約之尊嚴計，不能不發下列五端極深之疑問：（一）國聯盟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能不顧盟約之規定，公然違反國聯之決議；國聯是否應援用盟約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條款，與以正當之制裁？（二）非戰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軍隊向我中國軍隊公然進攻，竟以武力實施其侵略之國策，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應速加以糾正？（三）華盛頓九國公約，是否有效？何以日本公然侵犯我主權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簽約各國對其背約舉動，是否有所挽救？（四）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租界，是否限於和平通商居住之通則

；其在天津利用租界地位，以爲破壞中國之陰謀策源地，是否爲條件所許可？（五）爲保證中國對各國應履行債務之鹽稅，而日本竟任意提款，其破壞我國財政固不待言，抑此等舉動，又是否爲妨害我國履行條約義務之行爲？似此魯令我國單方尊重其所謂條約權利，而其自身則蔑視條約，乃至破壞條約之舉動，層出而不窮。是日本將不僅爲破壞國際和平之禍首，亦且爲破壞條約尊嚴之罪魁。現國聯行政院即將重行開會。本大會謹鄭重喚起國聯會員國，及非戰公約華盛頓九國公約簽約國之嚴重注意，俾知日本自九月十八日以來，早已視國聯公約如廢紙，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已爲日本實際破壞。本大會堅決主張國民政府應速準備，實力收回東三省，保障中國領土之完全，勿令其有絲毫損失。並望國聯於此次開會時，執行盟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迅速予日本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更望非戰公約與華盛頓九國條約簽約之友邦，履行其各該公約上之義務，務使遠東及世界和平，不致爲日本所破壞，正義人道，不致爲武力所屈伏；國聯及國際條約之尊嚴；不致因此而失墜。日本武力佔領東三省，至今已將兩月；中國忍耐至今，已至最後之限度。如日本繼續蔑視國聯保持正義之主張，不顧國際公約之尊嚴，而國聯及各友邦無法履行其簽約國神聖義務之時，中國民族，爲保障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尊嚴，及執行民族生存自衛權，雖出於任何重大之犧牲，亦所不恤，爲生存自衛而抵抗，爲獨立國家應有之權利，亦國際公法所允許。本大會自當領導我全中國民族，奮鬥到底，誓不稍屈於橫暴武力之下，以保持國際之正義，與完成我簽約國對於國際公約之神聖責任。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迄今，歷時二年有八月。在此期中，本黨與全國國民所共同努力者，厥爲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與鞏固和平統一之基礎。以障礙紛乘，黨國多故，致使民生國力，受無量犧牲，訓政工作，未按預期而實現。迄今年五月，始克召集國民會議判定訓政時期之約法。方謂目茲以後，全國國民與本黨，均得依公定之軌範，爲一致之奮力。當國軍方在贛鄂各地，從事於戡定赤匪之時，全國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災，流離蕩析，死亡遍野，舉國呼號，盡全力於救卹工作，而暴橫之日本，突於此時，乘我之危，其侵略，強佔我土地，殘殺我人民，轟炸我城市，勾結叛徒匪類，以繼續不斷之暴行，破壞我國家之完整，國難之深，於此爲極。大會舉行於此國難嚴重之時期，認爲我中國民族，若不以決死之心求生路，則國族將永陷於淪亡。本黨同志，若不能團結一致，完全担負救國之重責，誓死前驅，則革命之緒業，將自此而中斷。當此危急存亡之秋，特以基本之要義，竭其至誠，爲我全國同胞同志道之：

總理有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救國真理，唯在於此。故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真實之團結始。任何國家，當復興建國之際，凡全國人之心志，與革命中心勢力相堅固結合者，靡不成，反之則靡不敗。吾人今日試一爲坦率之檢察，敢言全國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實歷久而無渝，而對於本黨之期望，則漸見其淡薄。此種無可諱飾之現象，固由於本黨內部散漫分離之跡象，與國民以痛心；亦由於本黨各個之同志，能以堅苦之實際工作，起國民之愛敬。今當國難嚴重之會，實爲自反自贖之機，大會謹以總理之心爲心，達總理之志爲志，泯滅已往一切之睽離，以求全黨之精誠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過則相恕，勞則相先。遵循總理犧牲自由貢獻能力之遺訓，造成不可搖動之精神結

合，披髮纓冠，共禦外侮，則可以謝人民，可以紓國難。同時尤必痛切檢查已往工作之錯誤，防止敗壞，因循重形式而輕實際之缺點，隨時隨地，以犧牲爲全國倡，以力行爲天下先，以盡忠職務爲實行主義，以達救國救民目的之唯一責任，確立見危授命之決心，表示革命黨人基本之道德。則國民會重本黨之心理，必日見其濃厚。挽國運於垂危，期主義之實現，轉禍爲福，非異人任，此大會願爲吾全黨同志告者也。

近世立國之基礎，寄於統一之鞏固國力之充實，尤賴國民有勇猛精進之決心，立共信而一致以求其實現。總理垂留於吾人之三民主義，建國大綱，與建國方略，實爲保持民族生存之最高原則，苦心創制，期策成功於後死之吾人。乃數載以還，建設之實效未彰，國力之增進猶鮮。最近復來此空前之外侮，凡舉國同胞之所責難於本黨者，本黨誠無所自道其責任，而今後之所以謝吾全國者，亦唯盡力所及，與吾同胞共爲救亡禦侮之犧牲。深信以吾全國之一致努力，必能戰勝任何之艱難，而保持國家之安固。唯吾全國同胞既共喻國勢之岌岌，自必能省察責任之重大，應變禦侮，必須有犧牲個體，以全羣體之精神，而根本圖存之策，尤必劍及履及，造成真正之力量。曠觀並世諸國起衰振敝之史跡，罔不以極端之刻苦，任加倍之勞役，捐棄個人自由權利，以貢獻於國家之建設。此等艱苦卓絕，急起直追之精神，實爲我國所必當取法。大會以爲今後國家之建設，亟須從軍事教育經濟三方面，就物質精神同時爲澈底猛進之改造，一掃僥倖之心理，造成鞏固之國防，以確保民族永久之生存。切望吾全黨同志，遵守決議，戮力從事，團結全國同胞，實行全國總動員，以一致之步驟，最大之決心，完成我建國之大任。

大會深信民族精神之重振，必於國家最危難之時，亦唯當國家最危難之時，方能充分表現與試驗民族之自信力，願我全國同胞，全體同志，竭其忠誠，赴以勇毅，集中於三民主義之下，作積極救國之準

備，對外則捍禦強侮，保衛國權，爲國際正義和平而奮鬥，爲民族生存自衛權而奮鬥，一時之利鈍非所計，一切之犧牲非所惜，人道不滅，文明不毀，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我；對內則刷新政治，努力建設，兼程並進，義無反顧，以樹立中國民族永久獨立自強之基礎，亦即所以保持中國民族永久之生存與繁榮，我全體同志應知救國即所以救黨，我全國同胞當能共喻，非一體貢獻吾人一切精神物質之力量以聽命於中央之指揮，無以挽回國難而克盡救國之責任也，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宣言

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

本黨秉承 總理遺訓，努力國民革命，雖險阻備嘗，毋或稍渝。際此內憂外患之時，共矢精誠團結之願，爰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第四屆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其目的爲同心同德，謀中華民族之生存，中華民國之獨立。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掃除同志間一切障礙，永矢真誠。必須先適應人民所急迫要求，公開庶政。必須集中人才，共赴國難。必須安靖閭閻，培養生產。而尤要在依 總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遺教，樹立黨員的人格，以及於全黨，以及於全民。

暴日侵略東北，兇鋒益張，全國人士，同深憤慨。大會認爲際此存亡之頃，爲國犧牲，爲民前鋒，乃本黨應有之責任。本黨今日矢志與國家共存亡，本此決心，熟察局勢，無論爲自衛之國防準備，爲自衛之外交方策，均待世界公理之判斷，全國人民爲之後盾。中國苟離國際，而陷於孤立，人民與本黨之步驟，苟不能一致，則國家失敗，可以斷言。故本黨於此，一方面，應切實認識最近世界情勢，爲一切

急迫之有效行動；一方面，將立即召集國民救國會，與國難會議，以定救國之根本方針。

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之目的有二：其一，為集中全國專門人才之計劃，使成一整個的準備，其二，為集中全國人民之意見，使成一整個的表現。有全國整個的意見與準備，然後乃可作對外長期奮鬥，以復我疆土，完我主權。故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之召集，事在必成，期待至迫，本黨將於最短期內，規定辦法，立即實行。

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之目的，與急待召集，已如上述矣。大會依民主政治之原則，更認為早日完成地方自治，依據建國大綱，召集國民參與政治機關之必要。年來因軍事及匪患問題，致地方自治之計劃，不能循序漸進。但本黨平日完成訓政，授權於民之誠，則未敢偶荒，故一方面，決定努力促進自治制度，以提早憲政時期之實現；一方面，決定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先與人民以參與政治之機會。國民政府組織法中，有立法院、監察院、參政院之規定，乃本力求推行民主政治之原則，循訓政之軌，以導人心於憲政之途者也。大會又認為國民政府之組織，固當與人民以參加之機會，並應保障元首之位之穩定，與五權獨立之行使，爰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且使五院，各自對最高權力機關負責。

政治改革之原則，既已一一實現於國民政府組織法矣。在此訓政時期中，苟不積極謀算的健全，則勢必影響於政的健康。大會對於黨的組織，認為應集中幹部人才，以健全中央黨部；應確定各級黨部選舉辦法，以樹立黨內民主集權之規模；應改善民眾運動指導方案，以整齊全國一致之步驟。此次關於改進黨務諸案，無不依此主要意義以定議。

「一致對外」為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之呼聲。大會認為尚有急需注意者，國內生產，日漸衰落，

因生產衰落，而社會經濟逐漸崩潰，因社會經濟逐漸崩潰，而失業日多，因失業日多，而赤匪之擴張，因赤匪之擴張，而生產更益衰落。因果相循，迴環不已，腹心之患，甚於外敵。大會對此，認爲應安定操之自我，無損國權，僅應用國外資本技能，以發展國家生產，實現總理實業計劃之方針。並繼續努力肅清赤匪，以安定社會秩序，積極進行水利工程，普籌賑款，以救濟災區人民。蓋必如是，而後可以息內患，充國力，專心一致，以禦外寇也。

以上所述，拳拳諸端，皆爲國難期中救亡必要之圖。而大會願與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相勸勉，一致努力以邁進者。吾全黨同志，尤應知本黨之基礎爲民衆，服務之目的爲國家，黨離民衆，黨無與立；民衆離黨，則國無以存。當此國難寇深之際，應共秉忠誠坦白之懷，相親相愛，相信相助，而後訓政可以完成，民治可以實現，國難可以共濟，特顛扶危，端賴今後不斷共同之最大努力。敬此宣言，惟吾同志同胞共鑒之！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言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國難日深，正本黨見危授命之時。本全會綜括議決各案，宣言如下：方今之急，首曰禦禍。此次淞滬武裝同志，奉命守土，克盡天職，以流血爭民族之生存，其壯烈犧牲，實樹全軍之模範。全國軍隊，應抱同一長期抗戰之決心，其有託故逡巡，卸指定任務者，卽爲政令所不容，舉國所共棄。至於綏靖剿匪，所以鞏固後方，昭蘇民厄，亦不容忽視。外交與軍事相輔而行，尤須衡情審變，由統籌民族利害而決策。

，不以應付國內環境而定計。政治之改進不特關係目前禦侮，抑且爲國家雪恥圖強之大本，應依次改革，沈着進行，擬先澈澄吏治，肅清貪污，確定軍事負責人員不兼地方政務長官之原則，以期納地方政治於常軌，於財政則首重公開，實行減政，務致清明廉潔，而培國力民生。憲政之完成，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訓政時期，應先積極設置民意機關，以培養民治之基礎。必如是，而後互信能生，威權確立。茲有爲我同志告者：在此國難期間，我同志應以協力禦侮爲神聖天職，明是非，辨真相，堅固團結，集中力量，以負責爲國人倡，以力行爲天下先，爲主義而犧牲，以樹立革命黨人之自信力與人格，則本黨歷史之發揚光大，自必未艾。更有爲我同胞告者：今日已爲我整個民族爭生存之時期，而非互相責難之時期，國難至此，因果綦繁，中央既定長期抵抗之決心，同胞應爲國家存亡而奮鬥，勿虞濤，勿懦蒞，勿輕於樂觀，勿易於悲觀，應以沈着勇毅之精神，表現民族最高之意識，舉凡前此紛張之派別，繁複之意見，全融鑄於此偉大民族意識之中，國家乃能有救，民族復興之關鍵，端在是矣。尤有爲世界各國告者：國際公約，既爲各主權國家憑自由意志而簽定，自必共同保障其尊嚴。此次中國不得已爲自衛而抗，同時亦即爲保障公約之尊嚴而抵抗，公約如淪廢紙，世界即無和平，暴日不受制裁，東亞即無寧日，紙糠及米，應爲寒心，爲虺不摧，終將噬臍。本全會深信中國爲有組織有抵抗力之國家，淞滬近况，卽爲事實之表現。戰區固因戰略需要而時有更變，而中國抵抗之決心，則隨時隨地將歷久而無間。任何屈服難堪之條件，決無承認簽訂之理。凡主持公理保障公約之友邦，在不損中國領土主權範圍以內，中國無不樂與爲經濟上竭誠之合作，此不特願各友邦能有明確之認識，卽日本人民知其軍閥專橫爲非者，亦希其有深刻之覺悟也。要之，外兵壓境，國家已入非常時期，一切決定，先及大者，此後惟從力行中國實現，從奮鬥中求生存。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黨舉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首都。開會以來，咸以和衷共濟之精神，共赴艱危，凡全國國民，所嚮求於本黨，與本黨所應自效於國家者，無不精誠規劃，力求實踐。茲綜舉決議要點鄭重宣言：本黨負建國之責，繫安危之重，總理遺教，寤寐未忘，全民呼籲，相需益亟，大會於此，敬先以共具之決心，昭告國人。

一、本黨之責任，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鞏固國家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苟有侵犯及於此者，誓與國人以全力抵禦而恢復之。

二、本黨之責任，爲集中國族之全力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害世界之和平者，誓領導全國國民，與世界尊崇信義之民族，共同努力，以弭輯之。

三、本黨之責任，爲訓政完成以後，實現憲政，以歸政權於全民，凡一切有效而又正確之途徑，誓乘總理遺訓與約法成規，以全力赴之。

大會既具此決心，並深信必全國一心一德，乃克有成。故首先遵循總理遺訓，及約法規範，決定國民參政會綱要，及憲法起草國民大會召集之時期等，以示國人以至誠。惟以中國土地之廣大，民情之複雜，經濟狀態之懸殊，知識程度之參差，欲依此程期，推行無阻，實攸賴於全民之奮然興起，確信總理遺訓，實行自治，以與本黨推誠相與，而後能竟革命之全功，成建國之大業。綱領既舉，則節目雖

略而不遺，根本已安，則枝葉順理而自茂，故所決議如關於政治制度者，關於外交政策者，關於軍事設施者，關於人民生產者，關於教育方針者，關於團結國族者，關於整飭吏治者，關於改進黨務者，無不同歸於集中民意培養實力樹立國本共赴國難之一途。大會深信轉危爲安之道，必須於實踐中求之。負責力行者，固不在多言，明理達義者，亦無待於負責者之多言也。欲策將來之力行，必須嚴過去之檢閱。大會於此，乃蒐五年以來之重要決議案，而類別其已經執行者，在執行中者，因種種關係有待於執行者，檢察其難易之故，癥結所在，知庶政之推行，禦侮之策進，晉賴乎民生繁榮，地方綏定。以我國民性之誠樸，土地之豐饒，生聚教訓，宜有可觀。乃因赤匪奔突，村邑爲墟，腹地既殘，溝籬不治，遂致安內攘外，兼顧兩難。本黨一年以來，所旁皇憂思者，莫過於此。大會開會之日，值彌赤告捷之時，匪區善後，亦已開始進行，苟循已成之軌，邁進不息，必能收肅清餘孽之功。內憂既熾，民力漸裕，以是爲國，始可有爲。此大會深望於國人共同戮力，以竟全功者也。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言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黨此次舉行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於首都，檢閱過去之工作，審察將來之方針，於疾痛警惕之中，深覺自第三次全體會議，以迄於今之一年間，實爲內憂外患備極艱虞之時期。而此一年中，本黨與全國國民之應付此等紛起迭乘之事變者，亦歷盡未有之艱苦。然此困苦奮鬥之過程，足使吾人獲得一重要之啓示，即民族意識之偉力，將支配一切國事之前途，本黨革命之使命，已與舉國民衆之祈求相符合，此

日本既登至廿三
二月二十七日

全體會議同人所引爲奮興，尤不能不引爲策勵之資者也。溯自日軍橫占東三省以來，去年一月有榆關之警，繼則有熱河之失，喜峯冷口古北口諸役，我將士冒飛機重砲之威力，浴血奮鬥，支持陣地，死傷者四萬餘人，民命犧牲，更不可計。此種英勇慘烈之苦戰，實爲我國歷史所僅見。於此足證我國家所以未能達禦侮雪恥之目的者，實由國力之未充，而士氣實大有可用。然所以造成此英勇之戰績，則以死衛國之民族意識，爲之策動也。當北方戰事緊張之時，剿匪部隊，兼程檄調，致垂燼之赤匪，乘機竄突，重肆猖狂。然自圍剿計劃，繼續實施，全體將士，義憤奮發，作戰意氣倍於常時，迭破潰匪之主力，收復重要之地區，殲滅之效，可期日夕。而全國國民對剿匪軍事之期待與鼓勵，亦爲前此所未有，此亦足證赤匪利用外患危害民族之陰謀，適以加強我全國軍民深厚的民族意識之反應也。剿匪軍事之勝利，本已達克竟全功之候，而福建口口諸逆，忽於此時喪心病狂，起毀黨棄國之叛變，期於駭惑人心，動搖國本，乃叛幟甫揚，舉國聲討，福州僞府不旬日而危，未匝月而潰，倡亂極未有之離奇，而戡平亦奏空前之神速。國軍收復福州之日，青天白日之國徽，飛揚遍於全市，民衆歡呼狂熱之誠，真有重見光明之慨。此尤足見唯總理遺垂之救國的三民主義，乃爲整個民族生命真實之寄託。苟有味於此義，而忘黨爲自殘自裂之圖者，一與蓬勁熾烈之民族意識相接觸，未有不披靡覆滅者也。綜觀一年以來，國家每遭遇一度存亡呼吸之危機，全國潛在之民族意識，必一度發揮其偉力。國人對於禦侮剿匪戡亂諸役，爲國犧牲之將士，願致最高之榮敬與哀思，而撫循往事，輒覺此一年間全國國民意志之沈著堅定，認識之明晰正確，能於國運艱危農村衰落之狀態下，整齊步驟，克保秩序，而爲堅苦之邁進，允足爲我國家復興之保障。此一結論，尤願特別提示於全黨全國，以爲奮發興起之資也。

救國圖存之大計，條目萬端，要之，可提以下列二條之綱領：一曰非集中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二



曰非充實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此全國有識之士所公認，亦爲本黨歷年所致力。而近察國事之推移，縱觀國際之趨勢，尤確認此二大前提，絕對有實現之必要。蓋近世立國之要素，第一必要使此國家首尾呼應枝幹連繫成爲一組織堅密之機體，第二必須使此國家脈調暢肌體充盈成爲一表裏健全之機體，二者缺一，或雖有組織而無力量，或雖有力量而無組織，則將外不足以自立於國際之林，內不遑爲保障人民利益之工具。是以由國家政治言，則統一與建設，俱爲絕對必要也。凡妨害統一與建設者，即爲妨害救亡圖存之大計。由構成國家之分子言，無論在本黨爲全體之黨員，在中國爲全體之國民，團結與努力，均爲絕對的必要也。凡不能實踐團結與努力者，即爲稽延救亡圖存之大計。中國國家之危殆至矣，失土未復，而謀我者近更假借帝制餘孽，妄稱名號，吾人苟不急起直追，以鞏固國家之統一，完成一切之建設，以立禦侮之根本，則國家必將陷於破碎支離而不可救。況乃國際風雲，已有時不我待之勢乎。是以本會議深思熟慮，認爲此日所應揭櫫者，厥爲有關國本之拳拳大綱，凡全國所確認爲無可移易之途徑，皆爲全黨同志全國同胞所應團結一致，并力以赴之目標。舉國之所望於本黨者，固不在乎多言，本黨之所以痛自惕厲，引爲己責者，亦唯期於實踐。本會議認爲在此時期，吾人唯當以不矯不諱之精神，克己合羣，以努力鞏固革命之基礎，確立救國之根本。至於上屆會議所決策，或因中梗稽阻而未行，或已在進行而未竟，以及本會議關於政治軍事經濟教育黨務各種設施之方案，誓必以一貫之精神，與確實之步驟，盡利推行。所望由全黨同志之精誠團結，以造成全國國民與本黨之精誠團結，以全黨同志之刻苦力行，感動全國國民，而相期以加倍之努力，自靖自獻，畢效精誠，一德一心，挽回危局。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革命救國大業之完成，必於全國一致之赤誠與努力中求之。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

言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集會於首都，距第四次全體會議，適爲一載。此一載中，國難依然，外侮未已，本黨同人，受國民付託之重，懷臨深履薄之危，兢兢自持，罔敢怠逸。深知攘外必先安內，雪恥端在自強，救亡圖存之工作，當以充實國力，修明政治爲先務，一切設施，胥以此爲準則。舉如增築公路鐵道，以便交通；興復水利農業，以裕生產；改革行政制度，以增效率；廢除苛捐雜稅，以蘇民困；賴政府人民一致之努力，較之一載以前，尙有可睹之成績。其尤使吾人足以告慰國民者，赤匪盤踞贛閩，數載於茲，憑藉險要，設置僞府，嘯聚亡命，恣行破壞，非僅當地人民，有水深火熱之痛，實爲國家民族腹心大患，最近以全體剿匪將士之忠勇奮發，爲國忘身，卒將積年淪匪之地方，次第收復，號稱天險之匪巢，根本摧毀，綜覽一年以來之經過，益使吾人深信民族意識之發揚，足以戰勝任何艱難之環境也。唯是來日大難，贛閩匪區雖告收復，而瘡痍滿目，勞來綏集之善後工作，實更爲艱巨。匪巢雖經摧毀，而殘餘股匪，突圍西竄，圍擾川黔，尤有待於剿匪將士之再接再厲，根本殄滅，以永絕禍萌。一切關於充實國力之建設，雖具規模，而較之列強，則相去甚遠。益以年來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農村日趨凋敝。本年不幸，黃河及長江流域，復有水旱之災，災區人民，流離失所，如何撫綏振恤，尤爲責無一貸。況今國際風雲，日趨險惡，我國以積弱之餘，當首衝之地，危機一發，動召淪胥，國步艱難，實無過於此日者。本黨同人尤應益自警惕，益自

奮勵，期於艱危困苦之中，求民族生存之路，以無負國民之付託也。救亡圖存，有賴於國力之充實，而欲求充實國力，則必先謀全國真正之統一和平。中央與地方，澈底樹立互信共信之基礎，推誠扶掖，同循政治正軌，實爲達到和平統一之唯一途徑。本會議於此，特加注意，決定原則，交由中央政治會議制爲方案，切實推行。而自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歷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關於救亡圖存之各項決議，或牽於環境，尙未施行；或雖已施行，而未收全效；此後亦當盡量推行，惟力是視，以求滿足全黨同志全國同胞之期望。多難興邦，古有明訓，世界各民族，由衰微而復興之史實，尤足增吾人之淬礪，我國今日國勢雖危，國難雖重，若中央地方政府人民，均抱極大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共向此救亡圖存和平統一之目標而邁進，則民族復興之偉業，必可因吾人之勇決自信而完成之也，全國同志同胞共勉之！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國國民革命之主旨，見之於總理孫先生之遺教者，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曰以建民國，以進大同，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曰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是知革命目的唯在於救國與建國，而革命先烈之前仆後繼，冒萬死而不辭，本黨同志之遵奉主義，爲革命而奮鬥，以及全國之志士仁人願率循總理遺教以共同致力者，厥唯期求救國建國二大使命之完成，使中國由阡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更以自立立人之步驟進求世界之大同。如此重大之工作，本黨所以毅然負之者，誠深信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罔不由於自身艱苦之奮鬥。任何國家

之復興改革，亦罔不由少數人爲之先驅，而後感動全國國民，相與爲一致之努力。回溯革命先烈之犧牲，以及全國同胞所受之痛苦，無非求此目的之實現。至於近年，乃遭此空前未有之國難，積因甚多，良非旦夕之故。本黨同志對於總理所遺之使命，與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無日不慄然於負荷之弗勝，而環顧四境，瞻望前途，則又深覺吾黨之孑肩無所諉卸，惟有本總理「同志仍須努力」之遺教，喚起國民，共同奮鬥而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國難嚴重之今日，縱觀近年國勢之遷變，審察吾國家今後生存之出路，檢查過去之工作，深覺吾人此日若不棄棄個人之一切，貢獻所有之能力，合同團結，以自效於國家，則革命大業將有中斷之危，而民族前途有不可想像之懼。更有見於近年以來，舉國同胞在極端艱困痛苦之中，對於總理革命救國之主張認識愈深，其共赴國難之精誠，亦日益深著。認爲國家前途光明之希望，即寄於此舉國一致之覺悟。由是感奮，集中心力，以審酌乎國家大計，則以爲救國建國雖事有本末先後之殊，而在中國今日，則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澈底更始之覺悟，恢復民族精神，追隨近代進步，以建立一人力物力並皆發展充實之近世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致國家於鞏固。爲求得此建設國家之機會，則當不辭任何犧牲以儻力於自強自立之本務。誠以自侮人侮，古有明訓，國家之衰危既非無因而至，則其由剝而復，由艱困而復興，亦非可以徼倖而致。世上任何民族，當其孕育新生命之機能，往往經過極端危險困苦之階段，其卒獲濟艱難，又罔不由九死一生之決心，任宏遠巨大之事業。本大會鑑於此等歷史之教訓，願以救國建國同時致力之意義，昭示吾全國同胞，期相與爲同德同心之努力。爰舉今日要計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者，爲我同胞詳切陳之。

第一 崇道德以振人心

總理致力革命，以恢復民族道德爲恢復民族地位之本，而推究國家之治亂，謂繫於人心之振靡。證

以吾黨革命以來，無數先烈之成仁取義，罔非涵濡孕育於數千年來至德要道之所致。是知振衰起敝，宜務其本，而後艱危得以匡濟，國族乃能乂安。本大會既通過黨員一致信行之守則，亦期與我全國同胞努力於復興之先務，綜其要義，厥有四端：

一曰，切實闡揚 總理遺教，一致爲真切之宣傳，使全國各地家喻戶曉，人人盡敬存誠，自知吾民族光榮歷史之尊，與在世界地位之重要，以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迎頭趕上世界文化，樹民國萬世無疆之基礎。

二曰，確立與國家社會家族個人現代生活相應，繁簡適中，文質合度之禮制。

三曰，制定與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相應，莊敬正大剛健和平之樂章，陶冶民族道德，潤澤國民奕世不衰之生命。

四曰，在社會實際之生活上，提倡服勞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俾養成普遍自然之風尚，以立克己合羣之始基。

第二 興實學以奠國本

自來盛衰興廢，靡不由於學術，而學術之克呈其偉大之功用以貢獻於文化之發揚者，則必與時地人事之實際相適應，亦必符合於國家社會整個生存發展之真切要求。處國力相競之今日，欲舉迎頭趕上之實，所宜集中心力以圖首要之計，則如下述：

一曰，中央研究院及一切學術研究機關與各公私立大學之研究工作，必須與國家社會成密切聯繫，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獲學術之益。

二曰，確立獎學制度，迅速盡利推行，使眞才有進學之方，實學得補助之益。

三曰，促進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並重。俾學術一方面能盡物之情，一方面能盡人之性。以期增進人力，發展物力，而造成堅實之國力，推進久遠之文明。

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推廣技術專科之設置，以矯偏重理論之風，而收分科專習之益，藉應國家物質建設迫切之需要。

第三 弘教育以培民力

關於教育之發展改進，本黨歷屆大會決議已多，茲重申前議，更舉要端，促政府之決心，集國民之意志，其第一第二兩款之爲教育始基，更不待論。至審察國情，尤認爲文事教育與武事教育應根源於同一之精神，而於國民基礎訓練，則兩者尤宜並重，以復吾國固有之良規，而應現代國家之需要。概舉其目，有如下列：

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裁併不切實用之學科，充實必用學科之內容。

二曰，積極推行義務教育，改良中小學制度。小學應以不能升學之貧民能切實致用爲方針，中學應爲升學與不升學兩種學生同謀利益爲前提，使貧寒子弟有普受教育之機會，學生獲立身致用之實學。

四曰，充實師範教育之額度，推廣師範教育之設置，注重於人格陶冶與愛國觀念之堅定，以養成中小學健全之師資。

四曰，發展女子教育，培養仁慈博愛體力智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挽種族衰亡之危機，奠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

五曰，增加教育經費，獎設教育基金，同時以真實之努力與精密之注意，節制各級學校之浪費。

六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興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教育，

，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

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以救養衛三者一貫兼修之方法，溝通政教之關係，養成國民自救救國之能力。

第四 裕經濟以厚民生

現代經濟以金融爲事業之中心，現代政治亦以金融爲財政之樞紐，吾國今日當國民經濟組織尙未健全之時，受世界工業國家之重大壓迫，自農村以至於都市，均陷於破產之厄運，是以吾人下最大之決心，行金融之統制。然而國民須知國家所以最大決心行此空前之政策者，乃所以挽救當前之大難。至若今後真實之經濟建設，則惟有合政府與人民爲一體，致力於下列各點：

一曰，確立治水之行政制度，集中事權，以排除省自爲政，縣自爲謀，與水爭地，與地爭政之積習，開始大禹以後最艱巨之治水工程，防國民百世之災，與國家萬年之利。

二曰，發展交通，必須便利大量貨物之運輸，達到時間迅速，運費低廉，保護周到之目的，而後方足成爲完善之交通網，以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貨物交通之建設，尤難於思想交通與人體交通之建設，必須全國上下全力以赴之。

三曰，勸農墾荒，造森林，開礦產，獎畜牧，勸漁業，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宜，別本末先後輕重緩急之道，以期一切興舉，有利於全國而無損於地方，有功於百世而無害於現代。

四曰，振興工業，凡一切與國利民福關係重大之事業，應以國營爲原則。一切國有營業，應以原有之整理與新興之事業並重。同時對於一般工業，則應力除與民爭利之弊害，並與以積極之扶助與保護，協調勞資關係而助其發展。

五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畝，定地價，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活動土地金融，以增加農業之生產，而謀平均地權，實現民生主義之主張。

六曰，提倡義務勞動，恢復吾國社會協作之良規，整治地方產業發展之初步建設，用以勞教民之手，達救濟民生之目的。

七曰，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節金融，以期扶植民力，充實國用，暢通貨物之流通，培養國家之元氣。

第五 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之本。

欲使事無不舉，必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育之道既不易完全，黜陟之方亦難期嚴整。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隨處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宜合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教條，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且倖進之途一日不塞，則抑鬱之歎一日不得而舒，因循之習長此不革，則勤能之士無由自勵，循環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克濟。故考銓制度之完成，與尊重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行，實為當前急切之需要。類而舉之，其尤要者有三。

一曰，完成銓敘制度之運用。銓敘制度之獨立，為吾國立國之唯一特色。吾國之所謂人治者，實以立嚴密之人事制度為其要素，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雖不同，均列於百僚之首，掌全國之人。事。今銓敘部雖已設立，而距制度之完成尚遠，將欲登進才能，增加行政與建設之效率，所宜應於時勢之演進，逐漸減少例外之權宜，俾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此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有效。

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爲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實亦莫不然，而

制度不能盡合，方針不能一致，總理所謂敦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之三大方針，尙未能盡利推行，今後必須立遵行遺教之決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特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美完備之政制。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程序之相互貫連，此又必須中央地方政府一致協力以赴之。

三曰，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爲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程期，限時日而促其完竣，證以近代新國國家建設之成規，應以此法爲最有效之推進，顧施行既久，多無遵奉之誠，轉生敷衍之習。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爲存亡成敗之關鍵，特通過公務人員考績國計應予處罰之原則，期政府著爲明令，使各級官吏咸自振奮。以促一切急要事業迅速完成。

第六 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

司法新制行於吾國，在新政中爲最早，以教化失效，舊習新制不能相應，良法雖頒，美意未著。今欲漸躋憲治，必須順應民情所宜，完成司法制度之獨立，注重法官任用之程序，推廣調解制度，實行感化政策，培人民守法之德，養社會純樸之風，以期案無積壓，民無冤抑，而達刑期無刑之旨。至於保護未成年之兒童與出獄人，尤爲正人心厚風俗之要政。凡此諸端，皆宜即行，實施之方針則有二點：

一曰，司法制度之最大目的，在於保民，而保民尤爲保民之第一要義，必須盡力審酌於制度之本身，與推行方法之盡利，使能減少人民時間之損失與經濟之負擔，解除人民實際之痛苦，故慎審與迅速，均爲今後改良司法之最要方針。

二曰，我國古時以政簡刑清爲善政，而今世爲減免積壓，乃不得不以辦案多寡爲獎勵之標準。其因此發生之流弊，有非始計所及者。如何收案無積弊之效，而同時亦達減刑息訟之目的，實政府今後所應以全力圖之。

第七 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

考試所以登進賢良，監察所以糾彈失職，相輔爲用。凡以促公務之進行，增行政之實效，值此百廢待舉，首宜整肅官方，故目前要義，必須尊重監察權之獨立，保障監察權之行使，使言官舉盡言之責，政府收自勵之效，國無亂法瀆職之官，而後人民生守法愛國之信。茲舉其要，約有二端：

一曰，總理知人治與法治兩者相維相繫而不可分，故立五權憲法，一以復古制之隆。一以濟新制之美，而監察權之獨立於五權之中，一方與考試權具前後相承之體，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維之用，以立法權之健全爲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爲其果。必如何方能分工合作，完成政府之機構，以收五權制度之大效，觀今鑑古，應求恢闡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能。

二曰，御史之制原于史官，春秋大義即其原則，故曰，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自古言官之出身，有最嚴格之規定，雖清要與學官相同，而森嚴實爲萬人所敬，故能得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吾國五權憲法制度，欲爲世界萬國所尊崇取法，則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悉力以圖之。

第八 重邊政，弘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

爲實施 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以期鞏固國家之統一，增進國族之團結。其基本實施綱領，有如下列：

一曰，對於邊疆各地與間在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綱領，以儘先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爲前提，從前大會屢有鄭重之決議，必須切實奉行。

二曰，自後國內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住內地各小族，選舉代表，必須在當地有確實籍貫

者，期能充分表達各族人民之情意。

三日，對於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寬籌經濟，確立預算。

四日，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于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量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

五日，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厚真正統一之力。

第九 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之基礎。

建國之本，在以集人民合同之力量；謀人民真正之福利。故一面宜培植民權，一面宜督勸民事，二者之功實相表裏，吾國訓政工作雖因連年多故未臻完成，鑒言憲治，有越程序，惟三民主義之灌漑確已普及於全國，則以制作憲典，創共守之軌範，以集合羣力，促地方自治之實現，因應事勢，實為必要之圖。本大會認為國民大會亟應限期召集，俾人民咸知肩負國事之重責。而同時必須修明內政，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加緊督促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培民權確實之基礎，即所以造成全國共同之力量，所必須標舉而力行者，有如下列：

一曰，國民大會須於二十五年以內召集之。憲法草案並須悉心修訂，俾益臻於完善。一面仍宜遵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斟酌各地實際情形，分別制定程序，切實督促各級公務人員，並喚起人民，共同努力於自治基礎工作之完成。

二曰，內務行政之整飭與充實，為政府所首宜注意，總理制作精義，縣為地方自治單位，中央政

府之內政部實司其總樞，而建國大綱之實施項目，則爲建國方略中諸般建設發展之基本，國家一切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種重要行政，實莫不以內務行政爲基礎，而於徵兵、徵工、經界、治水、勸農，以至發展地方自治，扶助人民自衛，完成保甲組織等，亦無一而非內務行政之要端。今後欲造成均衡發展之國家，以舉非常之事業，則內務行政必須充實其機能，完善其組織，俾充分發揮應有之職責。

三日，實施均權制度之原則，確定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俾充分發揮各省區之政治效率，賦以相當之權力，假以應有之便宜，使因地制宜，各爲迅速切實之發展。

四日，保障言論公開，以宣達民意，統一民志。關於言論著作出版之管理，必須悉心改善其方法，權極善導，使於自由發展之中，共趨齊一健全之途，憲法未頒布前，對於人民權利，並宜根據訓政時期約法保護之。

第十 恪遵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的。

我國以文明最古之國家，中更式微而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總理致力革命，卽爲挽中國之危亡，民族主義之演講中所以警惕吾人者，言之唯恐其不盡。至於今日，乃遵茲空前之國難，舉國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爲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吾人以爲中國國難之構成，既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亦唯有求之於數十年前先知灼見之 總理遺訓。故第一吾人應切認 總理所倡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而後者實爲前者所由達到之必然的努力。此吾人當切實反省，急起直追。第二決定國際關係，應以整個國家命運與永久民族利害爲對象，而不爲一時之變化與

感情所牽引。吾人爲今日中國之國民，對國家對世界有當盡之義務；對祖先對後世有應負之責任。故吾人今日唯有一秉不偏不倚之固有德性，以無畏無惑之精神，權衡於國家百年真正之利害，以定決策。明於國家定律及人定勝天之意義，而僇力於自助自救。第三，應知在此國家改造期中，建國之業未就，世界之變方殷，橫逆險阻，非可預知，則必對於完成國家中心基礎工作，立共同堅決之信念，盡心力以排除障礙，期底於完成。同時則以應變赴機保障國家生存利益之責任，付中樞以當機應付之權能，而一以聽命。吾人今日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並世各國圖共存，既不欲偏向任何國家，亦不欲妨害任何國家。蓋吾中國數千年來有高尙偉大之國際道德，無間古今，始終信守，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諸義，實發以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尤爲人類所應共信共行以達大同之目的。吾人之所以革命，所以力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者，即欲以自立者立人，以自救者進而救世界之大危。觀於歐戰後犧牲之大及其結果，與列強所預期者相反，即可知我中國於三千年前所以能合千萬邦爲一國，合億兆人爲一體者，其至理要道必爲世界有國家者之所當效法，吾人不欲託於高遠之理想以自弛現實之奮鬥，然亦不因一時處境之危艱而斯須喪失其自信，至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總理一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如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斯以真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踴躍於世界大同之實現。是爲中國國民在此時期中之最大義務，全國國民所宜一致真信心力行者也。

上述諸端，乃建國救國之要計，亦團結國民共同努力之前提。其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今後致力之

方案，如民力物力之培養，如迅速剷滅危害國家之匪患，已另有決鑿，不再復述。今日之事，已無治標治本之可分，必須爲同時並進之努力。凡前文所揭發，或事關基本，或包舉廣大，原非能期成於旦夕，要不可不急起以直追。誠以一時期之生命，即千萬年生命所懸延，而千萬年歷史不搖之基本，即無數人力所累積。吾人生乎今日之世界，丁此危急存亡之時機，上之須保持吾民族光榮之歷史，下之須爲國民建萬世不替之宏業，此承先啓後之責任，已加於吾全國國民之肩頭，而吾全黨同志，實爲其前驅健卒。自來鉅大宏偉之建國良規，必於極艱危之時期，由國民深刻之覺悟，起全國真實之努力，而後有遠大之成就。誠使舉國人人咸有頂天立地持顛扶危之志氣，深信中國必能成爲富強康樂之國家，人類不滅，則真理不滅，吾中華民國之光榮，與數千年民族歷史之精神，必與世界同其無極，願吾舉國同胞，乘此信念，矢忠矢勇，一心一德，以共赴之！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言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本會議之舉行，距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一次全體會議之期，已逾半年。回溯此時期中，內外環境，彌感艱危，舉國同胞，在極度煩悶苦痛之中，共赴國難之精誠，日益深著。國人所殷切期望於本黨者，爲如何統一人民救國之意志與力量，以禦當前之外侮，而保民族之生存。而本黨之所爲堅忍負責，致其最大之努力者，亦以是爲鵠的。此次全會，中央各同志赴會之盛，爲歷屆所未有，多數同志，或躬負重責，或久未來京，無不專蒞首都，共商大計。而西南兩樞關之撤銷，出於兩粵多數同志之提議，尤足以

掃除四次代表大會以來曖昧隔閡之形迹，表示黨國集中統一之實際，以根絕中傷分化之陰謀。可見精誠團結，早具同感，艱危共濟，彌見決心。而外察環境，內審國情，必如何方能確實統一救國之意志，達到救亡圖存之目的，則此次全會所欲昭示於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者也。

五 全大會於救亡圖存既已明示吾人以正確不易之方針，其基本要點，則以為在中國今日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澈底更始之覺悟，以建立一人力物力並皆發展充實之「近代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奠國家於鞏固，而對於當前禦侮之要略，亦明示抉擇國策之限度，濟之以最後犧牲之決心。凡所決議，不僅本黨同志共信為救亡圖存之真理，即一般愛國明義之國民，亦無不認此為共同努力之基點，全會檢閱半年來中央黨政措施，認為確能秉承五全大會所交付之方針，堅苦奮鬥，於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環境中，幸獲相當之進步。就外交言，國難之程度雖日益深刻而嚴重，然以中央政府嚴正應付，坦直周旋，務納外交於正軌，致冀察及全國將士為維護國權而努力，已使國際對我之觀感，顯有轉變，而和平折衝之望，因之亦尚未全絕。就內政言，則如幣制之改革，金融之穩定，建設之進展，以及剷除匪患，防遏天災，無不於艱苦備嘗之餘，收迅速顯著之效，而憲法草案之如期頒布，國民大會之定期召集，循序進行，既以昭信於國人，亦將厚集全國之心思才力，以共圖救國之大計。至若完成「近代國家」之組織，原為今日救國之第一要義。有此組織，方足以建立完固之國防，保障民族之獨立。半載以來，中央不特在物質方面力謀國民經濟之建設，及自衛能力之充實，而對於恢復民族固有道德，喚起民族意識，尤努力培養各地之民衆訓練與學生訓練，凡足以統一救國意志，振起衛國精神者，無不積極進行。同時對國民教育求普遍之發展，為失業青年謀服務之機會，其主旨亦莫不在於民德民力之增進，無形中為國防增厚其基礎，亦即為完成「近代國家」組織致其不斷之努力。果能共同一致，循此邁進，必能確立民族復

興之始基，此固全國賢智之士所共與其役，而深信不疑者也。

抑所謂「近代國家」之組織，其精神尤在於力量之統一與紀律之嚴明，世未有力量渙散而可以禦侮者，亦未有紀律廢弛而可以建國者。今日全國上下誠欲攘外禦侮，均須愛護此十載艱辛犧牲換來之統一局面，尤須絕對恪守民族生命所繫之公共紀律。在教育上組織上能訓練紀律，則國民可以團結而不散漫，國家自能增加其力量。在政治上軍事上能尊重紀律，則中央與地方乃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割據封建之殘餘形態，可以一掃而空，國力乃積累之增加，與真正之統一，而國家對外奮鬥所需堅固不拔之基礎，亦於是乎確立。質言之，救亡圖存之道，固莫要於禦侮，而禦侮之先決條件，乃在集中一切救國力量，於中央指揮之下，齊一其步調，鞏固其陣線。故禦侮救國之有需於統一與紀律，實為無可動搖之鐵則，而軍政軍令之統一，尤為完成「近代國家」組織之最低限度，此為言國防者所不可不知，亦為今日全體同胞所不可不察者也。

最近兩粵異動，揭禦對外之旗幟，搖動統一之根本，使國家於憂患痛苦之中，增分崩離析之懼，一方面足以反映中國今日所處環境之艱難複雜，同時更足證明國家各部分間如不能維持嚴整之紀律與統一，決不足以立對外抗爭之基礎，而適足以加重國難。中央自此事發生，感於國事之危艱，愛護國家之實力，始終以和平方法，苦心善處，期挽危局於無形，而促一致之覺悟。所幸全國輿論，咸能明辨是非，正言規戒，而我革命策源地之粵中民衆，久受革命主義之薰陶，不為詭詞妄行所搖惑，粵中陸海空軍將士，多能昭揭正義，葆愛革命光榮之歷史，盡力於國家統一之維護，此實全國愛國同胞所一致歡迎，亦我國難嚴重期中真正意志與力量之表現。而廣東軍事當局，既已首唱異議，自由行動，破壞黨國紀律，搖動革命根基，雖經中央苦心之容忍，仍無悔悟之表示，律以國家之紀綱，宜為國民所不忍。全國對兩

粵異動，固切痛心，而一念國事艱危，斷不忍以僅有之實力，輕用於對內之制裁，故仍本於總理寬大之精神，務以政治方法，消弭異動，納入正當軌道，祇求國家政令軍令，自茲得以確實貫徹，是非順逆之辨，昭然大白，綱紀法令，兩無毀損，不僅不欲對此事變加以苛求，且追溯睽離乖誤之原因，進謀消弭離間利用之憑藉，對於共同革命具有歷史之軍事同志，仍願寄以國防之事權，謀更進一步之團結。同時又感於各地負責同志，咸具救國之精誠，而鮮共同研究之機會，值茲存亡與廢關頭，益宜集中心力，共負艱鉅，爰成立國防會議，期於齊萃全國之心思才力，發抒關於救國之良謀，爲整個國防策完全充實之圖，以樹救亡圖存之根本。全會深信此種措置，必與全國熱望救國之要求相符合，而益以造成協同團結之力量也。

尤有爲吾全國同胞告者：國家之處境愈艱危，國民之意志與行動宜愈趨於整齊與嚴肅。而以救國自任之國民與負責之中樞，必更有盡於澈底之信任與堅強之毅力。能如是者復興，反是者滅亡，古今中外，莫不皆然。蓋必具有犧牲奮鬥之決心，方足以任宏遠艱鉅之事業。以中國近百年來之內多病根，外受束縛，而又處此國際衝突之漩渦，言乎建國，其難可知。本黨秉總理之遺教，負革命之大任，險阻之來，本可意計，斷不因國事之艱虞，而自懈其應負之職責。亦惟熟審於民族百年之利害，決不容掉以輕心。誠以一人一黨之犧牲事小，而國家民族之犧牲事大。吾國家既已臨此歷史未有之非常時期，此時決策之當否，實繫數千年歷史絕續，與民族千秋萬世之安危，故不僅負責建國之本黨所宜堅毅沉着以赴事機，即吾全國同胞，丁此存亡危急之際，亦宜對於過去之歷史與民族之將來，負起一切職責，認清時代責任，而以絕對嚴肅慎重之態度臨之。

總之，中國目前形勢，非以決死之心求生存，則不能得安全之保障；非舉國一致以整齊之步驟謀挽

救，則將無逃於各個擊破之危機。故此時全國國民惟有本於救國之誠心，予中央以澈底之信任。誠能一致團結，保持統一，鞏固中樞，俾能負起責任，運用舉國協同之力量，以救護國家，保全民族，則環境縱極困難，必可轉捩危機，造成復興之大業。否則意志不一，步履不齊，築室道謀，自壞紀律，根本既傷，雖無敵國外患，亦必崩潰而不救。本黨受全國同胞付託之重，對於國家興亡，必當盡其心思才力，貫徹始終。卽或形勢更趨險惡，亦必於層圍夾攻之中，百折不回，爲我中國確立國家健全組織之基礎，爲我民族求得永遠生存之保障。所敢鄭重宣告於國人者，國家既處此非常之形勢，吾人對內唯有以最大之容忍與苦心，懇求全國國民之團結，對外決不容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事實，亦決不簽定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協定。倘有領土主權被侵害之事實發生，如用盡政治方法而無效，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時，則必出以最後犧牲之決心，絕無絲毫猶豫之餘地，此則五全大會所決定之方針，茲更詮釋揭示，以期全國同志全國同胞之共喻者也。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去歲七月十日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之際，中央同人鑒於內憂外患有加無已，同心戮力，以謀挽救；其所鄭重決議者，對外爲領土主權之維護，對內爲和平統一之進行。閉會以來，努力不懈，至今七月矣。此次全體會議，檢閱過去之成績，體察現在之情勢，決定將來之趨向，於對內對外各問題，經詳細之討論，爲鄭重之決議。謹挈其大者，以告我同志及我國人：

國難之由來，總理於民族主義中已明告吾人，而於吾人所以自救自強之道，亦已昭示無遺。自一九一八以後，吾人於極度痛苦之中，唯有恪遵遺教，求爲民族開一生存路，五全大會宣言曾明確表示：謂「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總理『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當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期以真誠決意，轉振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昭勉於世界大同之實現」。二中全會宣言，引申此意，而更加以嚴正之解釋：謂「國家既處此非常之形勢，吾人對內唯有以最大之容忍與苦心，懇求全國國民之團結，對外則決不容忍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事實，亦決不簽訂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協定。遇有領土主權被侵害之事實發生，如用盡政治方法而無效，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時，則必出以最後犧牲之決心，絕無絲毫猶豫之餘地」。二中全會閉會以後，對日交涉，本此進行，其間數月，往還折衝，瀕於破裂者數，而固守立場，始終無變。及匪僞各軍進擾綏遠，則合全國之力，以從事於守土禦寇，西安變作，倡亂者雖欲假借種種口號，爲煽動人心之具，而國人屹然無所動搖。蓋數年來對本黨主義認識日深，知救亡圖存，舍此實無他道也。此次全會對外方針，仍當繼承不變，且努力以策其進行。蓋吾人始終如一之目的，厥爲對內求自立，對外求共存，即使蒙受損害，超過忍耐之限度，而決然出於抗戰，然亦祇有自衛之心，絕無排外之意，故犧牲之決心與和平之期望，初無矛盾。假使和平之期望猶未完全斷絕，吾人固仍願遵守平等互惠與互尊領土主權之原則下，求其初步之解決，使匪僞失其依附，主權克臻完整，如是則兩國間懸而未決之問題，雖未完全著落，而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之可能，始得露其端倪，此在吾國，必當舉國一致，於最短期間期其貫徹者也。至於其他國際關係，

自當循國際和平之路線，力謀友誼之增進，凡政治的協調，經濟的合作，必本兩利之原則，以求相互關係之日趨於密切。此爲吾國歷年來所取之態度，亦即吾民族主義所固有之精神，吾人唯有堅守不渝，且益斷其發揮光大而已。

對外方針，如上所述，至於對內，則和平統一，數年以來，爲全國共守之信條。蓋必統一，然後可以建設現代國家，以當救亡圖存之大任，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以馴至於真正之統一。惟於此有宜注意者，和平統一與停止內戰，其函義有廣狹之殊：和平統一之目的，在集中整個國家整個民族之力量，以排除當前之國難，且進一步以踏入於民權主義之大道；明乎整個國家之義，則必知統治權之不可分，尤其軍事、外交、財政、交通諸舉大端，有關於國防之需要者，不可不由中央總攬其成。否則部分獨立，適成爲劣等之有機體，終無所逃於國際之淘汰，明乎整個民族之義，則必知同爲國民，休戚相共，縱因職業關係，個人間或團體間情感稍有差異，而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況當此外侮治至，爲國民者，存則俱存，亡則俱亡，萬不可惑於階級鬥爭之說，以自析其團結。凡此二義，實爲和平統一之真諦，故所謂停止內戰，乃謂在同一主義之下意見之分歧不取決於武力，而取決於商榷，非謂分裂國家分裂民族之舉動，亦可藉停止內戰之口號以爲掩蔽，而無忌憚以進行。自去歲七月以後，統一事業漸以形成，地方割據之迹，將成過去，此後惟當依據和平統一之原則，以適應國防，且以奠長治久安之局。至於共產分子，近日雖假共同禦侮之口號以號召，然後之往事，十三年以來，揚言加入本黨以從事國民革命，而實則破壞國民革命，十六年以來，以暴動手段，危害民國，使國家對外之力量爲之減削，人民無量數之生命財產爲之蕩析，種種罪惡，實不能以片言之表示，即予置信，本黨爲國家計，爲人民計，決不忍數年以來，擲其血汗以從事剿匪工作之武裝同志及一

切同志懷功虧一簣之痛，無論用任何方式，必以自力使赤禍根絕於中國，免貽將來無窮之戚，而永奠民族復興之基，此當明白爲天下告者也。至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俾得共同參與建國之大業，實爲本黨之大職，自國難發生，本黨深念職責所在，挺身以赴，義無旁貸。同時復深念覆巢之禍，人有同感，故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意識，普及於全國，并於本黨歷次重要會議討論決定國民大會之召集，五全大會更鄭重決議於二、五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一中全會根據此決議，明定以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爲期，並成立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之選舉事務所，訂定辦理選舉全部限程，同年十月限程已屆，而各地因種種關係，代表選舉，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始不得已決議國民大會延期舉行，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召集。此次全體會議，以國民大會關係重大，特定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自今以後，惟有督促主管機關依法進行，以期國民大會得以如期召集，議定憲法，共守遵守，蓋不惟團結民衆，於此得其具體的表現，而民權主義，亦將於此得其基礎也。

抑尚有言者：國家統一之進行，必有待於經濟之統一，始爲真正之成功，而當救亡圖存之會，國力之增長，尤有待於民力之充實。故經濟建設，實爲目前重要之圖，而經濟建設，不可不遵據總理所定民生主義以爲進行，民生主義對於馬克斯學說視爲社會病理家，而非社會生理家，鄭重說明社會之所以有進化，由於社會上之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非由於社會上之大多數經濟利益有衝突，故階級鬥爭，僅爲社會進化之際可以發生之病態。而此種病態，可以思患豫防，不必坐待其至，且祭力以促成之。其尤反覆丁寧者，以中國現在之地位，欲解決民生問題，當根據事實，不當徬徨於玄渺之理想與空洞之學理，中國目前顯著之事實，爲一般的貧窮，所謂貧富不均，不過於一般貧窮之中，強爲大貧小貧之別。故中國民生問題之解決方法，爲思患豫防計，則當從事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增進生產計，則當從

事於發達國家資本；而對於私人資本，同時加以適當之保護。凡此指示，皆爲經濟建設不易之方針，蓋中國之所以貧窮，外由於敵國之憑陵，內由於生產之落後，若於民族之內，煽動階級鬥爭，對外則適足以沖消民族整個之力量，而陷國家於滅亡，對內則適足以引起各生產分子間之混戰，阻止生產建設之進度，其結果惟有使人民之小貧化爲大貧，而大貧則卽於死亡而已。數年以來，共產分子流毒所被，廬舍丘墟，生民塗炭，是其明證，遂使吾國於外患滔至危急存亡之際，既須注力於國防，又須注力於剿匪，而剿匪期間，於軍事的掃蕩，政治的保障之外，於經濟建設，尤須盡其可能的努力，其關於農民者，如廢除苛捐雜稅，以解除痛苦，設立農業之研究機關，以改良技術，創置運銷機關，以便利運銷，組織農民銀行與合作社，以靈活金融，治河造森，以防止災害等，其目的皆在於爲農民增加其生產力，蓋必生產力增加，始可以謀「耕者有其田」原則之實現。否則在目前生產條件之下，自耕農亦入不敷出，縱予以土地，不久亦必抵押變賣，而復淪爲佃農也。數年以來，共產分子之所蹂躪，多在農村，農業固被其摧殘，鄉村僅有之手工業，亦遭其破壞，此外上海一隅，有相當數目之輕工業，爲國內從事實業者數十年來拮据經營之所得，然祕密之宣傳組織，使階級鬥爭之毒念，潛入人心，爲患亦不可勝言。總理嘗言：所有工業生產的剩餘價值，不專爲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無論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皆有貢獻，而此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在社會中占大多數，其所指示至爲深切著明，若以階級鬥爭之說煽動工人，則除工人之外，一切皆所仇視，此等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將不復能存在。卽以資本家而言，數十年來，在外國雄厚資本優越技術之下，就極簡陋之廠屋，用極經濟之方法，兢兢業業，以謀擄括，往往一年之中，始終忙於借款應付，偶一不繼，卽因而倒閉破產者，比比皆是。其艱難奮鬥之情形，知其內容者，實不勝同情，何忍復言打倒，此無異欲使新興之工業，歸於幻滅，而

不知工人亦必同歸於盡也。爲經濟建設前途計，對於此等工業，必當維持愛護，卽有時應於必要施以統制，亦純爲此等工業之生存發達起見，至於其他較大之工業，或其性質上宜爲國營者，或其事業非私人資本所能經營者，則當努力於發達國家資本，以負其責任。二中全會前後，幣制之改革，金融之穩定，已有助於經濟建設之進展，此次全會更當以最大之決心，最善之努力，促其發達，凡所舉措，務求適合於國防及人民生活之需要，而尤必遵守民生主義之原則，務使社會利益，相互調和，平均發達，以副至於共有、共治、共享之域，決不縱容階級鬥爭之謬說，以召致社會之擾亂，亦決不釀成貧富不均之厲階，以重貽將來之糾紛，目前救亡圖存之工作，其完成有賴於此，而民生主義之實現，亦將起點於此也。

以上所舉，爲此次全會確定之方針，以言治標，非此無以排除當前之國難，以言治本，非此無以實踐三民主義之塗轍，至於一切國本民生大計，五全大會所規定，一中二中全會以來所奉行者，自今以後，惟有繼續努力，無待於複述，凡我同志，務當深念國步之艱難，本黨所負使命及責任之重大，同心同德，以期負荷，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

本社出版戰時綜合叢書預告

在全面抗戰的展開聲中，本社爲闡揚抗戰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際問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提供非常時期青年民衆讀物及各地從事訓練工作人員應用起見。特於最近期間內出版戰時綜合叢書第一輯二十種，業在分別編印中，不久即可陸續出齊，茲將書目列後：

- 一 領袖抗日言論集
- 二 抗戰文獻
- 三 民族至上論
- 四 民主政治論爭
- 五 第二期抗戰
- 六 抗戰與國防經濟
- 七 我們的外蒙古
- 八 彷徨沒落中之日本
- 九 青年往何處去
- 十 抗日名將錄
- 十一 中樞要人抗日言論集
- 十二 健黨與建國
- 十三 統一與抗戰
- 十四 建國在作戰的時候
- 十五 論游擊戰
- 十六 抗戰與生產
- 十七 中日戰爭與世界輿論
- 十八 戰時教育論
- 十九 民衆動員問題
- 二十 日寇燃犀錄

特此預告

獨立出版社敬啓。二十七年三月



價\$0.35